



2017



浙江大学 机械工程学院
School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Zhejiang University



研究生手册

卷首语

亲爱的同学：

欢迎您进入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和我们一起开始更高层次的学习和研究阶段。对于选择到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攻读研究生的同学们，我们希望你们能仔细思考竺可桢老校长的两个经典问题，明确自己的目标，坚定自己的信念。同时，我们在日常工作中也常常问自己，机械工程学院能够为同学们带来什么？在学院求学阶段的学习和科研训练能够把学生培养成什么样的人？因此，机械工程学院也会尽力为您创造一个良好的学习环境和提供尽可能的帮助，使你们在研究生阶段中学习得更加愉快，更加顺利，从而收获美好的明天。

本着这样的想法，我们梳理了硕士、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整个阶段，并针对学籍、培养、过程管理、学位、毕业等环节中的重点事项、同学们需要经常接触的事项、及流程操作复杂的事项做了整理，编制了这本《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手册》，希望对你们即将展开的学习和科研生活起到一定的指导作用。本手册主要包括：学院及学科介绍、新生导引、研究生培养、学位申请、毕业离校、事务管理、研究生奖助及学生活动、服务信息等。

然而本手册的内容并没有涵盖所有研究生学习过程中需要了解的全部内容，所以大家仍需要经常登陆下面几个网站，里面涵盖了许多重要资源和最新通知信息，请大家仔细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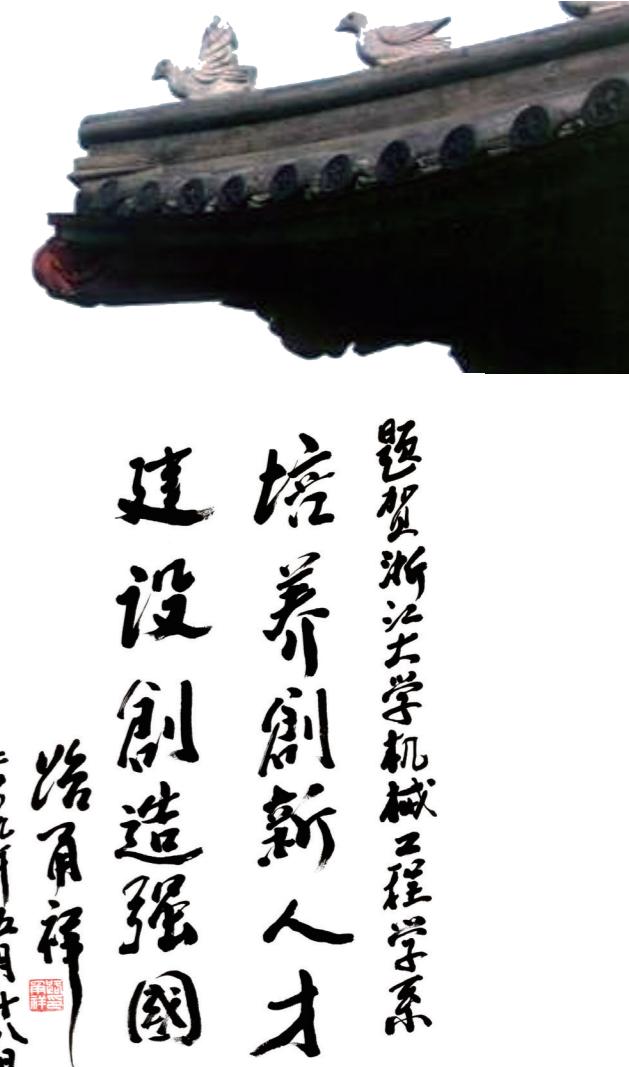
研究生院网站：<http://grs.zju.edu.cn>，主页左上角的内容需要仔细研读，其中“奖学金及各类资助”、“培养过程及管理”、“学位申请及规范”这几栏里面的内容与同学们的读研生活息息相关，遇到问题请先查阅这里的文件。最下面“办事大厅”里的“办事指南”是各类办事流程的简要而清晰的说明，对同学们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各类证明”是详尽的研究生学籍管理指南流程；“下载专区”是各类表格的汇总，需要什么表格可直接进去搜索下载。

机械工程学院网站：<http://me.zju.edu.cn/>，校外IP不能直接进入办公网，可通过r vpn.zju.edu.cn 登录后进入办公网。我们所有的通知一般都发布在内部网的“最新通知”，或“研究生”栏目里，请同学们经常关注浏览。

浙江大学综合服务网：<http://www.zju.edu.cn/zjfw/>，与机械学院网站一样，如为外网需先通过RVPN登录后即可进入。该网站涵盖了学校关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术报告等的重要通知，以及浙大通行证、班车查询、图书馆、电子离校单、财务综合平台等常用应用。请特别关注“办事大厅”，内有各类事项办理流程及说明。

本手册所提供信息仅供参考用，实际操作以学校、学院最新颁布的文件为准。请予以注意。

囿于我们水平有限，所编的手册尚有许多不足，还请多提宝贵意见建议，深表感谢。同时，希望同学们能通过这本《研究生手册》，比较全面地了解机械工程学院的研究生培养，也能够更加主动地去规划自己的研究生生涯，并积极参与到学院的各项活动中来，顺应时代发展，挖掘内在能量，全面提升自己的综合素质，最终成为一名面向时代、面向未来的卓越人才。我们将以您为傲！



院长寄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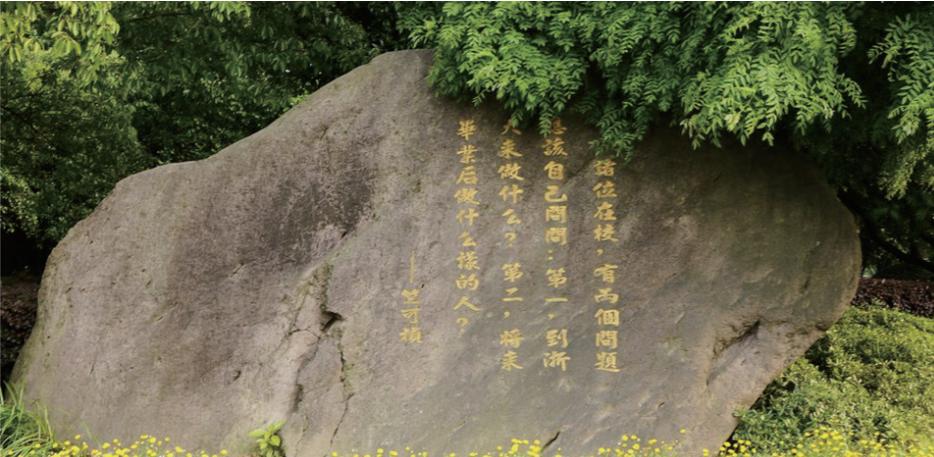
杨华勇
中国工程院院士
机械工程学院院长

一百年弦歌不辍，跨世纪岁月辉煌。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起源于1911年建立的浙江中等工业学堂（浙江大学工学院前身）机械科，是我国最早从事机械工程教育和科学的研究的单位。在105年的办学历程中，一代代浙大机械人栉风沐雨，砥砺前行，始终战斗在尖端科技和工业生产的最前沿，为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发展做出了不可替代的贡献。

今天诸位走入这神圣的学术殿堂，将与诸多学术前辈一起分享浙大机械的荣耀。希望大家能够树立“海纳江河”的胸襟，在美丽的求是园中广泛地汲取知识养分，拓展视野；树立“开物前民”、“求是创新”精神，开创优秀科研成果；树立“树我邦国”的情怀，将个人成长与民族复兴高度统一，将目光更多地凝聚在国际学术前沿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我相信，你们一定能够擎起机械工程科学技术的旗帜，续写浙大机械的辉煌！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将秉承“求是创新”校训和“团结、务实、创新”院训，加快国际一流学科建设步伐，努力为我国从制造大国走向制造强国做出应有的贡献！

杨华勇



学院简介	1
第一章 新生导引	3
1.1 走进校园	3
1.2 研究生相关管理系统说明	4
1.3 研究生新生信息维护的办法	4
第二章 研究生培养	5
2.1 研究生培养类型及培养方案	5
2.2 2017 级研究生学制及学分具体要求	7
2.3 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	7
2.4 硕士研究生主要培养事项一览图	8
2.5 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	9
2.6 博士研究生主要培养事项一览图	10
2.7 导师选择	11
2.8 课程体系	12
第三章 学位申请	17
3.1 学位申请流程图	17
3.2 论文评阅答辩流程图	18
3.3 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	19
3.4 博士研究生学位申请	24
3.5 学位申请及答辩相关表格及文件	29
第四章 毕业离校	30
4.1 毕业离校要求	30
4.2 毕业研究生图像信息采集及核对	30
4.3 研究生学位档案照片拍摄	32
4.4 毕业离校手续	32
第五章 事务管理	35
学籍类	35
5.1 报到与注册	35
5.2 学籍异动	37
5.3 研究生办理请假	37
第六章 研究生奖助及学生活动	51
6.1 研究生评奖评优	51
6.2 研究生助学金	53
6.3 学生组织与社团活动	57
6.4 研究生党员发展	63
第七章 服务信息	64
7.1 学院相关资源	64
7.2 研究生事务办事指南	65
7.3 学校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65
7.4 研究生院有关科室职责及联系方式	66
7.5 机械学院有关科室职责及电话地址	66
7.6 浙江大学校园网络使用说明	67
7.7 图书馆工作时间、安排	67
7.8 校医院服务时间安排	68
7.9 办理校园停车证	68
7.10 校园卡服务部电话	68
第八章 博导名录	69



学院简介

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科始建于 1911 年，是我国最早从事机械工程科学的研究和人才培养的重要单位之一。办学 106 年以来，培养出以路甬祥院士、林俊德院士、徐扬生院士为代表的一批杰出工程科学家、教育家、行业领军人物，以及 18500 名高素质优秀人才。建成一支以路甬祥院士为学科学术领导人，谭建荣院士、杨华勇院士为学科带头人高水平精干师资队伍，为我国机械工程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做出了卓越贡献。

在百余年的漫长发展历程中，通过一代代浙大机械人的不断努力，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已建成机械工程国家一级重点学科，机械工程博士后流动站，机械工程一级学科授权博士点，机械电子工程、机械设计及理论、机械制造及自动化、车辆工程、工业工程等二级学科授权博士点和授权硕士点，机械电子工程、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工业工程等 3 个本科专业。其中机械电子工程专业、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为国家级特色专业。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于 2006 年通过了全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是国内首批通过认证的专业之一，并于 2013 年通过第二轮认证。通过专业认证的专业，其教学质量及课程将被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协议国家的高校直接认可。

学院有教职工 167 名，其中专任教师 103 名。教师中有两院院士 1 人，中国工程院院士 2 人，国家“千人计划”1 人，国家“万人计划”1 人，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3 人，“长江学者”讲座教授 1 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3 人，国家级教学名师 1 人，浙江省教学名师 2 人。在读博士生 400 余人，硕士生 600 余人，本科生 800 余人。

学院建有流体动力与机电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图形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与计算机学院、数学系共建）、国家电液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机电液系统创新研究群体、浙江省先进制造技术重点实验室、浙江省三维打印工艺与装备重点实验室。同时建有国家工科基础课程工程图学教学基地，及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实验教学中心、浙江大学工程训练实验教学中心、浙江大学机电类专业实验教学中心（与电气学院共建）等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一批科研成果获得国家和省部级科技奖励，学院培养的学生已在制造自动化、航空航天、信息电子、海洋装备等领域担任重要职务和技术骨干，为中国乃至世界的制造自动化、航空航天、信息电子、海洋装备事业做出了积极贡献。

以创办国际一流机械学院为奋斗目标。通过国际化合作办学、师资队伍建设、高水平的学科建设，努力把学院发展成为师资水平高、办学实力强，科学研究水平、学生培养质量和产学研综合能力处于国内领先，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的现代化、国际化新型学院。目前主要开展的国际合作交流项目有：与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简称 UIUC）合作开展“3+2”本硕联合培养项目，与德国亚琛工业大学（RWTH Aachen）本科生研究生学习交流项目，与美国西北大学（Northwestern University）合作开展“4+1”本硕联合培养项目，与美国西北大学工学院联合开展双硕士学位项目，创建了与英国巴斯大学合作的“海外一流学科伙伴提升计划”等。

第一章 新生导引

学院领导

- 院长： 杨华勇 全面负责学院行政工作，分管学科发展与规划、外事工作等工作。
- 书记： 梅德庆 全面负责学院党委工作，分管组织、人事、校友工作、发展联络、统战、保密等工作。
- 副书记： 项淑芳 分管学院机关、学生思政、党务、宣传、纪检、安全、工会、教代会、信访、继续教育、离退休等工作。
- 副院长： 居冰峰 分管科研、实验室、基建、公用房、基地平台建设、国际校区、财务等工作。
- 副院长： 刘振宇 分管本科生教学、研究生教学、工程师学院建设、留学生事务、信息化等工作。

学院研究生工作部门

- 研究生科： 宋晓云 负责研究生招生、学籍、过程管理、选课、考试、出国（境）、优博资助、学位、答辩、毕业、学生证、四六级等。
办公电话：87951931 地址：教一 322 邮箱：songxy@zju.edu.cn(宋晓云)
- 团委： 王芳官 任思丹 学生思政、党建、德育导师、就业管理、三助、档案管理、社会团管理等
办公电话：87951787 地址：教一 329 邮箱：wfg@zju.edu.cn (王芳官)
办公电话：87951522 地址：教一 329 邮箱：rsd@zju.edu.cn (任思丹)

1.1 走近校园



机械学院分布图（玉泉校区）



院徽

团结·务实·创新

院训

● 1.2 研究生相关管理系统说明

学校于 2016 年 7 月 5 日起开通了研究生新生服务网 (<http://regi.zju.edu.cn>)，该系统包括学校的有关公告、缴费信息、住宿安排、新生需完成的测试以及其他环节。所有新生必须登录系统，完成相关手续。

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 (<http://grs.zju.edu.cn/grsinfo.html#aname>) 涵盖了浙江大学全体研究生的学籍管理、课程管理、学位申请等全部培养环节，今后的一切教学和管理操作都将在此系统进行。新生入学后必须进入此网站维护个人基本信息，只有在维护、完善个人基本信息的基础上，才能进行新生入学注册。信息有变化要及时更新。

● 1.3 研究生新生信息维护的办法

根据教育部要求，新生入学后学校要上报准确的新生名单，同时也为了规范研究生管理，要求研究生新生入校后对个人信息进行维护，具体办法如下：

一、维护时间：自新生报到日起一个月内。
二、维护办法：从研究生院主页 -> 管理信息系统 -> 学生登录，用学号（用户名）、身份证后 6 位（密码）登录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进入《修改个人信息》，选择信息框上方的栏目框，分别对“个人基本信息”、“来源信息”、“家庭信息”进行维护，修改后保存即可。密码不详或有误的可以到学院研究生科查询。

三、维护的基本内容：身份证号、出生日期、民族、籍贯、个人联系电话、电子信箱、婚况、家庭成员信息、家庭地址、家庭联系电话、个人简历。

系统中没有照片的同学，应当在 > 学生登录（校内外）口登录，在《查询个人信息》界面上上传本人的证件专用（彩色、正面、大头）数码照片，规格为 200*150 像素，文件不大于 100KB。（文件名最好不要含除汉字、数字、英文字母以外的其它符号，否则会无法上传。）

修改姓名、身份证号、民族信息，需提交本人申请（学院研究生科负责人签字、盖公章）及户籍管理部门的证明。申请及证明需交研究生管理处学籍管理办公室（省教育厅审核备案）。

身份证号由 15 位升为 18 位的凭新身份证件，由学院研究生科老师负责操作。

四、注意事项：

“出生日期”与“身份证号”应当相对应。
“籍贯”应填写到“省\自治区、市\县”，如“浙江省泰顺县”。
“职称”是指学生本人的职称，没有的不需填写。
“家庭信息”中，父母及已婚者的配偶信息必填。父母不在世的可不填或填“已故”。父母是农村的，工作单位填“务农”，父母现没有工作的填“已退休”或“待岗”或“无业”。

“家庭地址”指学生父母户口所在地的家庭住址，已婚者可以填配偶户口所在地的家庭住址（双方均为在校生的填写各自父母家庭住址）。

家庭地址应当填写完整，能够收到邮件。如 **省**市(县)**街道(路、乡)**住宅区(自然村)**单元(组)**号，邮编。父母亲长期不在老家居住的，需提供居住地社区居委会或派出所的证明。

“家庭电话”（如有）应当填写包括区号的电话号码或家人的手机号码。
“火车到站名称”限于可以享受乘火车减价优待的同学填写。即享受普通奖学金的研究生，其家庭地址在杭州市以外且火车可以到达的。

“个人简历”从高中阶段起填写，分阶段逐行填写。
在新生注册时，将由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检查信息维护状况，未进行信息维护的新生要补录，否则不予注册。复查合格、信息完整的新生在打印出的《研究生新生登记表》上贴上照片并本人签名后存入个人档案。

研究生入学以后结婚、加入党派组织或中共预备党员关系转正以及其它信息有变更的，或者军人取得居民身份证后（需提交证明），应当主动到学院研究生教育科维护个人信息。

第二章 研究生培养

2.1 研究生培养类型及培养方案

类型	培养类别	专业名称及代码	学科代码	培养方案 (请扫下方二维码查看)
科学学位	硕士研究生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080201	
		机械电子工程	080202	
		机械设计及理论	080203	
		车辆工程	080204	
	专业学位	工业工程	0802Z1	
		外国留学生		
专业学位	机械工程	085201		
	工业工程	085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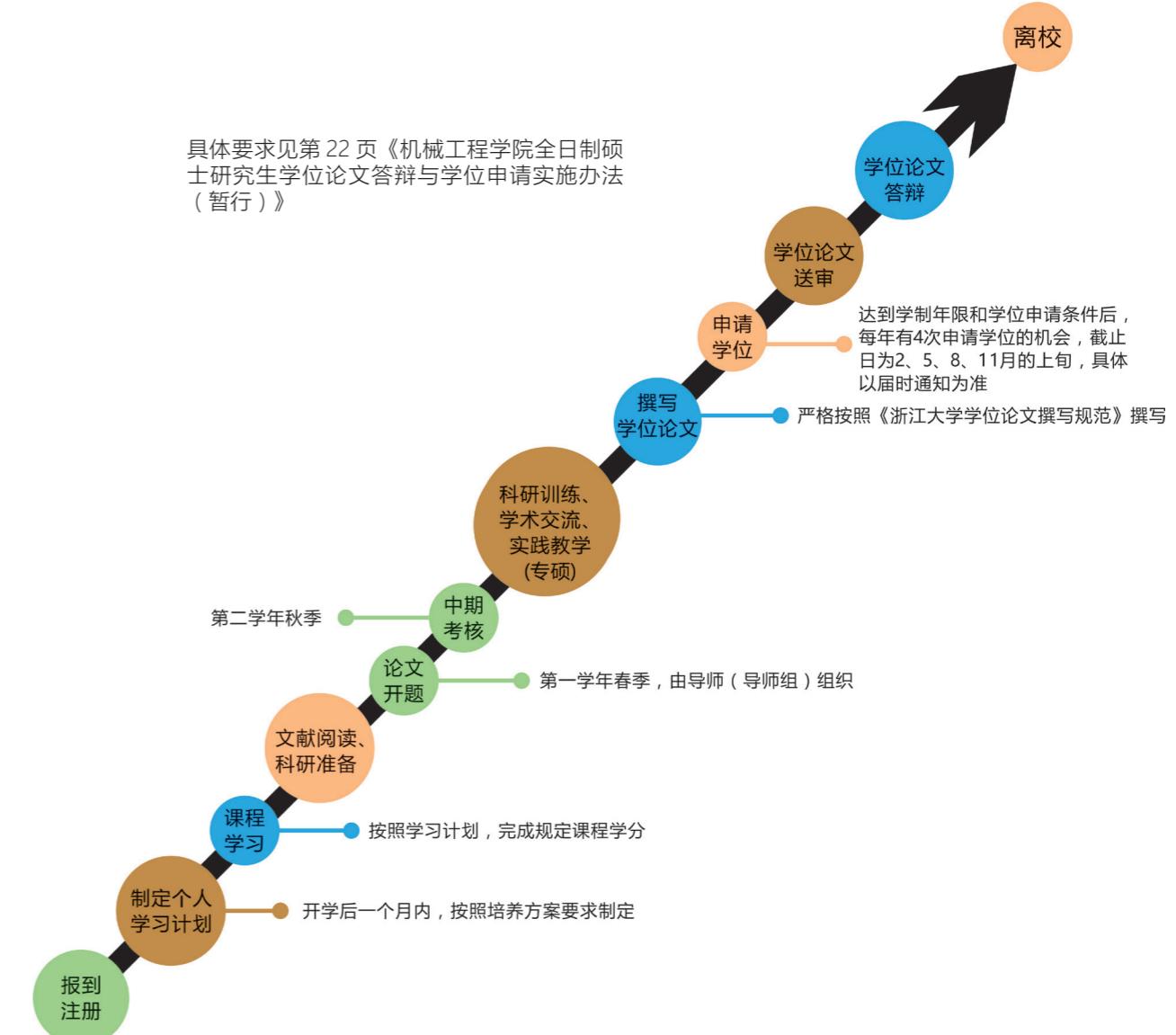
类型	培养类别	专业名称及代码	学科代码	培养方案 (请扫下方二维码查看)	
				普博	直博
博士研究生	科学学位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080201		
		机械电子工程	080202		
		机械设计及理论	080203		
	专业学位	车辆工程	080204		
		工业工程	0802Z1		
	专业学位	外国留学生			
	专业学位	能源与环保	085274		

2.2 2017 级研究生学制及学分具体要求

学位类型	培养类型	学制(年)	总学分		课程学分			读书(实践)报告学分
			包括课程学分及读书报告	总学分	课程	公共	专业	
学术学位	博士生	3-4	14	12	4	2	2	无要求 2
	直博生(硕博连读生)	5	34	30	7	8	6	至少1门 4
	硕士生	2-3	26	24	5	6	4	至少1门 2
专业学位	博士生	3-4	学分要求同上面学术学位研究生					
	硕士生	2-3						

2.3 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

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以培养具有工程科学与技术研究开发和管理能力的高素质研究型人才和工程技术人才为目标，进行硕士研究生培养。



2.4 硕士研究生主要培养事项一览图



2.5 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

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以培养具有工程科学与技术研究开发和管理能力的高素质研究型人才和工程技术人才为目标，进行博士研究生培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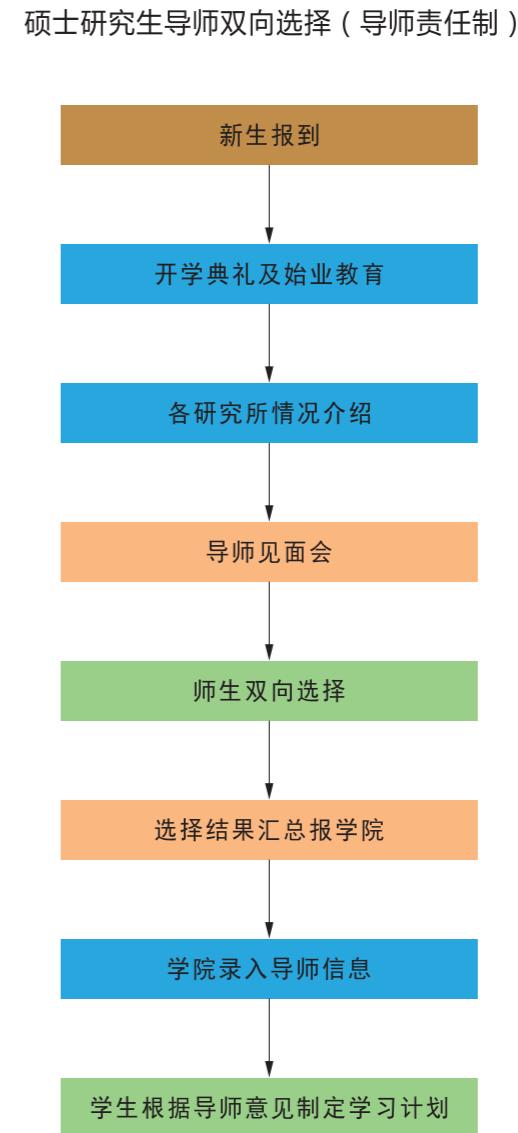


2.6 博士研究生主要培养事项一览图



2.7 导师选择

2.7.1 硕士研究生导师双向选择流程



2.7.2 博士研究生导师组成员申请

学校发布的《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浙大发研〔2009〕48号）以及“关于《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部分条款的解释”中指出：

关于《实施办法》第九条第1项规定：“（一）以导师组（以导师为主，由合作导师或协助导师组成导师组，人数一般不超过3人）集体指导培养博士生，以导师组中的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学术成果亦予认可。导师组成员名单应在研究生入学后一年内报学院研究生教育科，由研究生科管理人员作为导师之一录入‘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方为有效。”该项规定请按如下情况区别执行：

- (1) 3-4年学制博士生，应在入学后1-1.5年内确定导师组名单并录入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
 - (2) 硕博士连读生，应在入学后2年以内确定导师组名单并录入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
 - (3) 硕转博的博士生，应在办理博士生入学后半年内确定导师组名单并录入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
- 进行导师组成员申请的同学请填写《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组成员审核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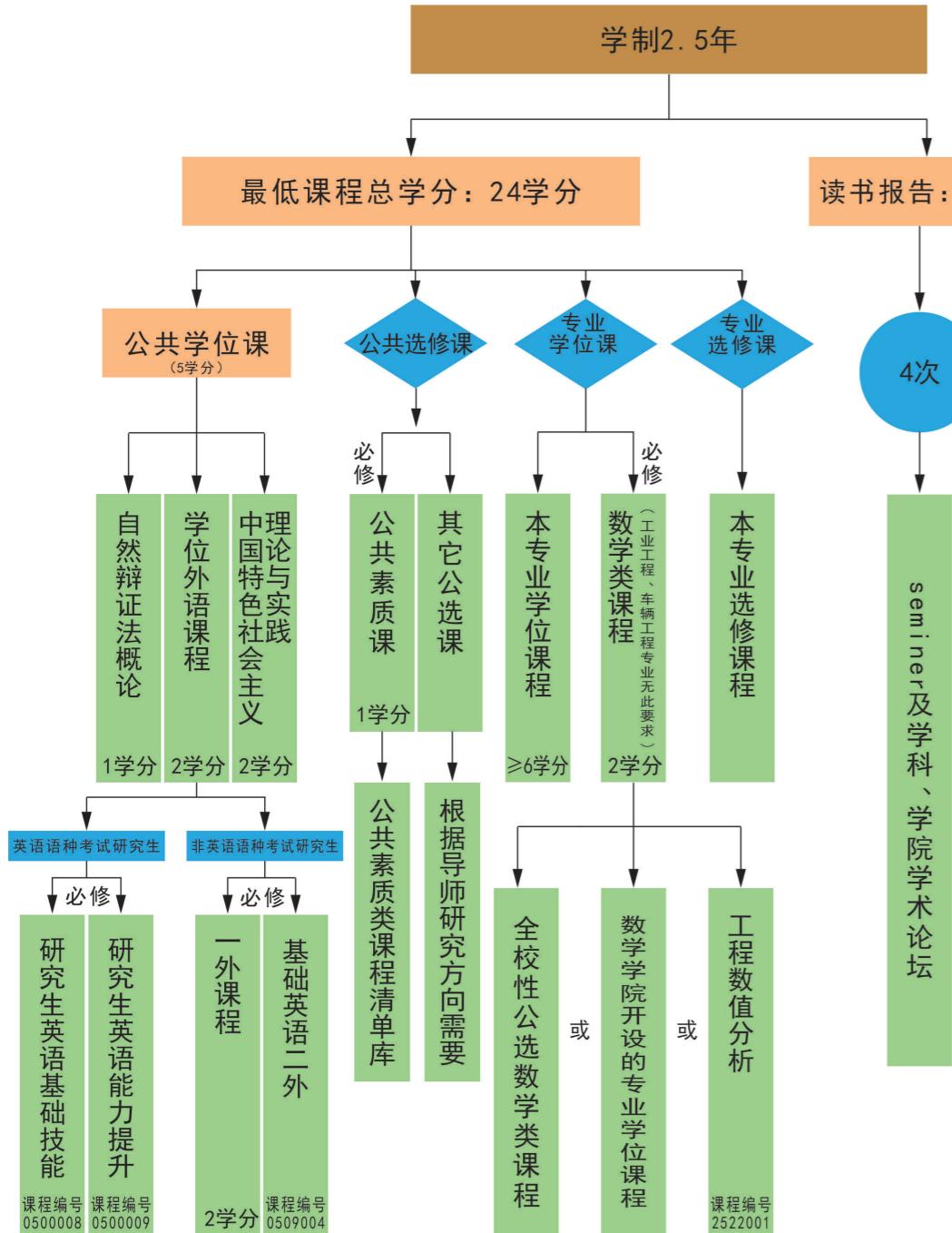
2.8 课程体系

硕士生（专业学位）课程体系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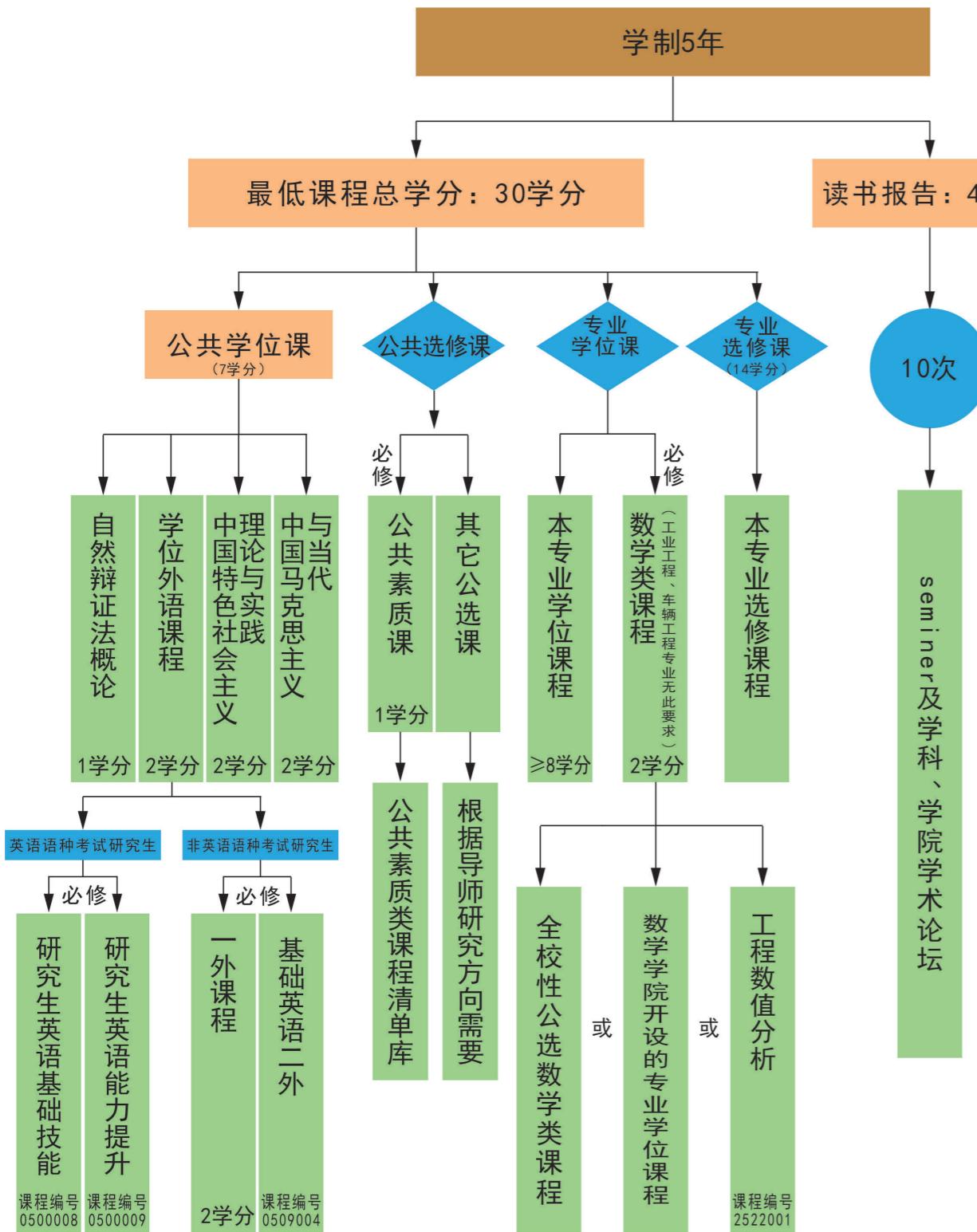
2.8.1 各类别课程体系设置

以下按照硕士生(科学学位)、硕士生(专业学位)、硕博连读(直博)生、博士生分别进行课程体系设置的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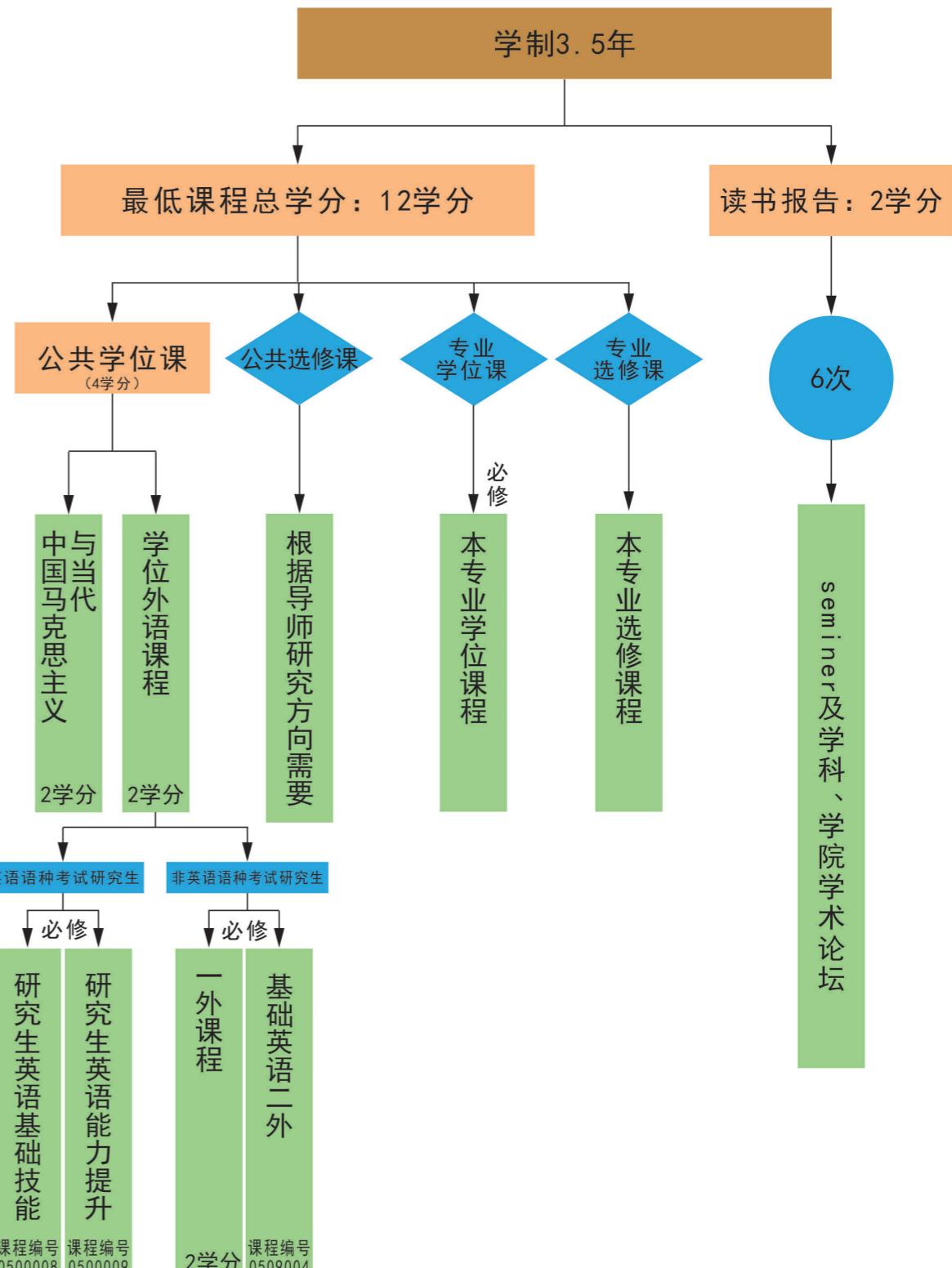
硕士生（科学学位）课程体系设置



博士生（硕博连读 / 直博）课程体系设置



博士生（普通博士）课程体系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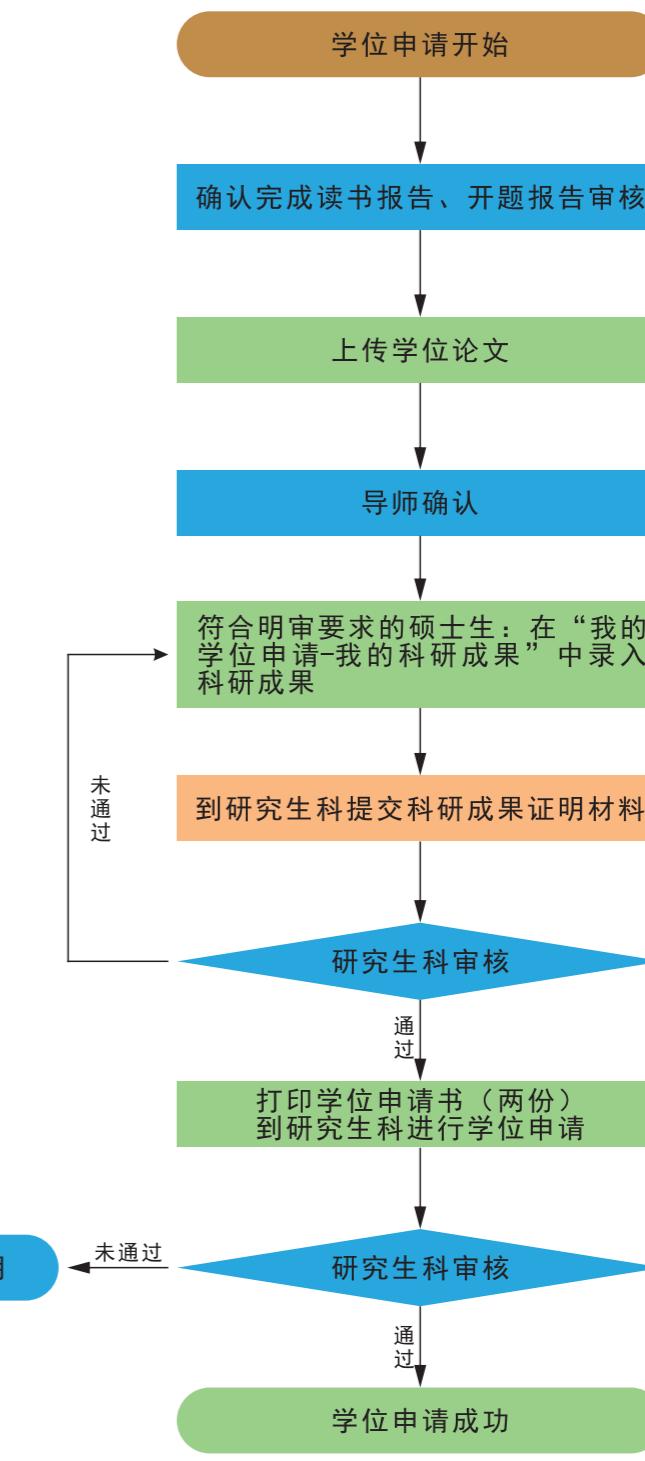


注：允许选修本学院其他专业学位课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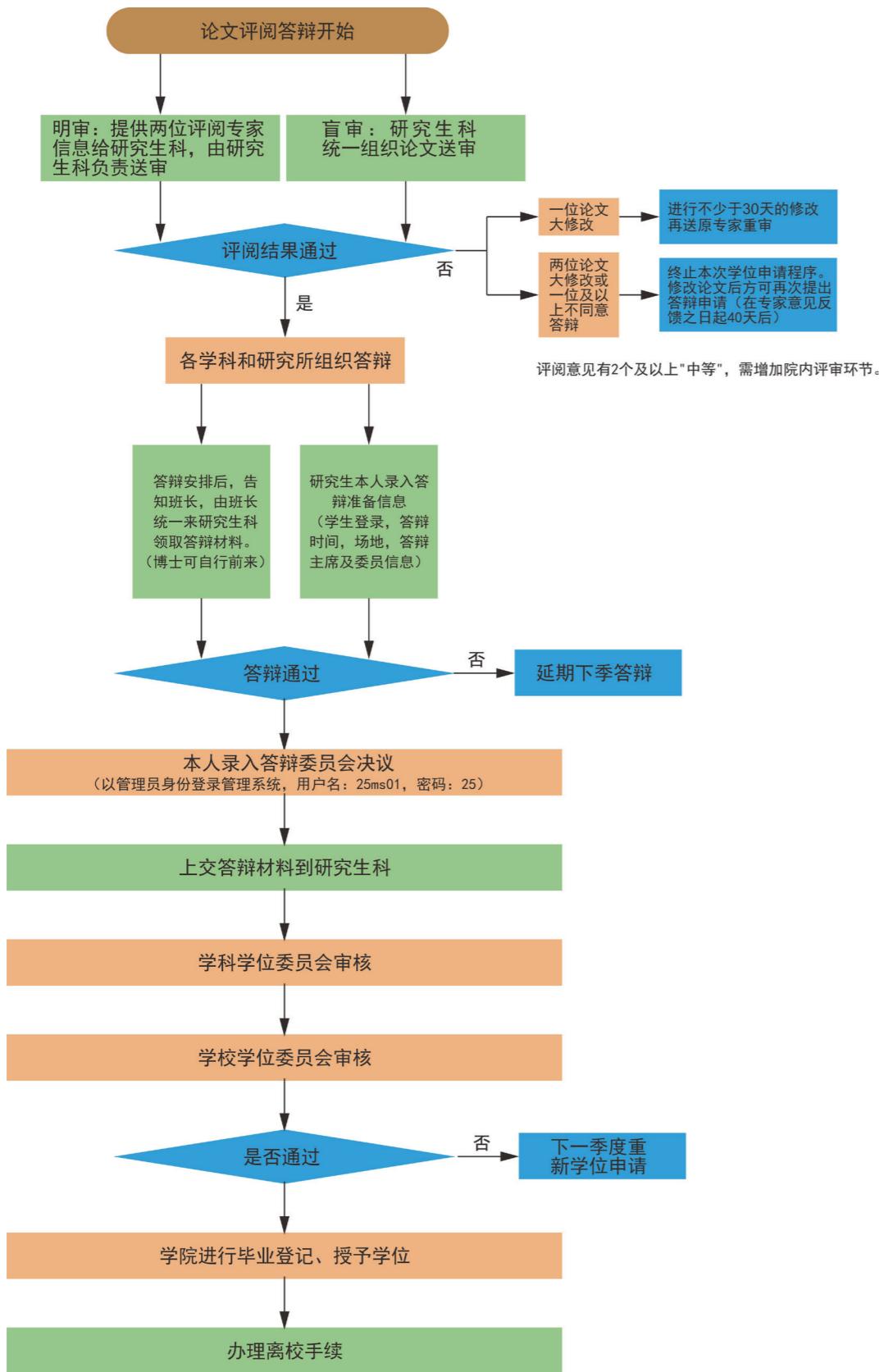
注：允许选修本学院其他专业学位课程。

类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主讲教师	开课学季	培养学生类型
全英文课程	2511008	机电控制技术Ⅱ	姚斌	夏季	博士
	2512001	机电控制技术Ⅰ	朱笑丛	春季	博士
	2522001	工程数值分析	梅仁伟	夏季	硕士
	0822022	现代控制理论	雷勇	秋季	硕士
	0822021	现代测试技术	刘伟庭	秋季	硕士
	2523079	移动机器人控制	杨灿军	夏季	硕士
	2523078	生物制造导论	尹俊	春季	硕士
	2513003	航空航天复合材料设计与制造	祖磊	冬季	硕士
双语课程	2523080	智能感知与人机交互	杨庚	春季	硕士
	2522002	计算机辅助技术	刘振宇	冬季	硕士
	0823049	有限元原理与工程应用	李德骏	冬季	硕士
	2521002	机电系统案例分析与设计	杨华勇	秋季	硕士
	2523008	微系统技术	谢金	春季	硕士
	0813018	微机电系统工程基础	居冰峰	春季	硕士
	2521006	工程设计中的模拟与分析	王林翔	秋季	硕士
	2511007	精益理论与方法	唐任仲	秋季	硕士
核心课程	0811017	工程问题的建模方法	谭建荣	秋季	博士
	2512001	机电控制技术Ⅰ	朱笑丛	春季	博士
学院平台课程	0811017	工程问题的建模方法	谭建荣	秋季	博士
	2512001	机电控制技术Ⅰ	朱笑丛	春季	博士
	0822022	现代控制理论	雷勇	秋季	硕士
	0822021	现代测试技术	刘伟庭	秋季	硕士
	0823049	有限元原理与工程应用	李德骏	冬季	硕士
	2522001	工程数值分析	梅仁伟	夏季	硕士
	2522002	计算机辅助技术	刘振宇	冬季	硕士
	2522003	机械工程力学基础	甘春标	冬季	硕士

3.1 学位申请流程图



3.2 论文评阅答辩流程图



3.3 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

3.3.1 时间要求

以下时间点以第一季度毕业为例。申请其他季度毕业的硕士研究生，请参照此时间节点延期3/6/9个月（除第二条有另行说明外）。

参考时间	主要内容	补充
毕业前一年度12月5日前	登录研究生院主页——《浙江大学研究生院信息系统》(http://grs.zju.edu.cn/grsinfo.html#aname)，完成相关答辩信息录入： 1、递交个人学习计划并请导师审核； 2、录入读书报告4篇； 3、录入开题报告1篇（专家信息要填3位以上）。	个人学习计划与培养方案不一致的同学请邮件联系： wfg@zju.edu.cn （王老师）
毕业当年度1月25日前	研究生上传学位论文，请导师进行网上确认；学院进行审核确认；确认后的学位论文由学院统一进行网上送审评阅；	盲审的论文要去掉全部身份信息，明审的论文不需要。（其他季度毕业的硕士生分别为5月10日、8月10日、11月10日）
毕业当年度1月30日前	学生统一上交《浙江大学硕士学位申请书》（2份）。（如遇放寒假等将另行通知上交截止时间）	个人信息中政治面貌要修改的请汇总给班长，再由班长统一发给学院团委闫老师， yx168@zju.edu.cn 。
毕业当年度3月15日前	各学科点安排研究生完成论文答辩。答辩后以班级为单位，尽快将答辩后的材料交到研究生科。相关材料见下面的“六、申请及答辩材料”部分。	允许参加答辩的研究生由学科点安排好答辩时间后，以班级（或答辩小组）为单位，来学院研究生科领取以下材料：论文评阅书、答辩表决票（每人3-5份）、学位申请书。
毕业当年度3月30日	毕业及离校，统一领取毕业证学位证。	统一领取时间为3月30日当天，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

3.3.2 导师审核的登录网址及页面

导师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http://grs.zju.edu.cn/grsinfo.html>)的“学生”栏目，完成“学习计划管理”、“过程管理”中的“读书报告”（4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等过程环节的确认，并对其学位论文进行确认。请注意：涉密论文的论文题目、关键字，涉及到的论文内容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只注明“另外提交”，其相关内容须直接填写（不能上网）到纸质学位申请书上。



3.3.3 学生提交申请

(1) 申请人按培养计划的要求完成各项学习任务（包括读书报告、开题报告两个培养环节），成绩合格，并达到机械工程学院有关硕士研究生论文答辩的规定，经导师同意方可按答辩申请程序办理答辩手续。请注意：涉密论

文的论文题目、关键字，涉及到的论文内容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只注明“另外提交”，其相关内容须直接填写（不能上网）到学位申请书上。

(2) 学生上传论文并经导师确认后，由学院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学生个人从系统中下载《浙江大学硕士学位申请书》(2份，单面打印)，贴好照片，里面的基层党组织意见由所在党支部的支部书记或德育导师填写并签字（请用钉书机分别装订好，离左侧1CM处订两个钉）。然后统一交给班长，由班长交至学院研究生科审核。

3.3.4 明审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实行3本论文“双向隐名”方式组织评阅。满足条件的同学可申请部分具名评阅（须在提出学位申请时同时将相应证明材料交到学院研究生科审核）。具体条件见后面《机械工程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暂行）》。

注：证明材料请按以下要求准备，并写好姓名学号。

* 期刊论文已录用请提供录用证明，已发表的请提供发表的论文首页，已检索（SCI/EI/ISTP）的文章只需提供图书馆开具的检索证明；

* 专利请提供受理证明、授权证明，且证明的材料上要有本人姓名；

3.3.5 论文评阅

(1) 毕业学位论文评阅实行网上评阅形式，学位论文无需打印纸质版。因此，研究生在研究生管理系统里进行学位申请时上传的论文即为送审评阅论文。

(2) 学位论文评阅专家为3名，评阅人应为与论文有关学科领域具有副高职以上（含副高）职称的专家。3名评阅专家分别为：本院本专业1名，本院外专业1名，校外专家1名。

(3) 达到具名评阅要求的硕士研究生，将导师指定的2位评阅专家的详细信息及联系方式交由研究生科负责送审。未达到具名评阅要求的硕士研究生，其硕士学位论文实行3本论文“双向隐名”方式进行网上评阅。

(4) 评阅意见返回后，将由学院研究生办进行统一打印评阅意见书。

3.3.6 论文答辩

(1) 评阅书返回并同意答辩后，可组织进行论文答辩。答辩以公开方式进行。答辩前，由研究生本人进入管理系统，录入答辩准备信息（答辩时间、地点，答辩委员会主席及成员等信息）。同时，硕士生还应提前2天在我院范围内张贴学位论文答辩通告。

(2) 答辩时间安排好后，由各班班长统一来研究生办领取评阅意见书、答辩表决票、学位申请书，谢绝学生个人领取（延期或单独申请毕业的除外）。

(3) 答辩委员会一般由校内3-5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应有外系、外专业相关学科的教师参加，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担任。如答辩委员会由3人组成时，申请人指导教师不参加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成员与评阅人只能重复1人。

(4)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记录人应由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

(5) 硕士学位论文应在答辩前3-15天送达各答辩委员。

(6) 答辩过程必须符合浙江大学研究生院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的规定。申请人本人在答辩前不得接触学位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本人不得接触答辩材料。

(7) 答辩完成后，由研究生本人以管理员身份登录管理系统（用户名：25ms01，密码：25），输入答辩委员会决议，仔细核对无误后方可保存。

请注意：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涉密论文的答辩委员会决议一栏只填写结论（经答辩委员会投票表决...），其相关内容须直接填写到学位申请书上。

注：所有答辩材料均须用钢笔认真填写或计算机打印，如采用打印，则签名处须用钢笔填写。

(8) 硕士研究生答辩酬金标准：答辩委员：200元/人，答辩记录：60元

3.3.7 答辩后上交材料

学生完成答辩后，需递交以下书面材料：

- (1) 评阅书 3 份（每份都装订好，匿名的放最后）；
- (2) 硕士学位论文修改定稿审核表 1 份（导师签字）；
- (3) 独创性声明 1 份（导师签字）；
- (4) 表决票；
- (5) 答辩记录 1 份（答辩记录人要求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人员担任）（导师签字）；
- (6) 学位申请书一式二份。

上述材料请按照标号顺序用夹子夹好，不要装订在一起。

以上材料先交。待终稿论文定稿后，办离校手续时再把硕士学位论文 2 本交过来。

注：以上材料所有需签字的部分都需要用签字笔签好（包括纸质学位论文）。

3.3.8 附件

《机械工程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暂行）》

（2016 年 6 月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保证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的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院攻读学位的硕士研究生，在学制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各个培养环节，成绩合格，均应按本办法申请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和办理学位申请。

第三条 结合机械学科实际情况，硕士研究生毕业申请学位时不要求在刊物上发表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实行 3 本论文“双向隐名”方式评阅，由院研究生教育科统一组织送校外、本校外专业和本专业各一位评阅人。

第四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践教学（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并撰写实践总结报告。

第五条 攻硕期间若已取得科研成果，根据其成果性质，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有 1 篇及以上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在 SCI、SSCI 收录的刊物上发表（含录用）；或 2 篇及以上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在 EI 收录的刊物上发表（含录用）；或获得 1 项授权发明专利（有效授权证书）及发表（含录用）1 篇 EI 刊物论文；或获得 2 项授权发明专利（有效授权证书），实行 2 本论文具名评阅（由导师推荐评阅人）。1 本论文双向隐名评阅（由学院送外校专家评阅）。

上述研究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或第二（列第二的，第一完成人应是该研究生之导师或导师组成员）完成人。

第六条 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应填写“浙江大学硕士学位申请书”（一式两份），连同学位论文交导师审阅。导师应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审阅，如实评价，在签署意见后，在规定的时间将申请书送交院研究生教育科。

第七条 院研究生教育科负责校核申请人的课程学习成绩、学分和其他培养环节完成情况以及发表的学术论文和其他成果，对学位论文进行格式审查。负责指派专人在答辩前一个月将评审材料送达评阅人。其中外校的评阅人由该校的相应研究生管理部门指定，本校外专业和本专业的评阅人由院研究生教育科随机指定，3 本论文全部以网上评阅方式进行。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由 3 位及以上与论文有关学科领域的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担任，评阅意见全部为“同意答辩”或“同意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者，即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程序。出现如下情况：

评阅意见如为两个及以上“中等”，需增加院内评审环节。由学院组织相关专家再进行院内评审，通过后方可进行答辩。未通过者需进行不少于 30 天的修改后经导师同意后方可进行答辩。

如有 1 位专家提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重新送专家评审）”意见，硕士生应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其论文进行不少于 30 天的修改（专家意见反馈之日起），认真填写《浙江大学硕士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经导师审核同意，送原专家重新评阅，评阅通过即可进入答辩程序，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如有 2 位以上（含 2 位）专家提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或有 1 位以上（含 1 位）专家提出“未达到硕士学位要求，不同意答辩”意见，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学位申请者及其指导教师认为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是因为学术观点分歧等原因所致，可填写《浙江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向机械学科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诉。学科学位委员会主任或分管院长应在 2 周内组织 1-2 位同行专家进行审定。如审定结果确属学术观点分歧，可由学院分管院长或学科学位委员会主任另聘两位专家进行匿名评阅，评阅结果均为“同意答辩”者，才可进入答辩程序，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答辩申请程序终止后，申请人须根据评阅专家提出的意见对学位论文作实质性修改或重写学位论文，方可再次提出答辩申请（一般应在专家意见反馈之日起 40 天后）。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校内 3-5 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应有外院、外专业相关学科的教师参加，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担任。如答辩委员会由 3 人组成时，申请人指导教师不参加答辩委员会。

第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应在答辩前 3-15 天送达各答辩委员。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答辩以公开方式进行。研究生应在预期答辩前 1 个星期将答辩预备信息录入研究生教育管理院统，以通过网络公告答辩信息。同时，还应提前 2 天在所在院范围张贴学位论文答辩通告。

第十二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评阅与答辩工作，应按照《浙江大学关于研究生从事涉密项目研究的学位论文工作的有关规定（试行）》（浙大发研〔2005〕181 号）进行。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记录人应由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举行学位论文答辩时，应做好答辩记录。

第十四条 答辩委员会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答辩决议。经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同意，答辩方为通过。答辩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生效。

第十五条 答辩结束后，记录人应将学位论文评阅书、学位申请书、答辩记录和表决票送交所在院研究生教育科。

第十六条 答辩通过后，答辩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和答辩委员会专家对学位论文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认真修改学位论文；将导师审核同意的最终定稿学位论文的电子版上传到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院统，将相应的 1 或 2 份纸质文本交院研究生教育科，1 份纸质文本交图书馆。

研究生教育科将研究生答辩材料整理后提交学科学位委员会审核。

第十七条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于半年之后一年之内重新申请答辩。如再次答辩仍未通过的，则取消其硕士学位申请资格。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学位委员会通过之日起执行，机械学院的其它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院研究生教育科负责解释。

机械工程学院

2016 年 6 月

注：有关学位申请及答辩要求，请以申请时的学校及学院最新文件要求为准。

3.4 博士研究生学位申请

博士研究生在学制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各个培养环节，成绩合格，并在攻读学位期间，应取得明显的研究成果。符合学校、学院相关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要求，方可申请论文答辩。

3.4.1 时间要求

1、预审论文递交截止时间：（1份隐名学位论文+1份预审评阅书（下载，单面打印），按时间要求交学院教1-322研究生办公室。预审时间为15天左右，根据预审意见填写：《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博士学位论文预审修改表》（下载）

季度	递交截止时间	季度	递交截止时间
第一季度	1月10日前	第二季度	4月10日前
第三季度	7月10日前	第四季度	10月10日前

2、学位申请网上确认截止时间：（网上系统完成所有信息录入，到研究生科审核，再输出打印“浙江大学博士学位申请书”2份（单面打印），完成填写，交学院研究生科。具体要求请仔细阅读后页答辩流程）

季度	网上确认截止时间	季度	网上确认截止时间
第一季度	1月25日前	第二季度	4月25日前
第三季度	7月25日前	第四季度	10月25日前

3、学位论文答辩截止时间：

季度	答辩截止时间	季度	答辩截止时间
第一季度*	3月10日前	第二季度	6月10日前
第三季度*	9月10日前	第四季度	12月10日前

*因考虑学校寒暑假因素，答辩截止时间可延至3月20日及9月20日前完成。

3.4.2 博士学位论文预审

自2015年1月1日起，学院执行《机械工程学院博士学位论文预审试行办法》（2014），预审论文应在拟正式答辩60天前提交至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未能及时提交预审论文的博士生，其学位申请、答辩及授予学位时间将顺延至下一季度受理。通过预审的论文，其论文申请答辩流程按学校和学院有关规定执行。以下是具体说明：

博士学位论文预审是指博士生在申请博士学位论文送审之前，由我院组织院内1-3名专家对学位论文进行双向隐名预评阅，提出学位论文存在的问题、不足及修改建议，对学位论文质量进行把关，并明确是否可以直接送审或修改后送审或修改后再行预审通过后送审。

预审专家应按照博士学位论文的研究领域，尽可能聘请相近研究领域的院内同行专家评阅。如同时有1位或1位以上专家认为学位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要求、或总体等级评价判定为较差（E），则视为预审未通过。博士生必须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对学位论文作实质性的修改，经指导教师审阅定稿后，申明具体的修改内容，方可再次提出预审申请。

如导师认为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水平已达到培养目标要求，可申请免预审，并签署免预审意见交学院研究生教育科备案。

通过预审的论文，其评审流程按浙大发研(2009)48号文件及《机械系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细则》（2013）有关规定执行。

免预审的论文，经评阅，如有一位评阅专家认为学位论文未达到答辩要求、不同意答辩或大修改后答辩、或总体等级评价判定为较差（E）时，本次答辩申请程序终止，博士生必须根据评阅专家提出的意见对学位论文作实质性的修改，经指导教师审阅定稿后，填写“浙江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申明具体的修改内容，方可再次提出预审申请或答辩申请，同时，相关导师的博士生五年内不再享有免预审权利。

预审论文应在拟正式答辩60天前提交。未能及时提交预审论文的博士生，其学位申请、答辩及授予学位时间将顺延至下一季度受理。

3.4.3 期刊目录

根据关于研究生教育重要期刊目录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大研院(2008)25号】：取消原“浙江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A类、B类期刊目录”，统一使用学校“一级学术期刊目录”和“核心期刊目录（指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核心期刊（不含“扩展库期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下同。）”。原来申请答辩要求的A类论文均改成核心期刊。【考虑到学术论文投稿与发表时间差等因素，硕士、博士研究生在2008年9月30日前投稿原浙江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A类、B类期刊并发表的学术论文，按原有关文件和规定执行，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时仍然有效，此后不再适用。】

3.4.4 申请及答辩流程

一、提交预审博士论文后，需同时在系统中完成如下信息录入并打印相关材料交学院研究生科进行审核：(<http://grs.zju.edu.cn/grsinfo.html>)

- 1、制定学习计划（个人学习计划=实际修读课程），制定好后让导师审核通过
- 2、完成“培养过程”“科研”等栏目相关信息录入
- 1) “读书报告”中录入相关内容：普博6篇、硕博连读（提前攻博）、直博10篇；
- 2) “开题报告”中录入相关内容，参加开题报告专家组成员不少于3人；开题报告的具体内容另行输入打印，并将电子版发至：songxy@zju.edu.cn，发送主题：[开题报告全文](#)。
- 3) “中期考核”：录入相关内容，导师给出考核意见
- 4) “预答辩”中录入相关内容；
- 5) “奖惩记录”中录入相关内容；
- 6) “我的科研成果（学位申请）”中，准确录入申请学位所需的“发表（含录用）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的全部信息，核对无误后确定提交（非学位论文内容的科研成果请不要录入。没有成果的可不填）。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Journal Publication' section of the Zhejiang University Graduate School website. It includes fields for '录用年份' (Year of Acceptance), '发表年份' (Year of Publication), and '审核状态' (Review Status). There are also dropdown menus for '录用时间' (Acceptance Time), '发表时间' (Publication Time), '学号' (Student ID), '姓名' (Name), '本人排序' (Author Order), '论文名称' (Paper Title), '期刊名称' (Journal Name), '期刊级别' (Journal Level), '发表状态' (Publication Status), '学位相关' (Degree-related), '审核状态' (Review Status), and '操作' (Ope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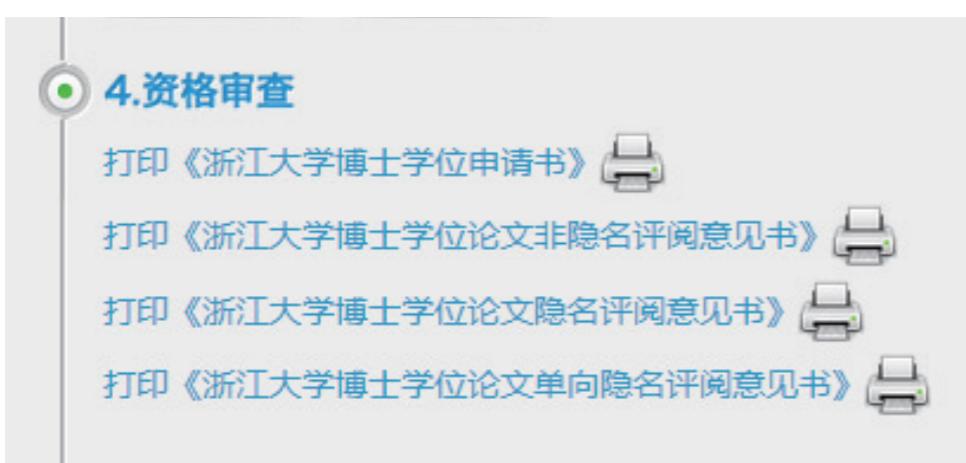
7) “我的学位申请”中，点击“信息录入”，上传“学位论文”（上传后请导师进入“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确认）；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Information Input' section of the Zhejiang University Graduate School website. It includes fields for '姓名' (Name), '学号' (Student ID), '中文题目' (Chinese Title), '英文题目' (English Title), '研究方向' (Research Direction), '开题报告开始日期' (Thesis proposal start date), and '论文完稿日期' (Thesis completion date).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are status messages: '论文终稿未上传' (Final thesis not uploaded), '(初稿)导师审核:通过' (Initial draft reviewed by mentor: passed), '学院确认:通过' (Institute confirmed: passed), and '(终稿)导师审核:待审核' (Final draft reviewed by mentor: pending review).

8) “论文答辩相关信息录入”：录入“学位论文题目”、“学位论文主要创新成果”等相关信息（这些信息是后续打印“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学位申请表”等所必需的，须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才能打印出相应的表格），核对无误后确定提交。

注：论文答辩相关信息录入，千万不要漏填。

学位上报信息录入（注：我院所有专业均按二级学科授予学位），请在网上仔细核对身份证号、出生年月、籍贯等重要的个人信息（如有错误请立即更改，以免影响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上的信息）。



二、信息登录后，研究生本人将以下材料交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教 1-322）审核：

- 1、“开题报告存档页”（需导师签字）；
- 2、“读书报告”网页输出页面 6 或 10 篇（需导师签字）；
- 3、已发表论文的首页复印件；尚未发表的需录用用证明原件；被 EI、SCI、ISTP 等收录的论文需提供图书馆出具的检索证明及复印件；已授权的发明专利原件及复印件。

三、录入信息审核无误后，系统中输出打印以下文档并交学院研究生科：

1、“浙江大学博士学位申请书”2份（单面打印），贴上照片，写好评语等内容，其中 P6“导师意见”导师填写，“党组织意见”德育导师填写，离左边 1cm 处用订书机上下 4 颗装订好。

2、“浙江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报告”（单面打印），导师签字，并填写“拟”聘请的答辩委员会名单，备注栏中必须填写送审评阅专家的详细信息：姓名、联系手机、电子邮箱、工作单位、擅长领域、通讯地址。

以上表格内容必须填写完整。

四、论文送审需递交材料：

- 1、论文打印前请先仔细阅读《浙江大学研究生论文编写规则》；
- 2、1份预审论文（隐名）及相应份数预审评阅书（下载）（答辩前 60 天递交）
- 3、1份双盲论文及相应份数双盲评阅书（单面打印）、用于研究生院抽查；
- 4、1) 符合“明审”（5 - 7 份）要求的论文经学院审核后，由导师自定评阅人并外审，同时将评阅专家详细信息发邮件至 songxy@zju.edu.cn 备案。评阅人 5 - 7 人，其中校外 4 人、博导 4 人；校外评阅人：55 所设有研究生院高校、中科院院所等；本省高校原则上不推荐评阅。评阅意见返回寄送地址：浙大路 38 号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教 1-322 室，宋晓云，310027，电话：0571-87951931。

2) “双盲评审”办理送审需递交以下材料：

相应份数的双盲评审的论文（双面打印）、双盲评阅书（单面打印、内需本人签名）及评阅聘书；
评审费：400 元 / 份。另准备相应份数的 EMS 快递信封。

五、论文答辩前准备工作：

- 1、自行到“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查询评阅返回结果，得到“允许答辩”的信息后，请向宋晓云老师索取已返回的评阅书准备答辩；
- 2、登录“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完成“答辩准备信息录入”（附：录入步骤）；
- 3、由导师组织答辩委员会：
正高职称专家 5 - 7 人，其中：博导 4 人，校外 / 外系、外专业 2 人；主席由博导担任，导师不担任主席。
如果答辩委员会由 5 人组成，申请人的指导教师只能有 1 人参加。答辩记录人 1 人：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
答辩委员会酬金：200-500 元 / 人，记录员酬金：100 元 / 人；

4、答辩表决票盖章有效，票中：同意画“√”，不同意画“×”，画“ ”为废票；

5、2 份学位申请书需盖成绩校核章。

六、论文答辩后，递交答辩材料前：

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登录帐号：25ms01；密码：25，录入答辩结果。

答辩后如有需要，可到学校研究生院一体式自助打印机上打印“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通过证明”。（学院无权开具）

终稿论文上传：经“机械学科学位委员会会议”评审后（会议时间请及时与研究生办公室咨询），登陆本人“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在“信息录入”栏目内上传论文（终稿）并请导师再次确认。

七、需递交的答辩材料清单（所有上交材料中需手写部分必须用钢笔书写。）：

- 1、独创性声明 1 份；
- 2、版权使用授权书 1 份；
- 3、学位申请书 2 份；（单面打印）
- 4、论文评阅书 5-7 份；（单面打印）
- 5、答辩表决票 5 - 7 张；
- 6、答辩记录表 1 份；
- 7、博士学位论文修改定稿申请表 1 份；（需导师签字）

八、其他未尽事项：

1、请自行联系拍摄的毕业照的同学，以本人联系方式收取纸质及电子版照片，后交给学院研究生科王芳官老师。
注意：电子版大小必须控制在 16kb 以内！（新华社压缩处理过的照片才可用于网上链接）。未能及时将照片及其电子版返回的将顺延至下一季申请学位。

2、有贷款的同学，请先去银行确认还款信息，以便日后“系统”能够顺利打印毕业证书。

3、请仔细阅读《机械工程学院博士学位论文预审试行办法》（浙大机械研[2014]1号）、《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浙大发研[2009]48号）、《机械工程学院关于博士学位论文隐名评审的暂行规定》（适用于2012级以前入学）《机械工程学院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细则》（适用于2012级及以后入学）及《浙江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隐名评审暂行办法》（浙大发研[2014]104号文件）。

3.4.5 附件：《机械工程学院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细则》

（2016年6月修订）

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博士论文水平，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保证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的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学位〔2014〕5号）、《关于印发<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大发研〔2009〕48号）、《浙江大学关于印发<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隐名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浙大发研〔2014〕104号），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攻读机械学科博士学位，在学制规定的年限内，除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各个培养环节，成绩合格，中期考核通过，达到学校有关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有关规定外，还应通过我院组织的学位论文预评审或预答辩环节。《机械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审实施办法》另行制定。博士研究生均应按本办法申请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和办理学位申请。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应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按博士入学时间，博士研究生分别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方可申请论文答辩，并实行5本论文双盲评审。

（一）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获得署名在前4位的省部级一、二等科技成果奖。

（二）有1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在SCI收录的刊物上发表（含录用），此外有1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在EI收录的刊物上发表（含录用）。

第四条 在至少有1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在SCI收录的刊物上发表（含录用）的前提下，博士研究生发表的全部论文的折算系数大于等于5，可申请3本论文具名评审；折算系数大于等于9，可申请5本论文具名评审。折算方法如下：

（一）折算系数为1：在EI收录的国内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含录用）；在国外召开的学术会议上发表并到会现场宣读且已被EI收录的论文1篇。

（二）折算系数为2：在SCI收录的国内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含录用）；在国外召开的学术会议上发表并已被SCI收录的论文1篇（要求参加会议）；在EI收录的国外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含录用）；授权发明专利1项。

（三）折算系数为3：在SCI收录的国外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含录用）。

（四）折算系数为4：在学校规定的TOP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含录用）。

（五）折算系数为5：在学校规定的TOP100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含录用）。

注：1. 国外刊物的录用通知须经第一导师签名确认。

2. 以上提及的国内外刊物不包括会议刊物。

第五条 上述研究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或第二（列第二的，第一完成人应为该生的导师或导师组成员）完成人。

第六条 对博士生取得的其他研究成果，按如下方法计算：

（一）发表影响因子大于5.0（含5.0）的学术论文，每篇按2篇SCI类学术论文计。

（二）研究生联合发表高影响因子的学术论文，作为主要合作者的研究生可以同时以该篇学术论文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但前提是该学术论文的主要成果（主要合作者本人实际贡献部分）是其学位论文的核心内容之一。高影响因子期刊参照学校公布的标准。

第七条 所有拟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都需另交一份匿名评阅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供给学校研究生院学位办，研究生院将抽取一定比例的论文双盲评审。

第八条 涉密论文按《浙江大学关于研究生从事涉密项目研究的学位论文工作的有关规定》执行，必须在开题报告前提出涉密项目开题申请，并经学科学位委员会主任批准。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未涉及的内容按《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浙大发研〔2009〕48号）、《浙江大学关于印发<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隐名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浙大发研〔2014〕104号）执行。

本实施细则从2016年9月1日起开始执行。

机械工程学院

2016年6月

注：有关学位申请及答辩要求，请以申请时的学校及学院最新文件要求为准。

3.5 学位申请及答辩相关表格及文件

1. 《独创性声明、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2.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申请（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记录》
3. 《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定稿审核表》
4. 《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答辩酬金表》
5. 《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暂缓送交收藏单位申请表》
6. 《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编写规则》
7. 《浙江大学关于研究生从事涉密项目研究的学位论文工作的有关规定》
8. 《浙江大学研究生涉密项目学位论文开题审核表》
9. 《浙江大学涉密学位论文审核表》

以上表格请扫描二维码查看。或请至“机械学院网站 研究生科 文件表格”里下载《研究生学位申请及答辩相关表格及文件》（<http://me.zju.edu.cn/meoffice/2016/0817/c6446a447250/page.htm>）。





第四章 毕业离校

4.1 毕业离校要求

研究生在规定期限通过培养计划规定课程和其他环节的考核，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德、体合格的，准予毕业；符合有关提前答辩规定条件的，在提前进行的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准予提前毕业。

通过培养计划规定课程和其他环节的考核、但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准予结业。结业生经答辩委员会同意修改论文的，可以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向学校重新申请答辩，通过答辩者准予毕业。毕业研究生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结业研究生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完成一年以上培养计划规定课程学习，成绩合格，但未能完成其它学习环节者，准予肄业，发给肄业证书。

毕业研究生符合浙江大学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为其颁发学位证书。

结束学业的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办妥各项离校手续后，到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交回离校单，方可领取学历、学位证书。有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请尽早归还贷款或签订贷款还款协议（贷款确认书），否则其毕业证将不能打印出来，影响毕业证发放。请在答辩完成后立即着手办理。

定向、委托培养的毕业研究生的学历、学位证书及学籍档案由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按照协议规定送交其原工作单位人事部门。

研究生的毕、结业和肄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由原就读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证明、研究生院管理部门核实后可以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4.2 毕业研究生图像信息采集及核对

按教育部规定，硕士生、博士生毕业证书上的照片必须采用新华社拍摄的2寸数码照片，用于毕业研究生学历证书与学位证书及教育部学信平台的学历信息存档认证，其他任何部门组织拍摄的照片均不能替代此照片。

因此，次年毕业的研究生应于当年十月份左右在学校参加由新华社派专人来进行的电子注册图像采集工作，在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上确保该照片正确，否则将不能按时获得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注册学历信息。拍照的具体通知注意在十月份左右看学院或研究生院网站。如确有特殊情况无法参加统一拍照，可自行散拍，但耗时费力，且容易影响正常毕业。

现将图像采集过程中的一些注意事项汇编如下：

一、学校统一采集

一般在每年的10月-11月以学院为单位组织进行，各学院拍摄后会还会安排一次全校性的补拍，届时请及时关注研究生网站上的通知。

拍摄后的照片一般会在2个月内上传，请学生务必登录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查询核对，点击确认核对无误，纸质照片会直接发给各学院用于毕业和学位证书照片。

(一) 图像采集及拍摄费用按教育部办公厅、新华社办公厅(教学厅[2002]5号)文件标准收取，每人15元，提供2寸照4张及1寸照8张。拍摄费由各学院收齐。

(二) 图像采集时要求服装整齐、端庄，应着白色或除黄色系列外的浅色上装，最好穿着正装。

(三) 采集时必须听从现场指挥，不得插队、调换次序，否则将导致整个学院图像对应出错，影响毕业。

二、个人散拍

如果没有参加学校组织的拍摄，可以自行联系新华社浙江分社高校毕业生图像采集中心(杭州市体育场路497-3号，杭州市中医院旁)，联系电话：0571-85116233、87056261；在浙江省外的研究生也可以就近在当地新华社进行图像信息采集。

注：图像采集有2个月的上传周期(新华社和学信网之间传递)，毕业班学生应尽早去拍摄照片。

(一) 信息采集表中学校的基本内容为：浙江大学代码：10335，学校地址：杭州浙大路38号，邮编：310027；

(二) 电子照片：拍摄后1个月左右，登录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核对信息及照片，确认图像无误24小时后(学校管理人员在学生点击无误24小时之后才能看到照片信息)，发邮件到ygb@zju.edu.cn，告知图像核对已完成，邮件中注明学号、姓名、身份证号，相关事由，附学信网的照片，以便我们上学信网下载核对毕业照片及关联学籍注册信息。

(三) 纸质照片：学生以本人联系方式收取纸质照片，收到确认无误后交给所在学院研究生科，用于毕业和学位证；

三、硕转博学生的毕业图像采集

根据学信网要求，进入博士生阶段后，必须再参加图像采集，硕士生阶段采集的照片不能用于博士毕业信息。

硕转博若看到两张不同阶段的毕业照片，请在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上看到博士生阶段的正确照片后，发邮件到ygb@zju.edu.cn，邮件中说明学号、姓名、身份证号，以及硕转博情况，附博士生阶段正确的照片，以便及时上网更正学籍关联注册信息。

注：如果登录学信网看不到博士阶段照片，只有硕士阶段照片，也按上述要求发信，并附硕士生阶段照片，告知我们这张照片为硕士阶段照片，要求删除后关联博士阶段照片，我们在关联好后，会回信请同学再次登录学信网，予以核对确认。

四、留学生的毕业图像采集

留学生的身份证号以“10335”+学号>代替，但学信网未关联留学生学籍信息，若纸质图像及其信息无误，可以不登录学信网校对图像信息。相关事项联系国际教育学院。

五、图像信息有误

(一) 若图像非本人的或图像信息有误，参加学校统一采集的学生，请联系所在学院组织拍摄的老师，图像本身有误的学院汇总后填写《图像数据检查勘误表》，学院汇总正确的身份信息，上交学籍管理办；

个人散拍的学生，若图像非本人，请自行联系所拍照的新华社分社后，再按要求联系中国图片社图像采集调度室，及时进行修正。(传真：010-63072464、63072237、63017442)。如无法修正，请重新拍摄。

(二) 若无法登录学信网，请确认本人证件号与学校研究生管理系统中的个人信息中的证件号是否一致(学信网证件号同研究生管理系统内的证件号，个别有误的按后面流程办理)。

学信网上的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必须与身份证件上信息完全一致，否则毕业之后，学信网信息无法修改，之后认证学历信息出错，后果自负。专业、学制信息也要同管理信息系统一致，如有变化，要及时联系学院研究生科上报。

注：个别学生姓名异体字、错字，或者出生年月与身份证号码对应年月日不一致，必须进行修改，否则将严重影响以后的入职、出国等手续办理。

若证件号有误或要升位，以及基本信息有误需要修改的。登录研究生个人信息系统—>提交学籍异动申请—>打印申请表格—>将“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申请表格”—>上交至学院研究生科签字盖章(复印件材料中请学院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经办人签字盖章)—>将上述材料交至研究生学籍管理办公室(紫金港校区海洋大楼403室)，我们会报教育厅进行修改。

(三) 若拍摄过多次，学信网上出现重复图像，请毕业生首先到学院研究生科确认哪张纸质照片将粘贴在本人

的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上，再在学信网上选择确认证书上所用照片，并发邮件到 ygb@zju.edu.cn，邮件中说明学号、姓名、身份证号，重复图像的事由，及附最后使用的正确照片。本次照片的选择是不可逆的，学信网要求将不使用照片删除，之后学信网照片如果和毕业证书照片不一致，所有后果由学生本人自行承担。

若研究生管理处学籍管理办公室无法解决的，请咨询：信息处、学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6 分箱 邮政编码：100191

总机电话：010-82336088（中继线）

客户服务热线：010-82336088-202 客服传真：010-82338423

网站客服邮箱：kefu@chsi.com.cn 投诉邮箱：tousu@chsi.com.cn

4.3 研究生学位档案照片拍摄

根据“研究生院、档案馆关于《浙江大学硕士、博士研究生学位照片档案归档流程》的通知”精神，校档案馆每年也将进行研究生学位档案照片的图像拍摄工作，需到校档案馆（西溪校区）进行拍摄，现场备有学位服，学生需身着学位服拍照，拍摄照片供档案馆归档使用。（每年具体的拍照时间请注意通知）

特别提醒，学位档案照片与毕业生图像采集不同，是在不同地点，用途不同的两次拍照，每年都有少数同学将两次拍照混淆，从而遗漏其中的一次拍照。

4.4 毕业离校手续

一、领取《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每年 3 月大批量毕业研究生由班长统一发放，其余时段毕业的零散研究生可在答辩后直接到研究生辅导员处（教一 329，任思丹老师）领取。

1、填写注意事项：一定要用钢笔填写，不得用圆珠笔填写，封面上（学校一栏上方）写上学号，贴上照片（不得缺少），自我鉴定务必详写；

2、表内“班组（基层组织）鉴定”由班长（党支部）书记负责填写；

3、表内“学校（研究单位）、导师对毕业生业务能力、外语水平介绍及对工作分配的建议”由导师填写；

4、“学校（研究单位）意见”一栏由德育导师填写，须有德育导师签名。

填写及上交程序：填好本人需填部分 1 交给专业导师填 2 交给班长填 3 由班长收齐统一交给德育导师填

4 德育导师填写之后，请班长点齐按学号顺序排好后交研究生辅导员。（已经提交过的班级和个人不用重复填写）

二、电子离校单办理

答辩材料交齐后可办理电子离校单。请登录电子离校单系统 <http://app1.sdc.zju.edu.cn/lxdxt/login.jsp>，该系统有相关的学生操作演示和导师操作演示。

1、导师：

学科审核通过后（大约在学位审核月份的 25 日左右），学生即可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上传最终版学位论文，完成这一步骤，导师即可登录电子离校单系统对“导师”一栏进行审核通过。

2、学院资料室：

目前是博士毕业生上交 3 本纸质版，硕士毕业生上交 2 本纸质版（今后会改为只上传电子版，具体以毕业当年通知为准）。已批准的涉密论文不用上交。论文上交前请确保已提交了离校申请，只有提交了申请学院才能看到你的信息，才能予以审核。学院会分批统一审核处理。

论文封皮统一规定使用白色，正文部分双面打印。论文格式请参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编写规则》，科学学位论文封面和专业学位论文封面参照各自格式。编写规则，封面样式均可在“机械学院网站—研究生科—下载服务”，下载《研究生学位申请及答辩相关表格及文件》（<http://me.zju.edu.cn:8087/office/display.php?newsId=13701>）

上交论文须做有书脊（书脊上注明论文题目、专业、姓名、学校），硕士论文不需要英文题名页，其余页均需要，所有信息填写完整。

3、学院党委或团委：

请在盖好离校单上的其他章（除学院研究生科外）后再到教一 329 办理，在确认已填好并上交《毕业研究生登

记表》、党员已转移党组织关系、团员已缴纳团费后可给予盖章。

4、宿舍管理中心

住宿学生一般在楼内办理离宿手续，如有其它情况请到 8 舍底层南侧宿管办办理。

5、医保办

请随带《公费医疗本》到玉泉校区医院门诊四楼 403 室办理。

6、图书馆（借阅证）

请到图书馆科技分馆二楼流通大厅办理。

7、保卫处

请凭《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报到证的红联）到玉泉校区保卫处（7 舍南侧 101 室）开具迁移户口联系单，凭联系单到玉泉派出所（87969706）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然后凭户口迁移证再到保卫处办理电子离校。因办理出国等原因需要暂时保留户籍的毕业研究生可直接向保卫办申请户口缓迁。

8、网络信息中心

请到图书馆 608 室办理，可凭原缴费的校结算凭证退回账号余额，也可将余额转到校网其他账号

9、图书馆（非涉密论文）

请到图书馆科技分馆二楼流通大厅办理，需提交一本纸质最终版学位论文，并上传最终电子版。

10、计财处（学费）

有欠缴培养费的学生应当先结清款项，方能办理离校手续。请到玉泉校区公管学院 1 楼核算中心办理。

11、计财处（暂借款）

有暂借款的学生应当先结清款项，方能办理离校手续。请到玉泉校区公管学院 1 楼核算中心办理。

12、学院研究生科：

待前面所有离校手续都完成十分钟之后，“学院研究生科”会自动通过。

三、领取毕业证、学位证

离校手续全部完成后，即可打印出电子离校单，本人签字，持电子离校单、学生证到学院研究生科（教一 322）领取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学位照片，同时注销研究生证。另外，机械电子控制工程研究所的毕业生还需另交一份离所单，设计与产品创新研究中心的毕业生需要在电子离校单上加盖所长印章或签名。

所有毕业研究生均有 1 份中文毕业证，1 份中文学位证，1 份英文学位证。领取时请勿遗漏。

注意：

委培生、定向生、少民骨干等证书一般由研究生科移交团委寄送委定单位。取得委定单位同意学生本人领取证书者，可凭自取证明（须加盖委定单位人事公章）领取。

代领证书：一般学历学位证书要求本人领取，若确有特殊事由，需附上本人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亲笔签字的委托书，方可代领。

以下为委托书样本：

代领学历学位证书委托书				
本人	，学号	，身份证号码	，届	专业研究生，委托
毕业证和学位证，特此证明。				
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表格可在此下载：[机械学院网站](#) [研究生科](#) [文件表格](#)）

四、就业、落户及档案

（一）关于签约。浙江大学已经全面实现了电子化签约，一般在每年的 10 月中下旬开始，分批次对毕业生开放电子签约系统，具体签约流程，学生需关注学院每年发出的关于毕业生签订电子化三方协议书的通知。

（二）关于违约。学生慎重对待签约过程，避免随意、保底的心态。学生一旦签约成功，原则上不得再轻易提出解约，确实有需要的学生，必须要和用人单位沟通协调好，取得对方谅解。我校每一名毕业生，都有责任和义务努力维护个人和学校在用人单位中的良好形象。

对于确实有特殊需要办理违约的学生，流程如下：

1. 签约时间超过一个月，方可提出违约申请；

2. 学生登入就业管理系统后，点击【违约申请】，按要求填写相关内容，若违约类型属于单位违约，则新接收

单位可不填写，以上内容填写完成之后，点击申请违约；

3. 学生在系统里申请违约之后，需要提交违约纸质版材料：

原单位解约函； 新单位接收函； 原三方协议书（未打印的学生可不用提交）；

个人违约情况说明； 就业协议解除申请表交到学院就业经办老师处。

4. 每位毕业生最多只能申请违约一次；

5. 原则上只有出现“新单位比原单位就业层次有所提高”、“录取公务员”、“考研升学”等情况，才可以提出违约；

6. 学院在收到完整的违约材料后，将在两个星期内审核相关材料，并在就业系统违约申请中给出同意或拒绝违约，请学生关注违约申请状态即可。若违约申请通过，学院将重新开放电子协议签约，学生直接与新单位签约即可。

（三）关于报到证。“报到证”是应届普通高等学校（普通全日制）毕业生到就业单位报到的凭证，也是毕业生参加工作时间的初始记载和凭证。一般情况下，毕业生到就业单位报到时，须持“报到证”。学院会依据“报到证”为毕业生办理档案投递、组织关系转移和户籍迁移等手续，就业单位所在地公安部门凭“报到证”为毕业生办理落户手续，就业单位凭“报到证”为毕业生办理相关工作手续。

1. 北京、上海就业学生在落户确定，落户回函交至学院后再开具报到证。

2. 一个毕业生只允许签发一份报到证、一个学生只打印一次报到证；

3. 报到证分为上下两联，白联归入学生档案，红联（研究生）或蓝联（本科生）由本人领走，在前往就业单位报到和办理户口迁移时使用；

4. 报到证原则上必须由本人领取，特殊情况下，也可委托他人代为领取，但被委托人必须出具委托函、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方可。

5. 每年7月份之前毕业的学生，报到证最晚在8月31日之前开出，在此之前仍未确定报到去向的学生，报到证直接开回生源所在地（原籍），之后确定了报到证去向，需要重新开具报到证的，请办理改派手续。

备注：报到证遗失请及时申请补办，毕业后超出两年不予签发新就业报到证，浙江省教育厅将根据毕业生毕业时的派遣记录出具报到证派遣证明。

（四）关于改派。毕业时已领取就业报到证，因需要调整就业去向的毕业生。应届毕业生在8月31日前，改派手续在学院办理（每月的最后一星期上班时间集中办理），暑假期间也可在就业中心办理。8月31日后，改派手续需到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办理。

1. 在浙江省内跨市（县、区）调整就业去向的毕业生，请直接带齐材料到两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调整手续，不需经过浙江省教育厅审批。

2. 跨省调整就业去向，或者由市级单位调整至省级、中直单位，以及由省级、中直单位调整至市级单位的，毕业生需到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办理改派手续（注意办理的时间节点）。

（五）关于落户。学生由于求学、就业等原因，会经常有生活居住区域的变动，因此就需要办理户口迁移，户口迁移就需要新的户口接受地同意接收（北京、上海需有接收证明方可），当前户口所在出具户口签证方可正常办理。

1. 北京落户问题。请毕业生与在京用人单位签订协议后，尽快确认是否可以获得落户指标。明确可以获得落户指标的，请在取得落户回函（绿联）后，尽快交至学院办理报到证、户口转移等手续；明确无法取得落户指标的，尽快到学院办理户口、档案返回原籍的手续；如有其它特殊情况，向学院汇报协商后处理。

2. 上海落户问题。应届毕业生上海落户实行积分制，并且对整个操作过程把握的十分严格。因此，上海相关单位每年都会发布具体执行和操作的通知，请毕业生们严格按照当年度上海落户的通知精神到学院办理相关落户手续。

3. 其他地方落户。目前其它城市还未对大学生限制落户问题（深圳可能有，但基本没有什么问题），学生根据自身需要，办理户口转移即可。

（六）关于档案。档案是学生个人履历的一个证明，在个人的成长中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请大家务必重视，能够及时掌握自己的档案去向。

1. 学生档案原则上由各学院交学校机要通信服务中心负责转递，不得交毕业生自带。如果用人单位未收到毕业生档案，可直接与学院联系。

2. 原则上每年8月31日前，学院将寄出所有当年7月份之前毕业的所有学生档案，对于因故需暂时保留在学院的学生档案，学生必须说明原因。特别提醒，学院暂时保留档案时间一般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受学院审核的基础上，负责对拟录取者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在《浙江大学外国留学研究生接受商榷表》上签署意见并盖研究生院章。



第五章 事务管理

学籍类

5.1 报到与注册

5.1.1 研究生新生入学报到、复查及注册

报到

研究生新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由本人持“录取通知书”以及“研究生新生入学须知”中规定的有关材料，按“新生报到单”内容，办妥各项入学手续。新生入学资格初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

复查

为确保研究生新生质量，学校将按招生规定对研究生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内容包括：1. 政治思想、道德品质；2. 前置学历；3. 业务水平；4. 健康；5. “新生报到单”所列各项入学手续是否已办理完毕；6. 档案完整情况；7. 研究生是否已按协议等规定交纳学费；8. 研究生管理系统中新生个人的基本信息、来源信息、家庭信息等是否已进行维护等。

报到 (春季、秋季 学期)	交费（学费、住 宿费或确认不住 宿、保险费等）	研究生凭录取通知书原件，身份 证原件，学历或学位证书原件， 本人到院研究生科报到、注册	3个月内完成新 生复查，导师签 署意见	院研究生科 签署意见， 进行注册	学院将未报到学生 名单送学籍办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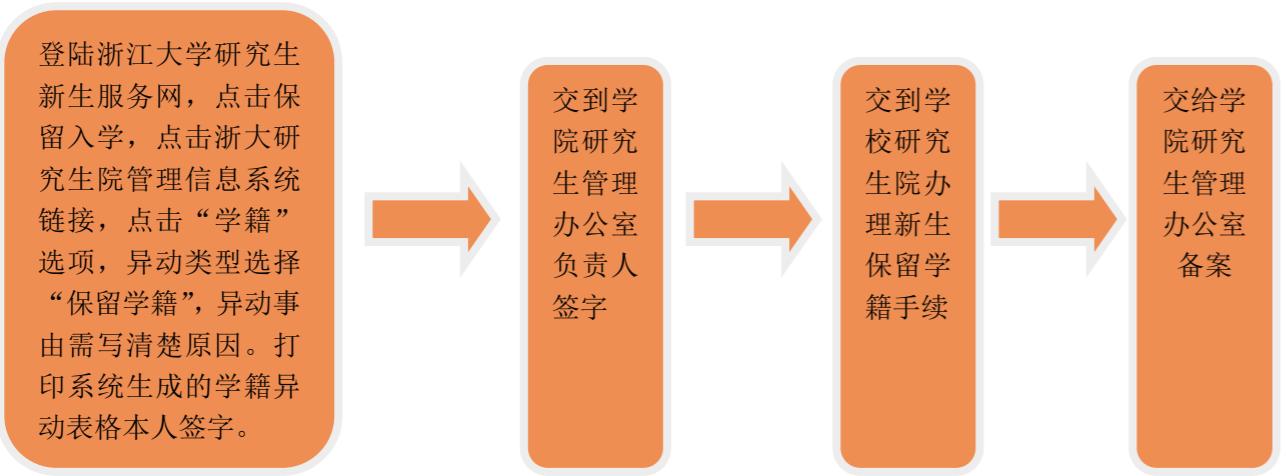
请假

因故不能按时报到的研究生新生，应当事先书面向研究生院管理部门请假，并附相关证明，经批准后方为有效。请假时间不得超过2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仍未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

符合入学条件的研究生新生，因病超过学校规定的请假期限不能报到入学的，或在新生复查期限内发现患病不能坚持学习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的期限为1学年。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入学后，其学习计划按照正式入学时的年级安排，修学时间按正式入学时间开始计算。

新生办理保留学籍手续流程



5.1.2 在校研究生注册

研究生每年注册 2 次，在春季学期开学和秋季学期开学时，由研究生本人持研究生证按学校校历规定的时间到所在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办理注册手续。

注册 (春季、秋季 学期)	交费(学费、 住宿费或确认 不住宿)	研究生本人携带证件 亲自前往学院研究生 科报到、注册	学院对乘 火车优惠 卡充值	学院将注 册情况报 学籍办	未按规定注册视为自动放弃 学籍，由学院对其作退学处 理，报学籍管理办公室
---------------------	--------------------------	----------------------------------	---------------------	---------------------	--

定向和委托培养的研究生，课程学习已结束，导师确认其当学期回原工作单位进行科研和论文工作的，应当在开学后 1 个月内到校注册并与导师交流研究工作情况。

不能按照注册者应当向学院研究生科提交书面请假单(由导师或德育导师、班主任签字同意)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要求在两周内回校注册；请假超过两周的需要由学院分管领导签字同意，要求在一个月内回校注册。

研究生应当在每学年的第一学期注册日期前办理好各项交费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妥相关手续后再予注册。

5.2 学籍异动

研究生学籍异动类型包括：休学、复学、延期、退学、请假等，这些情况办理流程基本相同，皆需登录“浙江大学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rs.zju.edu.cn/grsinfo.html>）进行申请，然后打印表格，再按要求做各项审核。

登录后界面如下，在“学籍”—“学籍异动申请”—“异动类型”，下拉选择异动类型，点申请确认，申请成功后，点击“学籍异动打印”即可。

需要注意的是：**因病休、复、退学附医院证明(女生生育附已婚证明)。**

出国退学应附国外学校录取通知书。

在职工公派出国的应附单位证明。

一般情况下，研究生办理延期的情况比较多，在此作进一步详细说明。

浙江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制为 2.5 年，博士生 3 年，直博生 5 年，研究生因为各种原因不能正常完成学位时，需要办理延长学制，需要以同样的方式申请学籍异动，并由导师在纸质表格上签字许可后（其中定向与委培生还需所在工作单位同意），在学制期满前交到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教 1-322）办理延期手续。

每次申请延长学制的期限为：硕士生不超过 6 个月，博士生不超过 12 个月。

延期期限：博士生最多允许延期三年，硕士生最多允许延期两年。

特殊延期：延期到期者，不再准予常规注册。符合结业条件的，进行结业申请。具体见 5.7 的结业规定。

备注：学校可能会出台新的学制年限文件，请以学校最新出台文件为准。

5.3 研究生办理请假

登录“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学籍”—“学籍异动”，在“异动类型”里选择“请假”，打印出请假单并按要求做各项审核。请假 1 周以内（含 1 周）由导师批准；请假 1 周以上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经导师同意，由学院主管领导审批。请假单均需留存学院研究生办。请假结束后应及时到学院研究生科销假，不按时销假作未请假处理。请假超过一个月须办休学手续。

5.4 补发研究生证、身份证件

登录“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学籍”—“证明下载”，在左侧选择“补办研究生证”，下载并打印出来后先到学院研究生科审核，再携带申请表及 1 寸彩色照片到紫金港办事大厅（研究生院窗口）办理。

身份证件遗失请填写《补办身份证件申请》，经过研究生科审核后到保卫处办理。

5.5 研究生办理出国（境）手续

因公出国（出境）：研究生因培养环节需要出国、出境进行联合培养、合作研究或参加国际会议等属于公派出国，具体手续依照学校有关规定在研究生院培养部门办理，并在研究生院管理部门备案。

因私出国（出境）：人事档案在本校的在学研究生可以向学校申请因私出国、出境（包括旅游探亲、自费留学或从事博士后研究）。出国、出境旅游、探亲均限于在寒暑假及国家法定长假期间成行，申请自费留学应当办理退学手续。应届毕业研究生申请自费出国、出境留学或从事博士后研究，应当在办妥毕业离校手续后成行。定向和委托培养研究生各类出国、出境的申请原则上应当在原单位办理，非假期成行的，应当向学院请假或办理休学手续。

5.6 办理各项证明

5.6.1 自助办理

以下八项证明可以通过“自助服务一体机”自行打印：中文成绩单、英文成绩单、中英文在读证明、中英文学历证明、中英文学位证明、中英文荣誉证明、出境派遣证明、通过毕业答辩证明。

具体流程请见：《成绩单、学历、学位、荣誉、在读证明等中英文证明材料“自助服务一体机”打印办理指南》
http://grs.zju.edu.cn/redir.php?catalog_id=16313&object_id=61917

5.6.2 其他证明的办理

肄业证明	填写证明申请表，终结类型为：硕士肄业（含直接攻博退学）或博士肄业	肄业证明需提交成绩单和退学文件	学院研究生科签暑意见	提供两寸免冠正面头像照片2张	交学籍办或紫金港办事大厅审核处理	交学籍办3个工作日后取件（需送紫金港盖章），办事大厅即办
学习证明	填写证明申请表，类型为：退学或硕转博	凭退学文件或硕转博材料（工作人员查询）	学院研究生科签暑意见	提供两寸免冠正面头像照片2张	交学籍办或紫金港办事大厅审核处理	交学籍办3个工作日后取件（需送紫金港盖章），办事大厅即办
无经济适应房证明	由本人提供购买经济适用房申请表	本人提交申请，写清楚事由及基本信息，出示相关证件		交学籍办或紫金港办事大厅处理		
生育证明	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申请，学籍异动：休学2（生育）。打印表格	准备《婚况证明》表	阅读学校计生办的《研究生申请生殖健康服务证流程》	夫妻双方均为在校学生的女研究生怀孕后办妥休学手续，向计生办申请生育指标。	休学申请表交学籍办或办事大厅盖章，凭休学申请表，婚况表，到计生办办理	
保险证明	进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学籍-个人信息-保险就业-打印保险单	研究生因发生意外产生的医疗费，在治疗结束后直接向保险公司理赔	打印保险单、将就医发票、身份证件材料复印件等交给校医保办（紫金港办事大厅）审核	保险公司理赔后学生本人到校医保办或保险公司领取理赔金		

5.7 结业申请

浙江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结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浙大发研〔2017〕63号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籍管理，完善和优化研究生的多渠道出口，经研究决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究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且成绩合格，通过其它学习环节的考核，仅学位论文尚未完成或学位论文答辩时超过三分之一答辩委员会委员不同意其毕业者，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所在学院（系）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准予结业，由学校发放结业证书。

二、研究生以结业形式终止学籍，须办理离校手续。各学院（系）应按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做好结业离校各环节相关工作。

三、已满最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应在三个月之内以毕业、结业及申请退学等形式之一终止学籍，并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理相应手续者，由学校作退学处理。

但截止本通知发布之日时，已满最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如学位论文已接近完成并在六个月内能够提交答辩的，经下列程序后可向研究生院管理部门申请再延长不超过半年的学习时间：1. 向学院研究生科提交论文进展报告及论文初稿；2. 经导师及所在学院（系）审核同意。

本通知所指最长学习年限是指博士生学制基础上延长3年，硕士生学制基础上延长2年。

四、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研究生结业者可于结业证书签注时间起三年内，向原学籍所在学院（系）研究生管理科（室）申请一次答辩。若答辩通过，并同时达到毕业和授予学位的要求，则向学校上交结业证书后换发毕业证书，并由学校按照学位管理规定颁发学位证书。若只达到毕业要求尚未达到授予学位要求，只换发毕业证书，后续学位申请工作遵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浙江大学

2017年5月22日

浙江大学研究生申请结业流程

一、文件依据：

2017年5月，浙江大学发布了《浙江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结业管理的通知》（浙大发研〔2017〕63号）的文件。凡符合该文件中规定条件的研究生，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所在学院（系）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准予结业，由学校发放结业证书。

二、申请流程：由研究生本人发起申请---院系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发放结业证书。

具体流程：查验照片（研究生本人完成） 网申结业（研究生本人完成） 打印表格（研究生本人完成） 院系审核（院系完成） 院系录入（院系完成） 学校审核（研究生院完成） 领结业证（院系完成） 打印证书（院系完成） 结业离校（研究生本人完成）。

1、查验照片：由研究生本人登录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核对是否有本人毕/结业照片。如果学信网有本人的毕/结业照片，选择点击“照片正确”；再查询“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是否有同样的照片，如果有同样的照片，查验照片完毕；如果无照片，请在学信网下载学生的照片并发送至 gic@zju.edu.cn，邮件中注明学号、姓名、身份证号，以便研究生院学籍办及时关联学校学籍信息系统。

如果学信网上没有研究生本人的照片，说明还未拍毕/结业照片。请同学本人自行联系拍摄毕/结业照片。拍摄地点：新华社浙江分社高校毕业生图像采集中心（体育场路499号，杭州市中医院旁）联系电话：0571-81189663。自行联系拍摄的照片，纸质照片请同学务必以本人联系方式收取，收到照片后请务必交给所在学院（系）研究生科老师；照片电子版请同学在学信网核对（可能需要拍照后几天才能查到！）后下载并发送至 gic@zju.edu.cn，邮件中注明学号、姓名、身份证号，以便学籍办及时关联学校学籍信息系统。

2、网申结业：由研究生本人进入“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学籍---学籍异动申请---选择异动类型（学术博士结业、学术硕士结业、专业博士结业、专业硕士结业）---申请，填好相关内容。

3、打印表格：由研究生本人打印“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申请表”，在“异动事由”里写明事由情况，学生本人签名---委培单位签字盖章（非定向研究生跳过此项）---导师意见（意见、签名）---院系研究生科意见（审核该生意见、签名）---院系主管领导意见（意见、签名）。此表由所在院系研究生科留存。（注：所有签名不得用签名章）

4、院系审核：院系研究生科依据文件的规定（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且成绩合格，通过其它学习环节的考核，仅学位论文尚未完成或学位论文答辩时超过三分之一答辩委员会委员不同意其毕业者）进行审核，同意或不同意学生的结业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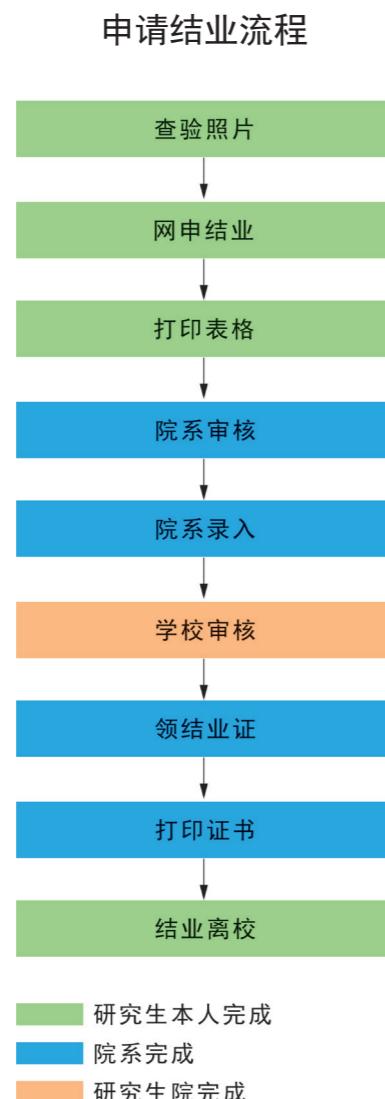
5、录入信息：院系研究生科按学籍系统的流程录入审核通过的结业研究生的信息，按3月30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30日四个时间点录入；统计各类型结业名单和人数，并将名单和人数报研究生院管理处学籍管理办公室（可发邮件，附结业生名单、注明各类型人数）。

6、学校审核：研究生院管理处学籍办审核最终名单，并编制结业证号。

7、领结业证：院系研究生科打印结业名单，经分管领导签字、院系盖章后到办事大厅研究生院窗口领取结业证书内芯。

8、打印证书：院系研究生科打印结业证书，校办盖章；准备相关材料（其中：给结业生的告知书有参考模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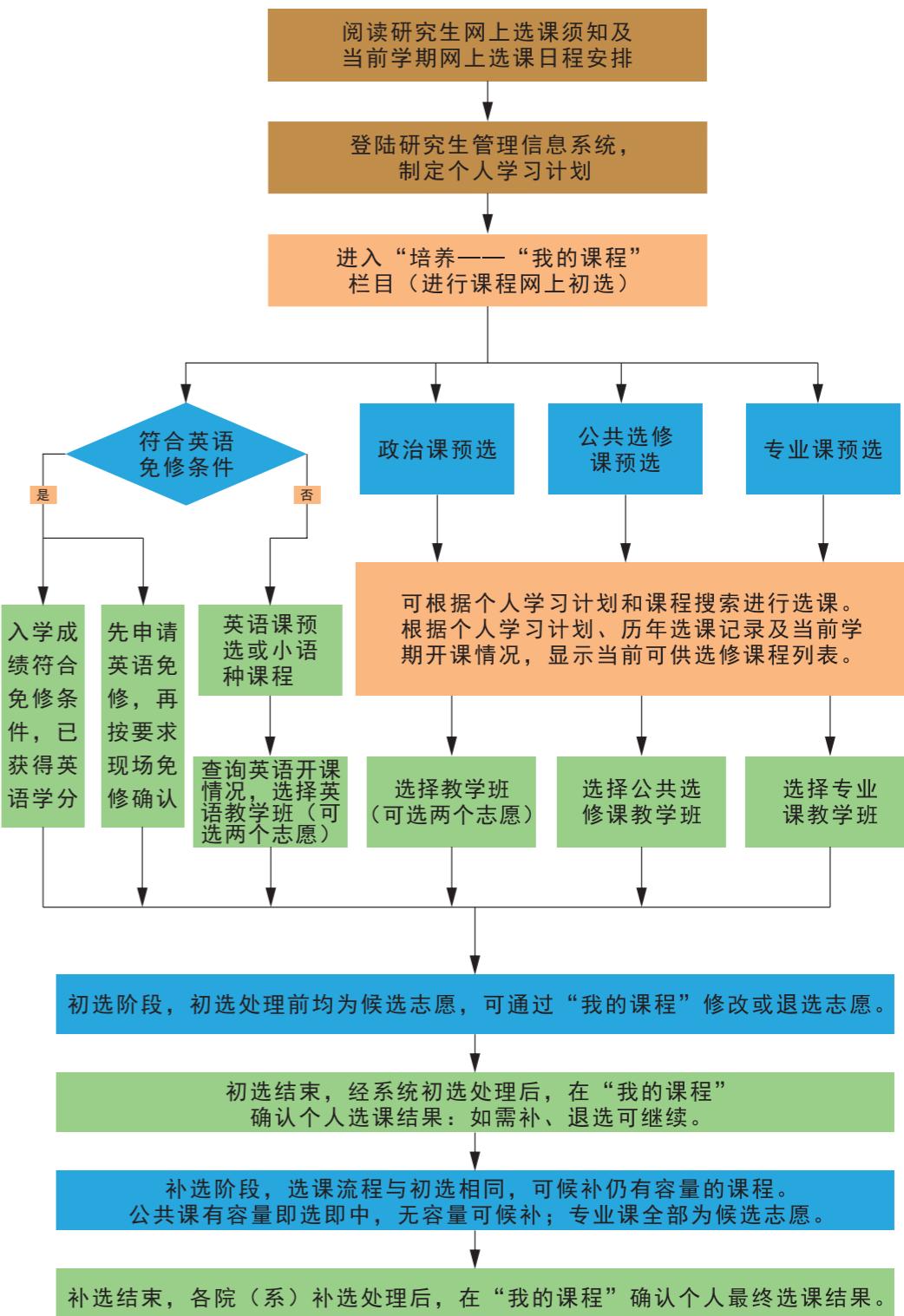
9、结业离校：研究生本人办理离校手续。凭学生证和离校单到所在院系研究生科领取结业证书和告知书。



培养类

5.8 研究生选课

研究生网上选课流程图



5.9 考试与成绩

5.9.1 免修、重修和缓考

研究生对某些课程若有较好的基础，可以申请免修该课程。应先由研究生本人提出免修申请（并附相关证明），经有关任课老师面试合格，并报主管院长批准后，方可准予免修；在该课程结束时，必须与学习该课程的研究生一起参加考核。（研究生英语免修另行规定；根据协议进行校际联合培养获得的课程学分，可以申请免修免考。）

若研究生成绩不合格或登记“缺考”，学校不单独组织补考，研究生可在网上选课时申请重修，重修课程的学习和考核要求与一起上课的研究生相同。每门课程一般只重修一次，重修后的合格成绩覆盖该研究生原来的不合格成绩或“缺考”记录。若该门课程因故停开，经研究生培养处同意，研究生可在导师指导下选修相近课程并参加考试。若研究生已取得合格成绩则不予重修。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应考，必须事先书面请假，经学院研究生科及任课教师同意并报研究生培养处批准并备案后，方可缓考。申请缓考的研究生，其成绩暂登记为“缺考”，学校不单独组织补考，只需在以后学期网上选课时申请重修，并参加考试即可。若该门课程因故停开，经研究生培养处同意，研究生可在导师指导下选修相近课程并参加考试。

5.9.2 英语免修

符合免修申请条件的研究生需在网上选课期间（冬、夏学期补退选除外）在选课系统中申请研究生学位英语课程免修、登记证书信息并上传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彩色，PDF格式），无需再进行现场确认。研究生培养处统一对申请材料进行网上审核，审核后对免修结果予以公示（届时请关注研究生院网站通知）。

免修申请条件（符合其中之一即可）：

（一）全日制研究生：

大学英语六级：总分480分以上（含480分），其中听力成绩145分及以上；

托福总分80分及以上；

雅思5.5分及以上。

（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以2016级为例）

一般在入校的第一学年的春学期进行免修申请确认。

三年有效期内大学英语六级总分480分以上（含480分），其中听力成绩145分及以上；

三年有效期内托福总分80分及以上；

三年有效期内雅思5.5分及以上；

专业英语八级；

2016年联考科目英语成绩百分位达95%及以上或GCT英语应用能力成绩折合成百分位后达95%及以上。

5.9.3 课程考核

研究生学习的所有课程都必须进行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学位课程（包括公共学位课和专业学位课）和第二外国语必须进行考试；选修课可采取考试或考查。研究生课程的考试，可采取课堂开卷、课堂闭卷、课程论文、口试加笔试等不同的形式；研究生课程的考查，是根据平时听课、完成作业、课堂讨论、调研报告、社会实践等情况综合评定的成绩。研究生完成课程论文、作业等考核时，严禁抄袭。

5.9.4 成绩管理

研究生选修课考试成绩不及格或登记“缺考”，研究生可选择重修，也可以不参加重修，只要调整并完成个人学习计划，准予毕业和申请答辩，但不及格成绩或缺考记录将保存至个人成绩档案中。研究生学位课考试成绩不合格或登记“缺考”者必须参加重修，否则不能毕业。

5.10 博士生中期考核

一、中期考核的对象

全日制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博士生（含定向委托培养博士生）。

二、中期考核的时间

普通博士生在第一学年结束时完成中期考核，直接攻博研究生在第二学年结束时完成中期考核，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入学时间的不同，在进入博士阶段后一年或一年半时（春季入学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完成中期考核。

三、中期考核的内容及要求

博士生中期考核由各学院组织实施，各学院应制定中期考核实施方案，提前向广大博士生公布，保证考核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各学院应成立博士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至少有5位具有博士生招生资格的导师组成，全面负责学院的博士生中期考核工作，负责制定学院中期考核实施方案、接受博士生的申诉等。各学院可按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组织3人（具有博士生招生资格的导师）以上的考核小组，具体负责该学科有关考核工作。

博士生中期考核由课程考试成绩和研究能力评估两部分组成。课程考试成绩和研究能力评估两者所占权重由各学院自行确定。课程考试成绩以核心课程考试（2门）为主；研究能力评估由各学院根据学科特点，鼓励结合研究综述报告、学位论文开题答辩、综合面试等多种办法，提出评估方案。各学院中期考核实施方案经所在学院博士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或学位分委员会审定后报研究生培养处备案。

四、中期考核结果

博士生中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级，各等级所占比例由学院确定。考核合格等级以上的博士生，其课程考试与研究能力评估成绩均须达到合格标准。学院应于考核当年9月将考核名单报研究生培养处备案，考核结果存入博士生学业档案。

第一次考核不合格的博士生，半年后至学制内，可申请一次重新考核。经重新考核仍不合格的博士生，应予分流，即淘汰或转为硕士生（其中直接攻博研究生转硕士生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博士生因出国、休学等原因无法如期参加当年考核的，由博士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博士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可延期考核。

博士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向学院考核领导小组提出申诉。考核领导小组对博士生的申诉，进行情况核实、复查整个考核过程，并给予答复。博士生对复议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诉。

五、岗位助学金发放标准的调整

中期考核后的博士生（学制内非在职），其享受岗位助学金的等级，根据学校博士生岗位助学金文件执行。

通过秋季中期考核的博士生，岗位助学金发放标准的调整自当学期的9月份计起；

通过春季中期考核的博士生，岗位助学金发放标准的调整自当学期的3月份计起。

六、优秀岗位助学金的评选说明

学校对品学兼优、潜能突出的博士生进行激励。每年11月底评选博士生优秀岗位助学金，已通过中期考核的在正常学制内的全日制非在职博士生有资格参评。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20%，资助金额为10000元/人，一次性发放。具体以秋学期研究生院通知为准。

七、“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使用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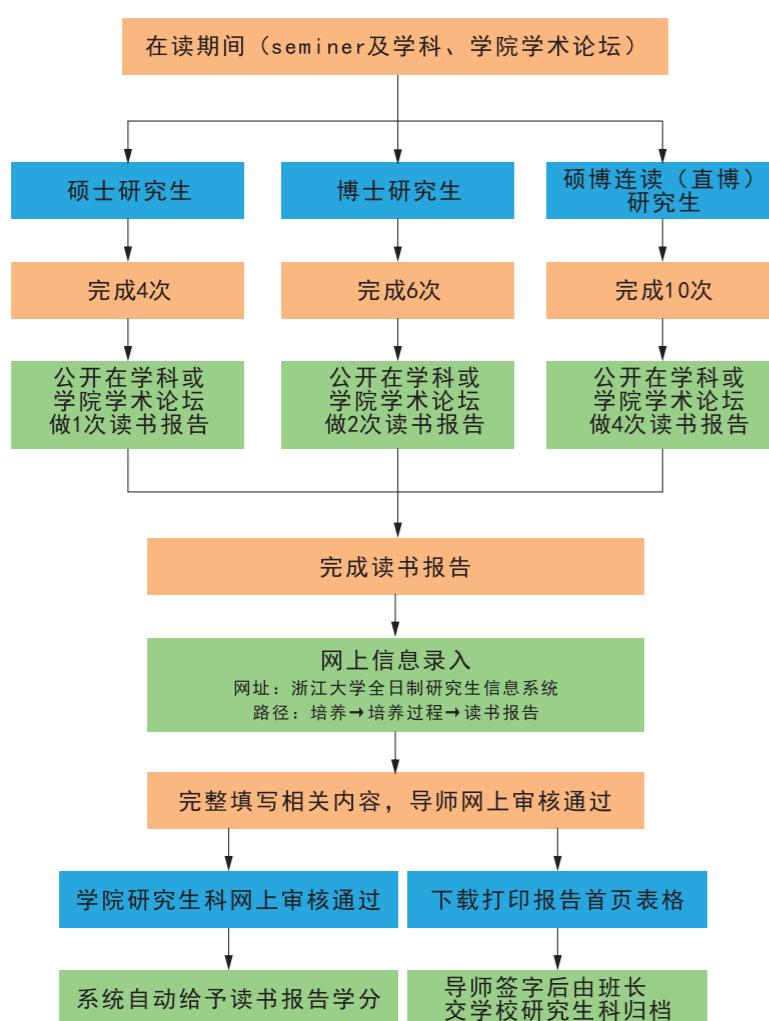
参加中期考核的博士生需要在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导师、学科、学院审核后，由系统导出考核结果。1、学生界面：博士生录入个人信息、学科考核小组名单（首位请填学科负责人、学科考核小组教师工号查询网址：<http://cw.zju.edu.cn/nubinq.htm>）。2、学院审核后：博士生不能再修改学生界面，如确需修改，需向学院申请“驳回”，修改后再提交学院审核。

5.11 读书报告

根据校研究生院相关培养方案的要求，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须做读书报告 4 次，其中至少公开在学科或学院学术论坛做读书报告 1 次，累计完成 4 次计 2 个学分；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须做读书报告 6 次，其中至少公开在学科或系学术论坛做读书报告 2 次，完成累计 6 次计 2 学分；直接攻博研究生在学期间须做读书报告 10 次，其中至少公开在学科或系学术论坛做读书报告 4 次，累计完成 10 次计 4 学分。在国际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一篇可替代一次学科或系学术论坛读书报告，直博生可替代不超过 2 次，其他可替代 1 次。

读书报告内容由导师提出或核准，每学年不超过 4 次，论文开题报告之前至少完成所要求读书报告次数的一半或以上。研究生完成读书报告后，须登录学校研究生院的“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填写相关内容，并经导师确认和学院研究生科审核。

研究生读书报告要求及网上录入流程



5.12 开题报告

一、开题报告考核专家组的组成

开题报告的考核由各研究所负责组织实施，可视人数分批或按课题内容分小组进行。由 3 - 5 位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组成硕士生开题报告考核专家组，由 3-5 位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至少应有 2 位博导）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组成博士生开题报告考核专家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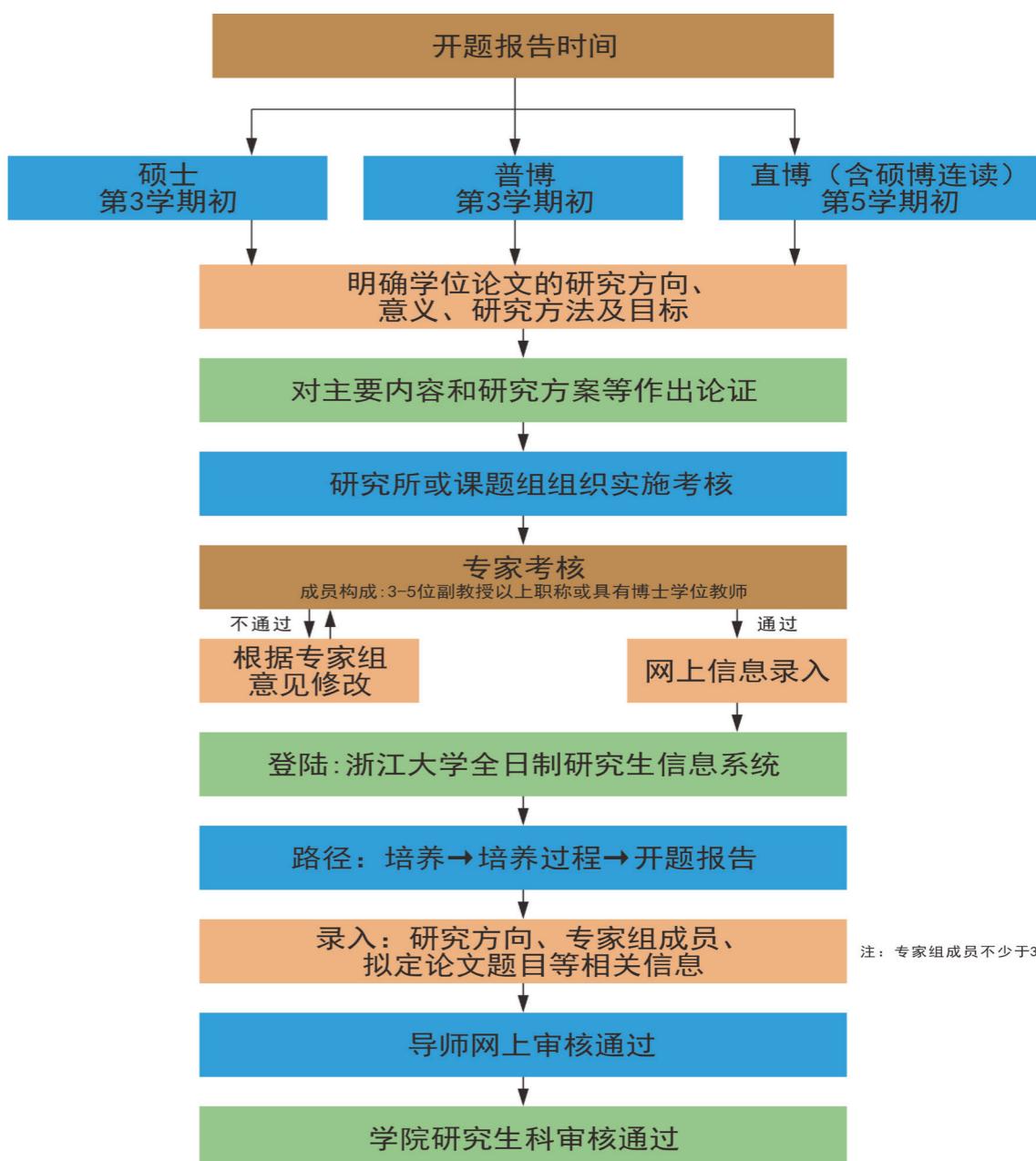
二、开题报告的具体实施办法

研究生做好开题准备后，向导师提出开题申请。

由考核专家组对论文的选题、研究思路及课题技术路线等进行提问，提出相应的建议或修改意见乃至重新开题的要求，并将这些意见签署到《开题报告考核表》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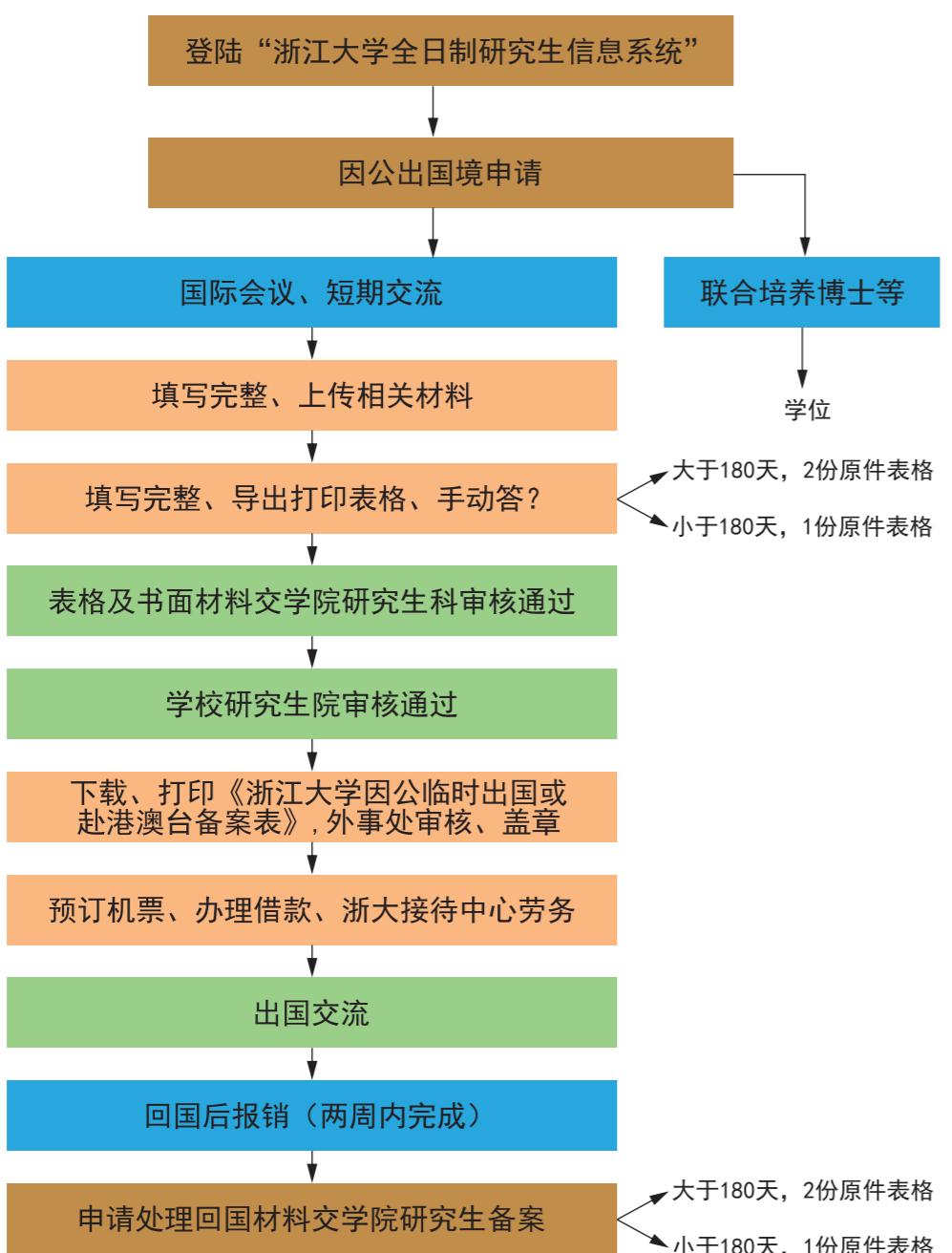
开题报告完成后，研究生本人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录入开题报告相关内容（研究方向、指导小组成员、拟定论文题目、报告时间、报告地点、听众人数、评审专家信息、专家评审意见），并上传开题报告原文。完成上述网上操作后请将开题报告考核表（以专业或研究所为单位）交到学院研究生科（教 1-322）审核、归档。

研究生开题报告要求及相关流程



5.13 因公出国（境）

5.13.1 研究生对外交流申请手续办理流程



5.13.2 浙江大学研究生因公出国或赴港澳台申请手续办理具体介绍

一、主要手续

- 填表：请登录浙江大学全日制研究生信息系统填写“因公出国境申请”（出访时间请严格按照邀请信填写），填写完整后导出打印表格，由导师、学院研究生科、学院党政等签署意见、盖章。
出访时间大于等于 180 天，请办理两份原件表格，一份留学院，一份自己留存。
- 其他材料：除因公出国境申请表，还需准备官方正式签名的邀请信（复印件即可，如邀请信为非英语语种书

写，必须附上导师签名认定的中文翻译件）、导师推荐信（三个月以上交流项目必须有）等。出访时间小于 180 天，还需同时准备因公临时出国或赴港澳台人员备案表。

3、审核：将上述纸质材料备齐，交导师和学院审核。纸质表格由导师和学院签字盖章，学院网上审核通过并留存纸质申请材料。学院网上审核通过后，即可办理后续手续。

如出访时间大于 90 天小于 180 天，上述纸质材料复印件一份，交学院留存；如出访时间大于等于 180 天，请办理两份申请表原件，申请表原件及其它相关材料交学院留存。

为确保记录准确，研究生院将在出访当月进行网上审核。网上申请一旦审核通过，出访时间将无法自行更改；如晚于申请表上所填写的月份出行，请联系研究生公派出国办公室以便及时修改信息。如因签证等原因没有最终出行请办理“实际未出国”，见“三、其他注意事项”。

二、后续手续

1、若有报销任务，请持申请表原件到计财处（紫金港行政办事大厅 11 号窗口）审核（科研经费无需审核）。审核后，请将申请表原件（出访时间 180 天以下）交外事处（紫金港行政办事大厅 16-17 号窗口）。复印一份申请表自己留底，报销时财务处需要出具申请表的复印件。

2、180 天以下：持申请表原件及因公临时出国或赴港澳台人员备案表到外事处（紫金港行政办事大厅 16-17 号窗口）办理其他手续（六个月以下派遣证明及出国批件）；

180 天及以上：如需派遣证明 http://grs.zju.edu.cn/redir.php?catalog_id=10036&object_id=62238，在系统中填写因公出国境申请表时，在“派遣证明”条下根据需要填写中英文抬头和资金证明并提交。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研究生院将进行审核。网上查询审核通过后，凭校园卡到“自助服务一体机”上自行打印派遣证明。一次出国任务可打印一份派遣证明原件。

3、若尚未办理护照，请持一份因公出国境申请表复印件到保卫处审核，办理户籍处理手续（详见保卫处《各类户籍证明及身份证件补办手续流程》），再到公安局办理因私护照。

4、请复印一份申请表自己留底。

三、其他注意事项

1、定向、委培生申请出国（境）：需提交本人工作单位人事部门签字盖章的单位同意派出函，再按照“一、主要手续”办理，并同时到本人工作单位办理出国（境）手续和出国（境）任务批件。

2、出国（境）时间超出学习期限：出国（境）前需先至学院研究生科办理完成延长学习期限手续：登陆浙江大学研究生信息服务平台，填写并打印“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申请表”。在“学籍异动”一栏内选择“异动申请”，异动类型为“延长学习年限”；填写内容为：延期时间（异动起始截止日期）、异动事由。

3、出国（境）时间（90 天以上）有变更：请及时电话通知学院；若不通知，将按原申请时间办理学籍手续（出国申请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学籍异动记录）。

4、变更出国（境）时间（限申请一次）：若因学习、研究需要确需变更出国（境）时间，请办理变更出国（境）时间手续。手续办理程序：在派出时间到期前一个月登陆系统填写国外状态变更——延期回国，并上传所需材料：延期申请表、国外导师邀请延长函（须附经济资助证明），留学基金委资助证明（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提供），由国内导师及所在学院同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国家公派项目联合培养研究生需学校出具同意公函的，请下载相应模板，结合实际情况修改后上传至系统。审核通过后可在系统中下载正式公函扫描件）。提前回国申请流程同上。

5、实际未出国：如已填写出国申请、学院及研究生院均已审核通过但实际未出国，请在“回国资料上传”中填写实际未出国，并附上未出国证明至学院审核，网上通过。

四、返校手续

1、返校后，请及时办理返校手续，否则无法做学籍恢复处理，以致影响岗位助学金的发放和医疗保险的办理。岗位助学金相关事项请咨询学籍管理办公室（紫金港海洋大楼 403，88981400）。

2、返校手续办理程序：填写“回国资料上传”。

获得研究生院国际会议资助的同学请选择“赴海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申请回国”，其它情况出国的同学请选择“因公出国境回国”。

“护照出国回国日期”填护照上盖章的出入境时间；并将总结、报告、照片、护照出入境记录盖章页扫描件等制成一个 pdf 文件后上传到系统。网上填写并打印，本人持申请表及护照至学院办理入境复学手续，学院网上审核通过并留存纸质材料。

研究生院网上审核通过后，如有需要到学籍办或学院报到注册。

3、得到“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和其它国家留学基金项目资助的研究生回国后，若需提取国家公派留学人员保证金，请本人持已填写完毕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回国报到提取保证金证明表”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及护照，到研究生培养处公派办办理国内推选单位报到手续。提取保证金的后续手续按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要求办理。

5.13.3 研究生赴海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项目学院操作指南

一、材料审核

申请人需于会议开始时间两个月前提交申请并向学院递交如下纸质材料：(1) 正式邀请函（需用带有会议主办单位 logo 抬头的纸及手写签名）；(2) 论文录用通知；(3) 论文录用类别（ORAL 或 POSTER）证明（邮件不能作为证明和存档材料，若论文录用类别仅表述为 PRESENTATION，则需同时提交 PROGRAM 即宣读论文时间安排表才能视同为 ORAL PROGRAM 为正式证明函件有官方签名）；(4) 被录用论文首页（按国内外正式期刊投稿格式，作者排名必须为第一作者）；(5) 外语水平证明等。

按照资助条例每位研究生在读期间可予资助一次。

学院对所递交材料各项信息是否属实及填写是否正确进行审核，通过后，纸质材料留存，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国际会议资助 -> 浏览审核栏目通过审核。

二、预订机票

待办理完签证、明确具体出行时间后，申请人需自行联系航空公司订票（浙大接待中心票务，马建平，88981567, 13819493079）。由航空公司按会议时间制定行程，在会议开始前日到达，会议结束次日返回。如有顺访任务其顺访时间与会议时间连接，且访问天数不能超过会议天数。申请人不得擅自更改往返地点和出行时间，未经确认自行订票将不予报销。

三、取消记录

若学生因签证未通过等原因未能成行，需要在国际会议资助 -> 浏览审核栏目下删除已审核的记录，以保留学生下次重新申请的资格。

四、办理借款

学生凭外事处批件和已审核的因公出国（境）申请表的复印件填写借款单。审核借款单并签字盖章，在国际会议资助 -> 浏览审核栏目下录入资助金额，并在计财处网站上将准确金额授权给资助学生本人。资助金额由学院确定。借款单填写示例如下：

浙江大学借款单				
年 月 日 (必填)				
借款单位	x × 学院章	经费项目代码	子项目代码	借款方式
借款用途	国际会议旅费（出发地——目的地）		借款人	学生姓名
收款单位	浙大接待中心票务			
帐号	11001071700053004959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安华支行	3. 汇款
金额	人民币大写、小写			
经费主管：签名 经办人：学生签名 联系电话：学生电话				

五、回国及报销

在国际会议资助 -> 回国资料栏目下审核学生回国报告等材料无误后，留存纸质材料，并在机票发票背面盖章供报销用。报销一般要求学生在回国后两周内完成。

5.13.4 研究生派遣证明办理流程

为方便办理因公出国经手续的研究生按需办理派遣证明，简化审批手续，方便师生，自 2016 年起已启用一体机自助打印，相应的办理流程如下：

(一) 申请人条件

在校研究生，因公出国境时间 180 天（含）以上，如有需要，在办理因公出国境手续时可以申请办理派遣证明（180 天以下派遣证明在外事处办理）。

(二) 办理流程

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因公出国境申请表时，在“派遣证明”条下根据需要填写中英文抬头和资金证明，请严格参照参考范例填写，不得随意增减内容。

检查无误后可提交，如有修改需重新填写。

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研究生院会进行审核。系统查询审核通过后，凭校园卡到玉泉行政楼 129 室或紫金港校区行政办事大厅“自助服务一体机”上自行打印派遣证明。

(三) 其他

原派遣证明模板及办理流程停止使用。

5.13.5 流体动力与机电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境外国际学术会议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一、为了鼓励实验室学生赴境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促进学术交流，特设立境外国际学术会议专项基金。

二、资助以流体动力与机电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为第一署名单位、并宣读论文（以会议邀请书为准）的本实验室研究生参加在境外及港澳台地区举行的国际学术会议（老师部分已经按照论文奖励的形式分发到各组，本基金不再重复资助）。

三、资助方式

1、每位学生在校期间只资助一次会议注册费和一次往返机票（含本基金资助和研究生院资助）。

2、每篇学术会议论文限资助人为：论文第一作者并进行现场宣读者。

3、会议 1)-8)：本基金全额资助会议注册费和往返机票，往返机票应首先向研究生院申请资助，未获研究生院批准或未批准全额往返机票实际价格情况下，凭未获得资助凭证由本基金资助往返机票实际价格（提前一个月左右购票的价格）或差额部分。

4、会议 9)：本基金半额资助一半的会议注册费和一半的往返机票，一半的往返机票应首先向研究生院申请资助，未获研究生院批准情况下，凭未获得资助凭证由本基金资助往返机票实际价格（提前一个月左右购票的价格）的一半。

5、国际学术会议限在流体动力与机电系统领域有重要影响力的国际会议（会议清单见附录）。

四、资助程序

1、计划参会的研究生（须经导师同意），持会议论文录用证明和邀请信向研究所提出申请并备案。

2、会议结束后，须提供如下材料：(1)境外会议总结表；(2)参会人在会场宣读论文的照片，经研究所审核同意，在资助的额度和使用范围内支出经费。

附录：流体动力与机电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资助的国际会议清单

1) Scandinavia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Fluid Power (SICFP), NorthEurope

2) International Fluid Power Conference (IFTS), Germany

3) The JFPS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Fluid Power (JFPS), Japan

4) Bath/ASME Symposium on Fluid Power & Motion Control (FPMC), Bath, UK

5) IFAC Symposium on Mechatronic Systems

6) ASME Dynamic Systems and Control Conference (ASME - DSAC)

7) The IEEE/ASM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dvanced Intelligent Mechatronics (IEEE/ASM - AIM)

8) 国际流体动力博士生论坛

9) MTS/IEEE OCEANS (Marine Technology Society/ IEEE Oceanic Engineering Socie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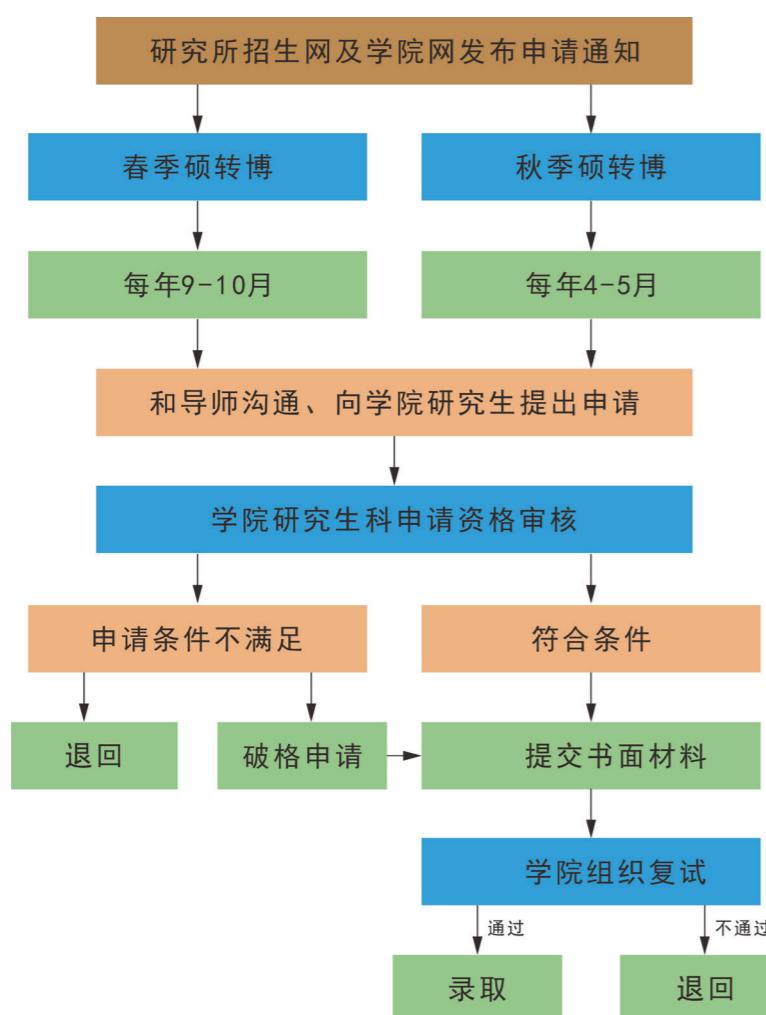
10) 其它经国重主任会议批准的需参会的国际会议。

5.14 硕转博申请

5.14.1 在校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博连读规定

- 一、申请时间：4-5月/年、10-11月/年
- 二、申请条件（以下各条必须同时满足）
 - 1、完成硕士阶段全部课程学习，学位课程和必修课程的平均成绩在本院同届研究生中名列前茅；
 - 2、大学英语六级考试460以上（有效期5年；第一外语为其它语种的，参照英语的标准执行），也可以用TOEFL机考80，或雅思5.5的相应成绩；
 - 3、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 4、攻博专业及课题与硕士阶段的专业及课题密切相关；
 - 5、经本专业硕士生指导教师和博士生指导小组的考核推荐。
- 三、书面材料
 - (1)《在校硕士生硕博连读申请表》；
 - (2)外语证书复印件（原件须审核）；
 - (3)两位专家推荐书原件（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 (4)本人课程成绩单。
- 四、复试录取：学院统一安排
- 五、网上报名：<http://grs.zju.edu.cn>

5.14.2 在校硕士研究生硕转博申请流程



第六章 研究生奖助及学生活动

6.1 研究生评奖评优

6.1.1 研究生奖学金及荣誉的申请与评定

1. 成立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

由学院分管领导、各所教师代表、学生一线老师组成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负责全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的具体开展；在浙江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及荣誉评定办法的基础上制定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实施细则，作为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的主要依据。

2. 研究生奖学金及荣誉的申请与评定过程

公布细则：每年4-5月份全院公示本年度评奖评优实施细则 布置工作：9月初向班长布置本年度学年小结与评奖评优具体工作 数据采集：班级内开展个人量化纪实考评成绩核算，成绩在班内公示，德育导师签字确认 审核确认：上报学院审核确认，公示全院学生量化纪实考评成绩，接受反馈意见，修改和确定最终结果 数据公示：公示全院学生最终量化纪实考评成绩，作为后期评奖评优的主要数据来源 荣誉评选：9月中旬学院根据学校通知，以班级人数为基数将各类荣誉称号（不足每班1人的荣誉称号，由学院统一评选）分配至班级，由班级内确定人选上报，学院审核确定最终名单，并进行全院公示 奖学金申请：9月下旬学院根据学校通知发布学院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评选通知，学生根据通知要求，自主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申请材料进行申请，学院审核并确定最终进入面试名单 国家奖学金评选：10月10日左右进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答辩形式，根据量化纪实考评成绩，按1:1.5入围答辩） 其它奖学金评选：10月中旬左右进行研究生其它各类奖学金评选（群面形式，符合基本条件均可参与面试）

学院公示名单：各类奖学金评选结果，学院内公示五天后上报学校 学校公示名单：学校审核公示后，发放奖学金。

3. 研究生评奖评优的根本宗旨

鼓励在校研究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坚持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为学校赢得荣誉，为国家做出贡献。

4. 研究生评奖评优的基本条件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学习勤奋，严谨踏实，勇于进取，成绩优良；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参加社会实践、担任社会工作或从事社会公益活动等。

学生在该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当学年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选资格：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
有课程成绩不及格（以研究生培养处成绩认定为准）；
无故旷课、无故迟到注册、请人代注册、代他人注册；
延期毕业（学校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5. 研究生评奖评优其他有关事项

研究生填写的《浙江大学研究生学年小结表》、《浙江大学研究生评奖评优登记表》存入个人档案。

获得各类奖学金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证书和奖学金，各类奖学金荣誉兼得，奖金不兼得，奖金取高者。获得个人荣誉称号的研究生，由学校颁发证书和奖品。获得研究生先进班级荣誉的，由学校发给奖状和班级活动经费。

凡已获得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的研究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学校将撤销其所得称号，追回已发奖金等。获奖同学应正确使用奖学金，反对铺张浪费或者用于不利于学习进步的其他行为。

获得专项奖学金的研究生须履行专项奖学金协议规定的相关义务。

6.1.2 学院 2015 年各类研究生奖学金清单

研究生校级、院级奖学金清单

类别	奖学金名称	级别	金额	名额
学校奖学金	竺可桢奖学金(博)		40000	全校评
	竺可桢奖学金(硕)		30000	全校评
	国家奖学金(博)		30000	12
	国家奖学金(硕)		20000	17
	唐立新奖学金		10000	全校评
	光华奖学金		1200	2
	光华奖学金(少数民族)		1200	1
	CASC 奖学金	三等	2000	1
	南都奖学金	二等	5000	1
	南都奖学金	三等	2500	1
	昭和电工奖学金	一等	6000	1
	昭和电工奖学金	二等	3000	2
	浙江能源奖学金		5000	2
	欧琳奖学金		6000	4
	旭化成株式会社(中国)人才培养奖学金		10000	1
	潍柴动力奖学金	一等	6000	3
	潍柴动力奖学金	二等	3000	3
	三星奖学金		10000	1
	国睿奖学金		5000	1
	国睿奖学金		5000	1
	博世奖学金		6000	5
	华为奖学金	二等	5000	1
	华为奖学金	三等	3000	1
	天府汽车英才奖学金		5000	1
	东芝奖学金		10000	1
	优秀毕业研究生奖学金		5000	5
	万华奖学金		3000	1
	百人会英才奖		15000	全校评
	社会工作等各类单项奖		500	全校评
学院奖学金	恒立奖学金	一等	10000	2
		二等	5000	5
	晶盛奖学金		5000	25
	塞恩奖学金		10000	5
	海曼奖学金		4000	5
	阿特拉斯·科普柯奖学金		3000	5

6.1.3 学院 2015 年各类荣誉称号清单

类别	荣誉称号	名额
学校荣誉	优秀研究生	236
	三好研究生	90
	优秀研究生干部	52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12
	优秀团干部	
	优秀团员	
	十佳大学生	10
学院荣誉	研究生先进班级	5
	优秀党员标兵	
	优秀团干部	
	优秀团员	
	十佳大学生	10

6.2 研究生助学金

研究生助学金有关事务主要包括五个方面：研究生岗位助学金、研究生“三助”津贴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贷款、研究生临时经济困难补助、研究生校院各类专项助学金。

6.2.1 研究生岗位助学金

用于资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包括学校资助部分（含国家助学金和学校统筹经费）、导师资助部分。获得岗位助学金的研究生应当完成研究生培养所要求的科学研究、教学实践等工作。

1. 学校资助部分

博士生标准：中期考核前 1300 元 / 月，中期考核通过后 2100 元 / 月。

未通过中期考核但仍保留博士生资格的按照考核前标准发放；未通过中期考核且不再保留博士生资格的不再发放博士生岗位助学金。八年制医学生博士生阶段按照中期考核前标准发放。

硕士生标准：700 元 / 月。

2. 导师资助部分（机械工程学院）

博士生标准：中期考核前不低于 800 元 / 月，中期考核后不低于 1300 元 / 月。

硕士生标准：不低于 200 元 / 月。

3. 研究生岗位助学金发放

学校部分按月发放至学生银行卡中，导师部分可根据自己的安排进行发放，一般情况下最长每半年要发放一次。

注：学校对品学兼优、潜能突出的博士生进行激励。每年 11 月底评选博士生优秀岗位助学金，已通过中期考核的在正常学制内的全日制非在职博士生（不包括八年制医学博士生）有资格参评。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20%，资助金额为 10000 元 / 人，一次性发放。

6.2.2 研究生“三助”津贴发放

研究生“三助”津贴是研究生通过学业外劳动——助教、助研、助管而获得的酬金。“三助”岗位的设置应与研究生的专业相结合，与提高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能力相结合，以达到培养创新型人才的目的。

1. 助研。各学院（所、中心）设立岗位激励研究生从事科学的研究的积极性，根据学科特点制定具体的资助标准和比例，研究生承担导师安排的科研任务，从导师科研经费中的劳务费等支出。

2. 助教。根据教学工作需要，学校每年为学生规模较大的本科生、研究生专业课程和实验、实习课以及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大型公共课设置研究生助教岗位。每个岗位资助标准为 800 元 / 月，一学年按照 10 个月计算。

3. 助管。学校机关部门、各学院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助管岗位。固定助管岗位资助标准为 720 元 / 月，一学年按照 10 个月计算。临时助管岗位的资助标准为 15 元 / 小时，根据实际工作时间发放。

6.2.3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贷款

完善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申请学费和生活费贷款资助。申请条件及管理办法依照国家和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1. 贷款对象

家庭经济困难，未曾申请过助学贷款的全日制研究生。

2. 申请条件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学习刻苦，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因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基本生活费）；
由所在学校（学院）推荐；
贷款人规定的其他条件。

3. 申请额度

助学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每学年 12000 元，必须为需缴纳学费学生，时长不超过学制。

4. 申请材料

从浙江大学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助学贷款模块申请后，导出打印出的《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一式三份；

本人居民身份证件（请复印正反面，下同）一式二份；

研究生证（可在学院研究生科申请提前复印有照片和基本信息的一页）复印件一式二份；

本人对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说明（需用黑色或深蓝色墨水笔书写）一份；

家乡民政部门（乡、镇或街道）出具的申请人家庭经济困难的证明（需用黑色或深蓝色墨水笔书写或打印件，切勿用圆珠笔或有涂改。必须盖乡、镇或街道一级行政公章，只有村或社区的公章无效）一份；

父母亲（或配偶）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各一份。

以上材料由各学院研究生辅导员收齐后统一交到党委研工部。

5. 申请过程

申请助学贷款的研究生：通过研究生院主页 - 管理信息系统 - 学生登录窗口 - 登录浙江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网上申请系统，如实填写《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并下载打印出纸质表格一式三份，申请人签名后，与申请贷款所需的材料一起交到所在学院的研究生辅导员（玉泉校区教 1-329）。

各学院研究生辅导员：收到申请人的表格及材料审核后，将所有相关材料一起交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玉泉校区第十一教学大楼 221 室）。

经办银行：贷款申请材料由经办银行初审通过后，公示初审名单、申请人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经银行审批同意贷款的研究生名单在校网公示，如无异议，贷款银行在规定时间内将学费贷款转入学校帐户，扣除学费后，剩余金额转入学生本人帐户。

6. 利率期限

国家助学贷款实行借款学生在校期间 100% 由财政贴息，借款学生毕业后自付利息的办法。借款学生毕业后自付利息的开始时间为取得毕业证书之日的下月 1 日（含 1 日）；当借款学生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休学、退学、被取消学籍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 1 日起自付利息。助学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借款学生毕业后 13 年，与学制时间合计不超过 20 年。贷款到期前贷款者都可到银行或通过汇款方式归还贷款及利息。

7. 其它事项

借款学生离校前，应确认还款计划，与经办银行办理还款合同手续。毕业研究生未办理还款计划确认的，学院不得发给其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提前还贷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利息。

对没有按照借款学生毕业时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合同约定的期限、数额归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经办银

行将对其违约还款金额计收罚息。对连续拖欠还款超过一年且不主动与贷款银行联系办理有关手续的学生，贷款银行和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将会在新闻媒体和网站上公布其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毕业学校及违约行为等信息，影响个人信用。

8. 办理时间

每年有两次办理助学贷款，即：上半年的 3 月份和下半年的 9 月份。

6.2.4 研究生临时经济困难补助

1. 基本要求

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全日制正常学制内在读研究生；
家庭经济困难，确实存在实际需要；
需有当地民政部门开具的家庭经济贫困证明。

2. 补助标准及申请程序

补助标准：一般分为三等：一等，2000 元；二等，1500 元；三等 1000 元。

补助名额：一般在 30 人左右。

提出申请：一般每年 12 月份，根据学院的有关通知，请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填写困难补助申请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登记表、困难补助汇总表，按照要求请导师签署意见后于指定日期之前，交至学院教 1-329 办公室，并提交相关电子版材料。

申请者同时需要提交一份当地民政部门开具的家庭经济贫困证明，之前已在助学金申请、贷款申请中提交过的同学不需重复提交。

注：对于出现临时突发性经济问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随时向学院提出申请。

3. 困难补助评审原则

救病原则，如生病住院、家乡受灾；

孤儿、单亲、残疾人、父母重大疾病、多子（均在上学）来源于国家认定的贫困地区或家庭困难的少数民族学生，优先资助；

困难补助实行申报制，不申报者不予补助；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本年度未获得奖助学金者，优先考虑低年级的研究生。

6.2.5 研究生校院各类专项助学金

做好家庭经济困难生的认定和资助工作，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申请研究生困难补助和贫困研究生专项助学金。

研究生专项助学金清单

类别	名称	级别	金额	名额
学校助学金	浚生助学金（连续资助）	一等	5000	学校评定
	浚生助学金（连续资助）	二等	3000	3
	金昌盛助学金		5000	学校评定
	庄氏助学金		2000	学校评定
	任熙云助学金		3000	学校评定
	浙江农信助学金		6000	3
	唐立新助学金	一档	10000	学校评定
		二档	5000	学校评定
		三档	3000	学校评定
学院助学金	校友爱心励志奖学金		2500	3
	晶盛机电助学金		5000	25
	圣奥助学金		2500	15

1. 专项助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
热爱集体、尊师爱校、团结同学、热心助人、积极参加各项有益的集体活动；
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浙江大学助学金”，专业和年级要求详见各类助学金具体要求。孤儿、单亲家庭子女、残疾研究生、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或家庭特别困难的少数民族研究生，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本次助学金的评定：

- * 超出正常学制者；
- * 学制到期者（唐立新助学金除外）；
- * 上一学年缺勤累计 2 周以上者；
- * 上一学年课程成绩有不合格或补考、重考者（新生除外）；
- 综合测评总成绩在本专业年级排名前 50%（新生除外）；
- 满足各个专项助学金申请的其它条件。

2. 我院研究生专项助学金主要是包括两个来源：一是学校的各类专项助学金，一是学院层面的各类专项助学金。

具体清单如表所示。

3. 申请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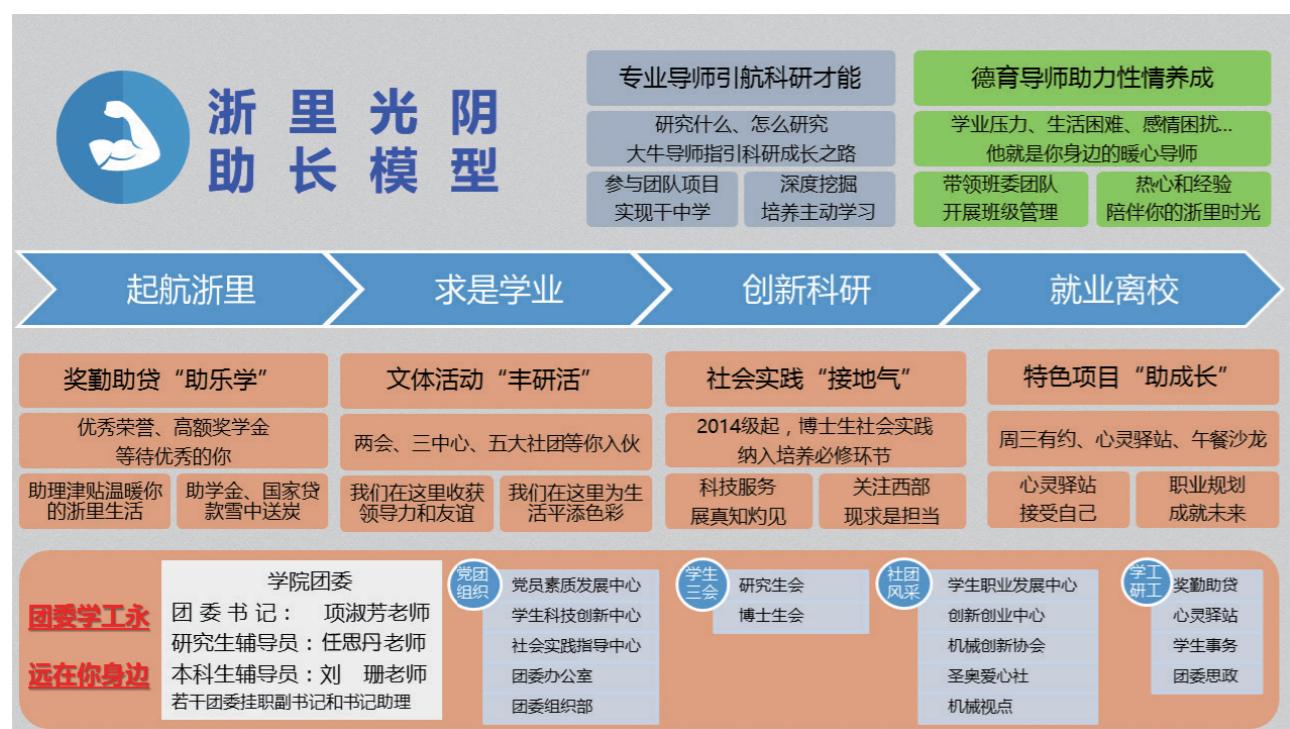
学校和学院的专项助学金学生只能各选择最多一项进行申请，学院会统筹调配，一般情况下，学院和学校的专项助学金之间不兼得。

助学金一般不举行公开评审，学院在广泛征求同学及有关教师的意见后，组建由教师和学生组成的评审小组，对候选人的材料进行匿名评审，最终确定学院专项助学金获得名单，以及学校专项助学金的推荐名单。

学校专项助学金获助最终名单以捐助单位反馈和学校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名单为准，所有获助学生进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的助学金申请模块，进行网上填写申报，学院对申报学生进行确认和审核。

同一层面的各项助学金不可兼得，但可以与优秀奖学金兼得。同时根据研究生已获资助的情况，综合考虑资助额的总体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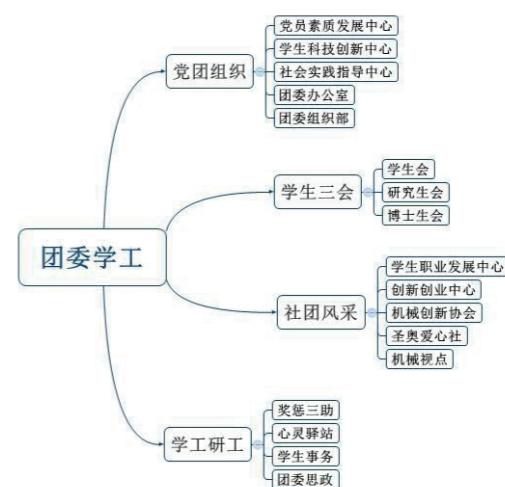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低年级研究生，高年级表现优秀的研究生，未获得过任何奖助学金的研究生。



6.3 学生组织与社团活动

6.3.1 学院各类社团组织

学院团委学生组织架构图



(一) 学院团委组织

机械工程学院团委以增强团组织内在活力为目的，以丰富多彩的学生活动为载体，通过多种途径在广阔平台上锤炼优秀青年学生，持续为国家和社会培养和输送品学兼优的领导型人才。

学院团委下设学生三会（学生会、研究生会、博士生会），党团组织五个（党员素质发展中心、学生科技创新中心、社会实践指导中心、团委办公室、团委组织部），分管学生社团若干（学生职业发展中心、机械视点、学生创新创业中心、机械创新协会、圣奥爱心社等）。院团委以各学生组织为依托，指导学院各级学生开展工作。主要职能包括开展本科生、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夯实学生基层团组织建设，协助学院党委开展学生党员建设工作，培养学生科技创新精神和创新创业能力，促进学生就业与职业规划，组织各色体育文娱活动、青年志愿者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同时配合学院其他机关开展相关工作。

(二) 研究生学生组织

作为一个个志同道合的团队，研究生各类学生组织在学院团委指导下，独立开展各类学生活动，丰富研究生的科研学习生活，搭建创新创业、爱心公益、就业指导、心理健康等平台，同时锻炼和提升自我。

1. 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会。是在院团委具体指导下的研究生组织，是联系学生与学院的重要纽带，是学院内开展研究生各项活动的重要力量。研究生会主要负责的活动主要包括：开学迎新、秋季校运会组织、研究生篮球联赛、U with ME 系列联谊活动、一二九毅行活动、元旦联欢会、趣味拔河比赛、师生兵乓赛、春夏季登山系列活动、三好杯系列比赛、风采之星评选以及欢送毕业生等活动，为广大研究生提供一个展示自己、丰富课余生活的平台。研究生会主要由以下五个部门组成：

主席团：主席团负责主持研究生会的日常工作；统筹各项事务；制订研究生会工作计划并带头认真执行；协助学院完成各项工作；向学院反馈各类信息；作为连接学校和学院之间相关事务的桥梁。

宣传部：配合研会各部门活动，利用多种媒介平台做好前期宣传；鼓励大家参加各类活动；活动现场的录像、拍照工作；及时跟进后续新闻报道，完善宣传工作。

实践部：负责机械工程学院和其他学院的U with ME 系列联谊活动、元旦联欢会、午餐沙龙、周三有约、心灵驿站等，扩展机械学子的交友圈，加强老师与学生的联系。

文体部：主要负责协助与组织研究生参加校级与院级体育活动，如秋季校运会、研究生篮球联赛、三好杯系列比赛、春夏季登山系列活动、趣味拔河比赛、师生兵乓赛等。

事务部：负责研会各部门考评、考勤及后勤工作；完成资料整理与归档；活动经费使用、报账的管理；负责研会内部日常管理和各部门间协调，组织内建活动。

外联部：主要负责对外交流与赞助，负责一二九毅行登山活动，协助研会其他活动，并与校内外组织、同学、校友、企业开展合作、交流。

2. 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博士生会。是在学院团委具体指导下开展工作的博士生组织，以“服务同学、锻炼能力、提高素质、促进发展”为宗旨，坚持以服务同学为中心，在切实维护博士研究生权益，致力学术文化建设，更好服务师生和博士生群体全面发展等方面起着重要的纽带作用。博士生会目前主要有以下四个部门：

学术发展中心：学术交流与沟通的平台，负责学术论坛、科技节等活动的策划和筹备；

对外交流中心：负责与校内外其他组织、社团及企业的合作与交流；

综合实践中心：负责博学会内部人力资源管理，维护博士生的各项权益；

新闻信息中心：负责各项活动的宣传、媒体联络及新闻的搜集、发布等工作；

3. 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学生党员素质发展中心。是在机械学院学生党总支的领导下，以“服务群众锻炼自我”为工作宗旨，紧紧围绕着机械工程学院全体师生党员组织这一广阔的载体，开展各项服务活动、组织建设的学生团体组织。中心下设综合事务部、组织建设部、理论实践部和网媒宣传部四个职能部门。

综合事务部：负责中心日常事务处理，协调各职能部门之间的工作；

组织建设部：指导并组织机械学院各学生党支部的学生党建工作、组织发展工作；

理论实践部：负责指导并落实各学生党支部的各类活动，规划机械学院学生党总支全年的工作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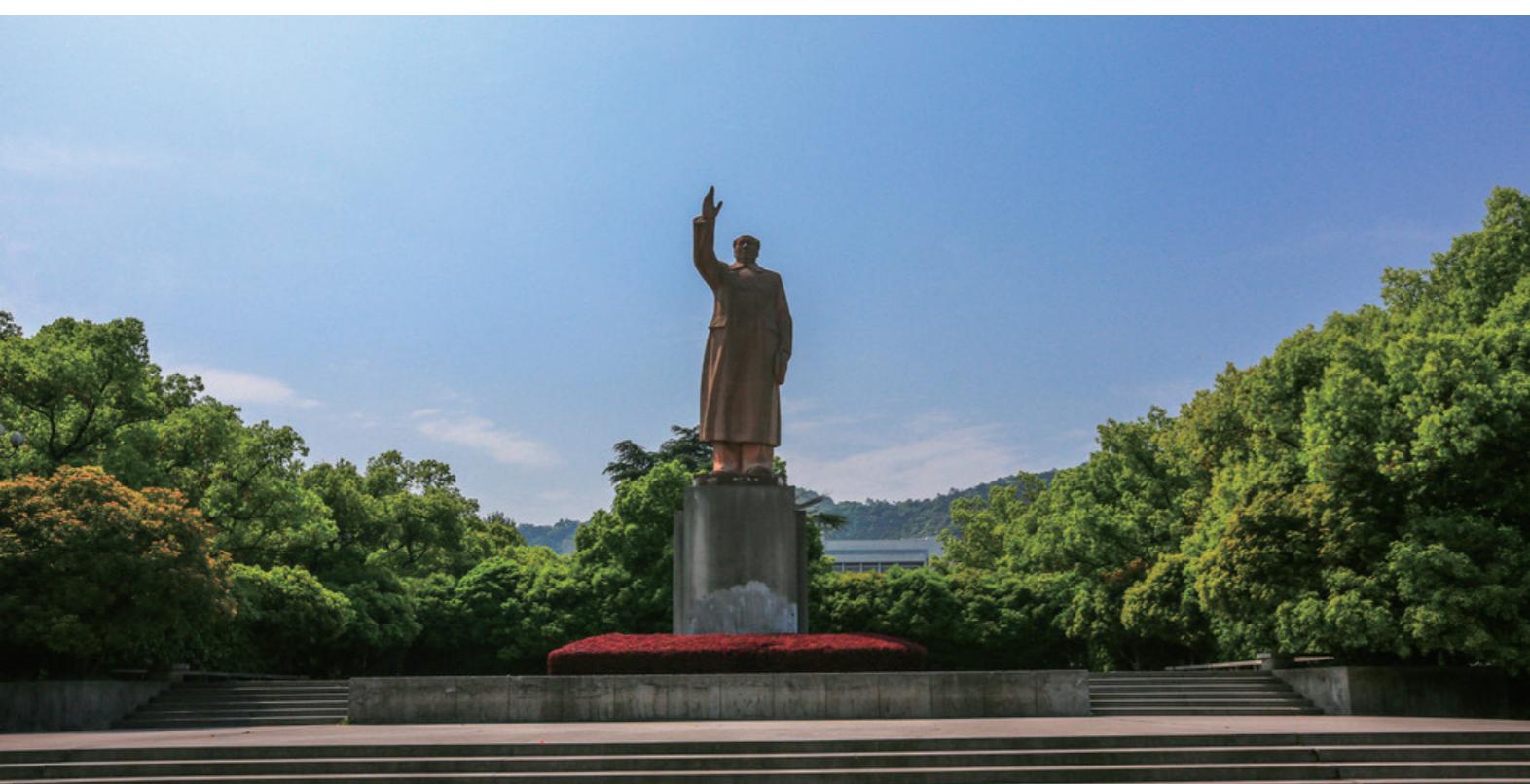
网媒宣传部：负责中心的宣传工作。

6. 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机械视点。是机械学院团委直属学生组织，主要负责开展机械学院的专业宣传、网络形象策划等工作，同时也配合校团委策划开展各类活动。机械视点下设机械视点新闻中心和机械视点新媒体工作室。

新闻宣传中心负责学院重大活动新闻的采编，承担学院网站的新闻审核、发布等日常运营工作，同时负责学院办公区屏媒的节目制作与管理。

新媒体工作室负责学院办公网的新闻审核、发布，学生微博和微信的日常运营和更新。机械视点不仅活跃在幕后，而且举办学生科技文化节、毕业摄影大赛、寝室摄影大赛等活动，在各种有爱的活动和培训班中拥有一片天地。

6. 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学生职业发展中心。是为学院团委具体指导下，为学生提供就业与职业发展相关服务工作的学生组织，下设综合事务部、宣传策划部和外联活动部，中心是我院面向校外企业及事业单位的窗口，每年都会组织走进企业体验和校企联合调研的活动。内容涵盖职业生涯规划与心理健康教育主题讲座、就业动员大会、简历撰写及求职技巧讲座、简历诊断室、模拟面试屋、国防军工展等。中心还举办校友经验交流会，以使得本院学生在职场瀚海中做一名优秀的弄潮儿。



6. 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创新创业中心。中心以“提升浙江大学创业氛围，切实服务校友创业者”为宗旨，为浙江大学创业团队与国际国内投资人搭建了一个交流平台。目前，中心已对接包括软银中国、阿里巴巴战略投资部、天使汇等90多家投资机构负责人，主办或承办了包括“首届浙江省大学生创业峰会”、“浙江省机器人高峰论坛”、“浙江大学首届青年创业论坛”、“浙大创业节—在云栖小镇邂逅天使汇”等数十场高规格创业项目路演与创业论坛，为数十个优质创业项目对接到了投资人，活动累计受益数万人，屡次得到新华社、中新社、浙江电视台、杭州电视台以及腾讯大浙网、浙江在线、网易、搜狐等媒体的报道，经过一年的发展，浙创ME现已发展成为浙江省内最具影响力的高校公益创投服务机构。

创业中心目前下属部门如下：

外交部：联系投资人、投资机构，创客空间等创业服务组织，寻找合作伙伴；与相关行业的公司、机构洽谈赞助合作事宜。

运营部：微信运营小组；管理数字化资料；活动现场屏幕及电子设备后台控制。

项目部：搜索收集大学生创业项目，联系创业团队；有针对性做大学生创业类问卷调查。

综合部：资源的整理工作；物品采购与保管工作；后勤保障工作。

宣传部：活动前后新闻稿件的撰写；对接社会各类媒体（新华社浙江分社、中新社浙江分社、腾讯大浙网、浙江电视台等）；活动拍照与摄影；线上线下宣传。

秘书部：撰写活动策划书；提建议提点子，商讨方案；会务的通知工作；活动总结工作。

7. 机械工程学院圣奥爱心社。简称“圣奥爱心社”，是在机械学院和浙江圣奥慈善基金会的大力支持下成立，以奉献爱心、关爱老弱、支教助学、扶危济困等形式为主要活动内容，以实践公益、宣传公益、普及公益为宗旨，以激发公众从事公益事业的热情为理想、信念的公益型学生社团。本社以获得圣奥助学金的在校生为出发点，带动广大青年学子及社会大众，关注以及帮扶弱势群体，推动公益事业发展。

6.3.2 研究生社会实践

为进一步提高博士生教育质量，促进博士生培养与社会实践活动的有机结合，增强博士生服务国家、服务社会的责任感，提升博士生的综合竞争力，自2014级（含）以后，学校将社会实践列入博士生培养的必修环节，所有学术学位博士生（除港澳台及外国留学生外），均须参加社会实践。硕士未列入必修培养，但积极鼓励参加。

（一）实践形式

博士生必修环节社会实践形式包括在社会实践基地进行的社会实践和经研究生院及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认定并批准的其他形式的社会实践。

（二）实践内容

1. 挂职锻炼。到地方政府机关、企业或事业单位挂职锻炼，加强工作实践。

2. 志愿服务。提供无偿援助，主要包括支教、社区服务、助老助残等各种志愿活动。

3. 科技服务。通过开展人员培训、科技咨询、联合攻关等方式，帮助解决企事业单位在生产和管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4. 社会调研。围绕特定社会现象和热点问题展开调查研究，并运用专业知识以及分析方法，形成专业、详实的调查研究报告。

5. 其他各类校内外公益服务活动。

（三）实践安排

1. 博士生在社会实践基地参加社会实践的，由学校商基地统一安排交通、食宿并购买实践期间的意外保险；参加经研究生院及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认定的其他形式社会实践，交通、食宿、保险等由博士生个人或相关实践单位解决。

2. 普通博士生社会实践一般安排在第一学年结束后的暑期进行；直读博士生和硕博连读生社会实践一般安排在进入博士阶段的第二学年结束后的暑期进行。原则上参加社会实践时间为4—6周，可集中安排，也可分两次进行。



(四) 考核要求

1. 博士生社会实践作为学术学位博士生培养的必修环节，考核方式为考查，成绩记为“通过”或“不通过”。
2. 在社会实践基地参加社会实践的，应认真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参加上岗培训，撰写开题报告或工作计划；参加其他形式社会实践的，须事先提出申请并提交详细的实践计划及目标，交所在学院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批准。实践结束时，博士生应认真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考核表》并撰写个人实践总结。
3.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及各学院根据博士生的实践表现、工作态度和任务完成情况、产生的效益及个人实践总结等方面进行考核。
4. 参加其它形式社会实践的博士生，实践结束后，同时需要通过学院组织的答辩评审。
5. 社会实践考核“不通过”的博士生，需重新申请社会实践，否则不能如期毕业。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社会实践考核成绩为不通过：

未经批准，在社会实践中擅自离岗时间超过3个工作日的；

未完成社会实践预计任务且无正当理由的；

未按要求提交相关考核材料的；

违反学校或实践单位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后果的；

未经批准，参加社会实践时间不足规定时间的；

其他不符合社会实践要求的。

6. 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博士生，经所在学院推荐，可以申请参评“浙江大学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特别优秀的可申请参评“浙江大学研究生求是实践之星”，由研究生院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审核和组织评选。

(五) 免修条款

- 经本人提出申请，由所在学院核实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批准。符合以下免修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免修：

1. 有1年（含）以上工龄的博士生和在职博士生；
2. 在攻读硕士研究生期间曾参加为期4周（含）以上的社会实践活动并考核合格的；
3. 在攻读博士研究生期间赴国（境）外交流学习3个月（含）以上的；
4. 在校期间按有关规定申请创业的；
5. 经研究生院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认定，各学院博士生必修环节社会实践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了的其它情况。



6.3.3 特色学生活动

机械动漫节

机械动漫节依托国家级工程训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浙江大学工程训练创新实践基地开展，旨在通过机械实物的设计和制作，增强工科学生对于机械制造领域的关注，提高工科学生对理论知识的应用能力，在团队协作中培养综合素质能力。同学们通过利用已有的零部件和工具，结合自身的创造性思维和团队协作能力，设计和制作机械实物，鼓励引导广大同学在动手创新和实践中开拓思维、畅飞梦想。



科普小课堂



2012年机械学院与西湖团区委下属小学成立“科普小课堂”志愿服务基地，2014年3月机械学院与杭州市求是教育集团正式挂牌成立“浙江大学与杭州市求是教育集团社会实践基地”，并陆续在浙江大学附属小学（求是小学）、杭州市西湖小学、杭州市西子湖小学开展志愿者活动，为发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青年志愿者精神作出榜样。活动开展以来，我院招募志愿者累计180余人次，受益小学生达1000余人。同时也获得了《青年时报》，附小官网，浙大团委网，机械学院院网等媒体的报道，取得了多方面积极的影响和良好的效果。同时学院团委组织了面向全校的教案征集活动，编辑《“科普小宝典”——科普小课堂优秀教案汇编》一本。



心灵驿站

2013年4月心灵驿站工作室正式成立，2014年4月挂牌成为浙江大学二级心理辅导站。自成立以来就注重打造特色品牌活动，推动全院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心灵驿站工作室围绕“学业分享”、“交流感情”、“生命教育”、“就业指导”、“朋辈成长”、“知识普及”六大模块开展活动，结合机械学院的实际情况，陆续推出了包括“心灵驿站”优秀心理影片赏析、“心灵驿站”读书角、“午餐沙龙”活动、“周三有约”系列活动、“U with ME”联谊系列活动等特色品牌活动。活动主题即充满了人文关怀，也充分体现了机械学院心灵驿站工作室“热情坦诚、倾心交流”的工作原则，取得了良好的心理健康教育效果，在学生中间反响强烈。



文体中心



2012年5月机械学院学生文体中心在“健康机械”的理念指导下成立，并积极组织全院师生开展文体活动。文体中心下设乒乓球队、羽毛球队、篮球队、足球队、三棋（围棋、象棋、五子棋）队、游泳队、健美操队、排球队、网球队，并举办了吉他培训班。

依托浙江大学“985”工程三期“学生综合素质能力推进工程”之“文化素养提升计划”开展的大背景，机械学院学生文体中心始终保持现有优势，并追求活动的创新和竞赛成绩的突破。文体中心通过建立机械学院文体特长生和兴趣生种子库，依托文体中心的平台建设深入推广文体活动，为全面提高学生文化素养、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提供保障。



“月轮之约”与法学院联谊舞会

作为机械学院的特色活动，“月轮之约”与法学院联谊舞会已经成功举办了四届，在校园内产生了广泛的影响。联谊舞会不仅丰富了机械学子的课余生活，而且陶冶情操、提升礼仪、放松心情。舞会设置交谊舞、恰恰、斗舞、节目表演、舞王舞后评选等多个环节，既具备观赏性，又确保娱乐性，体现出两院联谊独特的文化内涵。无论在美丽的之江校区，还是在玉泉的永谦剧场，每年都会有来自全校各院系百余人奔赴“月轮之约”。



机械博览会

机械博览会是机械工程学院于2015年依托浙江大学第二届学生节正式推出的品牌学生活动。博览会分为机械学院历史文化展以及学生科技作品展两部分，得到了广大师生的一致认同和积极参与。博览会为不同学科之间的交流提供了平台，形成了各学科方向的优势互补，促进了学院科研资源的充分利用；结合机械学科前沿，展示了学院优势平台，进一步激发了学生对于机械学科的兴趣；激发学生创新动力，提升了专业实践和科学生产能力；通过交流学习，提升了学生的学术能力，达到了让学生自我激励、自我成长的目的。



机械风采月

机械风采月是机械工程学院每年春夏学期举办的大型品牌系列活动。自2009年院系调整后，我院组织开展首届机械风采月系列活动，延承至今已举办七届。机械风采月活动囊括科技学术、文体活动、学科竞赛以及社会实践等多方面内容，弘扬了学术传统、丰富了校园文化，在同学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6.4 研究生党员发展

1、研究生党员发展的总要求

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

2、党员发展的基本要求

符合标准，符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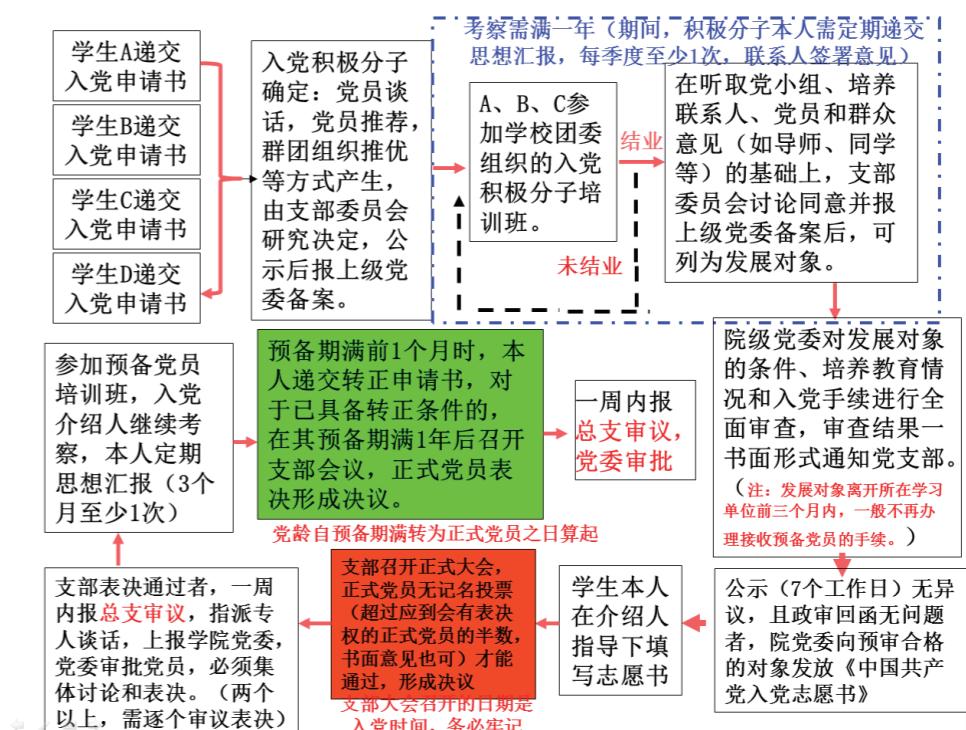
严格要求，全面考察

既看表现，更重素质

3、党员发展的基本标准

理想信念坚定，政治立场正确；人生目标高远，道德素质高尚；履行党员义务，严守党内纪律；重视理论学习，注重创新实践；潜心钻研业务，维护学术诚信；主动关心同学，乐于服务奉献；班团表现优秀，集体活动积极；平时小事严于律己，关键时刻挺身而出。

4、党员发展的基本流程示意图





第七章 服务信息

7.1 学院相关资源

机械青年须关注
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公众号
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团委公众号
学院2017级研究生QQ群号 554035559
博士生请加入学院大博士群 107256927
集体群落请加入
重要网站请牢记
机械工程学院院网 <http://me.zju.edu.cn> 校外网需登陆RVPN才能进入学院内网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网 <http://ygb.zju.edu.cn/>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网 <http://grs.zju.edu.cn/>
浙江大学办公网 <http://www.zju.edu.cn/zhfw/>
浙江大学就业网 <http://www.career.zju.edu.cn/>

7.2 研究生事务指南

在学校研究生院主页下方有一个“办事指南”，点进去后，基本上所有关于研究生日常事务的流程都有介绍，具体查看地址为：http://grs.zju.edu.cn/redir.php?catalog_id=10046#aname

浙江大学 研究生院
GRADUATE SCHOOL OF ZHEJIANG UNIVERSITY
首页 研院简介 导师及学科建设 奖学金及各类资助 招生信息 培养过程及管理 学位申请及规范 支部专栏
请输入关键字.....
办事大厅 首页 > 办事大厅 > 办事指南
文件查询 联系方式 办事指南
管理系统 选课指南 海外交流
下载专区 各类证明 学位查询
刊物级别 招生信息 院长信箱
课程评价
服务指南 按热门事项 按事项分类 按办事形式
1 研究生电子离校申请
2 成绩单、学历、学位中英文证明材料办理
3 研究生因公出境办理
4 研究生校车票领取
5 学籍异动申请及受理
6 研究生在读证明办理
7 研究生英语免修
8 研究生证补办
9 研究生学历/肄业证明办理
10 非上海户籍研究生应届毕业生进沪就业申办上海户籍学习成绩评定受理
11 办理硕士、博士学位证明
12 研究生因公出境派遣证明开具
13 研究生赴海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回国及报销（部分学院）

7.3 学校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登录浙江大学官网 www.zju.edu.cn，点击“学校机构”，可以从中找到所查机构的网址和联系方式（如下图）。

浙江大学 ZHEJIANG UNIVERSITY
首页 校情总览 求是新闻 综合服务 学校机构 教师队伍 教育教学 科学研究 招生就业 校园生活
120校庆 | 信息公开 | 校网导航 | MYZJU | 输入关键字
党委机构 行政机构 学术机构 校区机构 群众团体 直属单位
继续教育学院、成人教育学院、远程教育学院（合署）
全国干部教育培训浙江大学基地
国际教育学院
公共体育与艺术部
中国科教战略研究院
工业技术转化研究院
先进技术研究院
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含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校医院
出版社
建筑设计研究院
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委员会（与工业技术转化研究院合署）
农业科技园管委会、农业试验站（合署）
采购中心（副处级机构，归口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管理）

7.4 研究生院有关科室职责及联系方式

研究生院办公地点：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海洋大楼四楼

通讯地址：杭州市余杭塘路 866 号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 邮编：310058 传真：0571-87951395

研究生院公共邮箱

研究生招生处：yjsy-zsb@zju.edu.cn

研究生培养处：yjsy-pyc@zju.edu.cn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管理处）：ygb@zju.edu.cn

学科建设处（学位办公室）：yjsy-xkc@zju.edu.cn

综合办公室：yjsy-yb@zju.edu.cn

7.5 机械学院有关科室职责及电话地址

学院机关	工作人员	主要工作职责	办公电话	办公地点 (玉泉校区)
学院办公室	闫小龙	办公室工作	87951168 87951920(传真)	第 1 教学楼 321
	邱艺欣	宣传等		
	洪希彦	国际化、宣传等		
组织人事办公室	姚 莉	人事、组织、党务	87951181	第 1 教学楼 323
	盛 媛	外事、人事	87951181	第 1 教学楼 323
教育教学办公室	宋晓云	研究生教学、教务	87951931	第 1 教学楼 322
	钟瑞明	本科生教学、教务	87952346	第 1 教学楼 325
	李宏庆	本科生教学、教务	87952346	第 1 教学楼 325
科研与开发管理办公室	张 凯	科研、地方合作	87951275	第 1 教学楼 323
继续教育与发展办公室	潘善洪	继续教育、实验室管理、基建	87951931	第 1 教学楼 322
团委	王芳官	学生思政、党建、德育导师、就业管理、三助、档案管理、社会团管理等	87951787	第 1 教学楼 329
	任思丹		87951522	第 1 教学楼 329
	刘 珊		87951522	第 1 教学楼 329
学院各所室		办公电话	办公地点	
机械电子控制工程研究所		87952274	玉泉校区液压老楼 321	
制造工程及自动化研究所		87951145 87952337	玉泉校区第一教学楼 103 玉泉校区智泉大楼	
设计工程及自动化研究所		87951273	玉泉校区教一 322	
流体动力及机电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		87952274	玉泉校区液压老楼 321	
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图形学 (CAD&CG) 国家重点实验室		87951273	玉泉校区教一 322	
国家电液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87952274	玉泉校区液压老楼 321	
工业工程中心		87952048	玉泉校区精密机械楼	
工程训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88206246	紫金港校区工程训练 (金工) 中心教学大楼	

7.6 浙江大学校园网络使用说明

1、校园网帐号申请及入网服务

浙江大学网络信息中心：networking.zju.edu.cn

2、网络帐号参数设置

(1) 校内上网设置：进入“浙江大学网络信息中心”，点击 VPN 接入，按照说明安装后即可在校内拨号访问外网。

(访问权限受制于所申请的校园网帐号权限)

(2) 校外登入校内网：登录 http://vpn.zju.edu.cn ，输入校园网帐号和密码，保持该网页打开，即可访问其他校内网站。

3、开户服务时间和地点

校区	地点	时间	咨询电话
玉泉	图书馆 609 室	周一至周五	87951669
紫金港	行政服务办事大厅 111 室 13 号窗口	周一至周五	88981611
西溪	西六教学楼 315 室	周二、周四，上午	88273001
华家池	老图书馆 103	周一、周三、周五，上午	86971518

服务邮箱：xwmaster@zju.edu.cn

注：寒暑假期间，集中在玉泉校区办理账号相关服务手续，每周一、三、五上午服务。

4、网络报修和信息化服务

全天 7*24 小时信息化统一咨询服务热线：0571-87951669

7.7 图书馆工作时间、安排

浙江大学电子图书馆主页：libweb.zju.edu.cn/libweb

玉泉校区图书馆：

开放地点	星期一至星期五	星期六、日
电子阅览室 (301)	8:30-21:50	8:30-21:50
理工科参考书阅览室 (401)	8:30-21:50	8:30-21:50
普通报刊阅览室 (501)	8:30-21:50	8:30-21:50
西文科技期刊阅览室 (420)	8:30-21:50	13:00-21:50
中日俄文科技期刊阅览 (520)	8:30-21:50	13:00-21:50
经济类样本图书阅览室 (701)	8:30-21:50	13:00-21:50
流通借阅大厅 (200)	8:30-17:00	8:30-17:00
教师研究生阅览室 (300)	8:30-17:00	
社科期刊阅览室 (820)	8:30-17:00	
工具书阅览室 (320)	8:30-17:00	
科技文献检索室 (400)	8:30-12:00	13:00-17:00
科技查新 (311)	8:30-12:00	13:00-17:00
文献传递服务 (513)	8:30-12:00	13:00-17:00
情报服务 (508)	8:30-12:00	13:00-17:00

紫金港校区基础分馆：

开放地点	星期一至星期五	星期六、日
自助借书仪 (一楼大厅)	8:30-22:30	8:30-22:30
大厅咨询台	8:30-22:30	8:30-22:30
书库 1(-109 室)	8:30-22:30	8:30-22:30
书库 2(115 室)	8:30-22:30	8:30-22:30
书库 3(208 室)	8:30-22:30	8:30-22:30

报刊、工具书阅览室 (306)	8:30 - 22:30	8:30 - 22:30
外文图书特藏 (201)	8:30 - 22:30	8:30 - 22:30
信息共享空间 (301)	8:30 - 22:30	8:30 - 22:30
柜台借还书	8:30 - 17:00	8:30 - 12:00 13:00 - 17:00
服务中心(咨询、办证、罚款、离校等)	8:30 - 12:00 13:00 - 17:00	8:30 - 12:00 13:00 - 17:00
浙大文库 (406)	8:30 - 17:00	

7.8 校医院服务时间安排

	时间	备注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00 ~ 12:00 下午 13:30~17:00	晚 5 时以后为夜门诊及急诊 急诊为全天 24 小时服务
双休日	周六白天为加班门诊，周日白天为急诊	

7.9 办理校园停车证

浙江大学于 2011 年起实行校园交通智能化管理，通行证办理方式登陆浙江大学保卫处：bwb.zju.edu.cn，咨询电话：0571-88206065, 88276196。

7.10 校园卡服务部电话

查询电话（可进行挂失）	88206688
玉泉校园卡服务部	87951505
紫金港校园卡服务部	88206557

第八章 博导名录

谭建荣 院士、教授、博导



0571-87951787

egj@zju.edu.cn

专业名称：机械设计及理论

研究方向：复杂装备与机电产品设计、设计理论与方法、数字化智能化设计与制造、质量工程关键技术。

杨华勇 院士、教授、博导



0571-87952506

87952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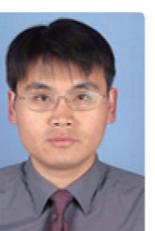
yhy@zju.edu.cn

专业名称：机械电子工程

研究方向：机电系统的电液智能与节能控制、机电部件的创新研究。

注：以下按照拼音顺序排序

曹衍龙 教授、博导



0571-87953198

sdcaoyl@zju.edu.cn

专业名称：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研究方向：产品精度与质量工程、智能检测与信号处理、振动、噪声测试与控制。

曹彦鹏 研究员、博导



0571-87951145

caoyp@zju.edu.cn

专业名称：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研究方向：1.红外热成像；2.实时定位及三维构建；3.智能机器人及自动驾驶汽车。

陈章位 教授、博导



0571-87951269

chenzw@zju.edu.cn

专业名称：机械电子工程

研究方向：机械电子控制、智能检测与信号处理、振动、噪声测试与控制。

陈子辰 教授、博导



0571-88981113

chenzc@sun.zju.edu.cn

专业名称：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研究方向：数字化制造与新型数控系统、精密工程、微机电系统理论与微制造技术。



董辉跃 教授、博导

0571-87953942

donghuiyue@zju.edu.cn

专业名称: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研究方向: 航空难加工材料加工工艺、飞机数字化装配技术及
自动化制孔工艺、机器人技术。



顾临怡 教授、博导

0571-87953028

lygu@zju.edu.cn,

专业名称: 机械电子工程

研究方向: 水下机器人技术与应用研究。



方强 研究员、博导

0571-87953929

fangqiang@zju.edu.cn

专业名称: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研究方向: 机电系统实时现场总线控制、飞机数字化装配系统
控制技术、机器人技术。



顾新建 教授、博导

0571-87951794

xjgu@zju.edu.cn

专业名称: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工业工程

研究方向: 大规模定制、成组技术、知识管理、制造业信息
化、企业建模、网络化制造、先进制造系统模式、
计算机集成制造、机械制造系统工程学等。



冯毅雄 教授、博导

0571-87951273

fyxtv@zju.edu.cn

专业名称: 机械设计及理论

研究方向: 现代设计理论与方法, 产品数字化设计与制造, 设
计制造中的大数据与云技术。



何闻 教授、博导

0571-87952627

hewens@zju.edu.cn

专业名称: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研究方向: 精密振动计量技术、振动测试及控制技术、振动时
效技术、超精密环境技术、振动类机电产品技术
等。



付新 教授、博导

0571-88206450-8063,

87953040

xfu@zju.edu.cn

专业名称: 机械电子工程

研究方向: 微电子装备、微机电系统、流体计量与检测技术、
液压阀噪声控制。



贺永 教授、博导

0571-87951145

yongqin@zju.edu.cn

专业名称: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研究方向: 细胞打印、增材制造(3D打印)、数控技术。



傅建中 教授、博导

0571-87951907

fjz@zju.edu.cn

专业名称: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研究方向: 高档数控机床及数控技术、精密制造技术、智能制
造技术与装备。



胡亮 副教授、博导

0571-87953395

cmeehuli@zju.edu.cn

专业名称: 机械电子工程

研究方向: 流体检测与控制、生机电一体化。



甘春标 教授、博导

0571-87951924

cb_gan@zju.edu.cn

专业名称: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研究方向: 机械与结构动力学、随机振动与控制、信号处理与
故障诊断等。



纪杨建 教授、博导

0571-87953243

meiyj@zju.edu.cn

专业名称: 工业工程、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研究方向: 先进制造模式、产品系统设计与优化、模块化工程
及其信息化、产品生命周期管理技术等。



龚国芳 教授、博导

0571-87951271-6225

gfgong@zju.edu.cn

专业名称: 机械电子工程

研究方向: 电液控制系统集成和性能分析、液压系统节能、液
压油特性。



蒋君侠 教授、博导

junxia.jiang@126.com

专业名称: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研究方向: 智能装备结构设计与制造、现代飞机装配技术、飞
机数字化装配工艺装备开发。



金波 教授、博导

0571-87951270

bjin@zju.edu.cn

专业名称: 机械电子工程
研究方向: 海洋装备技术、电液控制元件与系统、多足步行机器人。



李伟 教授、博导

0571-87951320

liw@zju.edu.cn

专业名称: 机械电子工程
研究方向: 机电控制与测试技术、可再生能源机械控制系统。



居冰峰 教授、博导

0571-8795173

mbfju@zju.edu.cn

专业名称: 机械电子工程
研究方向: 精密、超精密测量技术、检测、控制与信号处理、微纳器件与系统集成技术。



林勇刚 教授、博导

15990197966

ymlin@zju.edu.cn

专业名称: 机械电子工程
研究方向: 风力发电、海流能发电、波浪发电等可再生能源机电控制技术。



柯映林 教授、博导

57187953927

ylke@zju.edu.cn

专业名称: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研究方向: 先进制造工艺及装备技术（包括：飞机数字化装配技术和系统，难加工材料加工新技术、自动钻铆技术级装备、复材自动编织与铺层技术及装备）。



刘涛 教授、博导

0571-87952274

liutao@zju.edu.cn

专业名称: 机械电子工程
研究方向: 穿戴式传感器技术、人体动力学分析和生物力学信息反馈、运动康复机器人的开发与研究。



雷勇 副教授、博导

0571-87952274

ylei@zju.edu.cn

专业名称: 机械电子工程
研究方向: 网络化制造系统故障诊断及智能维护、特种水下机器人、工程形貌测量、微创手术过程仿真及人机接口研究。



刘振宇 教授、博导

0571-87951273

liuzy@zju.edu.cn

专业名称: 机械设计及理论
研究方向: 产品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复杂装备建模仿真与数字样机、虚拟现实及其工程应用、三维打印设计方法。



黎鑫 教授、博导

0571-87952274

vortexdoctor@zju.edu.cn

专业名称: 机械电子工程
研究方向: 气动电子技术研究、非接触式吸附技术、大型玻璃基板的气悬浮传送、壁面攀爬机器人、气旋流的机理研究。



陆国栋 教授、博导

0571-88981178

ludg@zju.edu.cn

专业名称: 机械设计及理论
研究方向: 工程图样计算机理解、计算机图形学、机械产品和柔性产品的计算机辅助设计、企业信息化。



李基拓 副教授、博导

0571-87952274

jituo_li@zju.edu.cn

专业名称: 机械设计及理论
研究方向: 产品数字化设计、计算机辅助设计、计算机图形学、仿人形机器人。



梅德庆 教授、博导

0571-87951906

medqmei@zju.edu.cn

专业名称: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研究方向: 微成形与新能源制造、微机电系统与生物制造。



李江雄 教授、博导

0571-87953926

ljxiong@zju.edu.cn

专业名称: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研究方向: 飞机数字化装配技术及系统、机械CAD、反求工程 CAD建模技术及系统。



欧阳小平 教授、博导

15967108016

ouyangxp@zju.edu.cn

专业名称: 机械电子工程
研究方向: 航空液压技术、外骨骼机器人、电液控制技术。



阮晓东 教授、博导

0571-87953392

xdruan@zju.edu.cn

专业名称: 机械电子工程

研究方向: 应用流体力学研究、生机电系统、叶轮机械的水力设计、流动测量技术。



宋小文 教授、博导

0571-87951149

songxw@zju.edu.cn

专业名称: 机械设计及理论、车辆工程

研究方向: 工程机械广义优化设计理论方法和技术、车辆数字化设计及车身空气动力学优化、虚拟现实仿真平台技术及其应用。



唐任仲 教授、博导

0571-87952048

tangrz@zju.edu.cn

专业名称: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工业工程

研究方向: 企业信息化及管理、精益生产与过程管理、先进制造技术。



陶国良 教授、博导

0571-87951318

gltao@zju.edu.cn

专业名称: 机械电子工程

研究方向: 气动电子技术、工业自动化、自动化测试。



童水光 教授、博导

0571-87951209

cetongsg@zju.edu.cn

专业名称: 机械设计及理论

研究方向: 高速两栖车辆及其水上推进系统的水动力学研究、液力传动系统的流体动力学问题研究、多相复杂流动现象研究与应用研究。



童哲铭 研究员、博导

13806517827

tzm@zju.edu.cn

专业名称: 机械设计及理论、车辆工程

研究方向: 人机环境工程学、计算流体力学、机动车排放控制技术、环保装备的设计与优化。



汪久根 教授、博导

0571-87951209

me_jg@zju.edu.cn

专业名称: 机械设计及理论

研究方向: 摩擦学、仿生机械学、机械设计信息学。



王峰 研究员, 博导

18268160612

dieter@zju.edu.cn

专业名称: 机械电子工程

研究方向: 液压混合动力、数字液压技术、风能传动控制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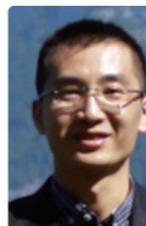
王林翔 教授、博导

0571-87951209

wanglx236@zju.edu.cn

专业名称: 机械设计及理论

研究方向: 智能结构与系统的模拟与控制、智能驱动与传感、半主动减震、仿生系统建模与数值分析。



王青 副教授、博导

0571-87953926

wqing@zju.edu.cn

专业名称: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研究方向: 飞机数字化装配技术和系统；飞机装配偏差建模及容差分析；反求工程CAD建模技术及系统。



王庆丰 教授、博导

57187951498

qfwang@zju.edu.cn

专业名称: 机械电子工程

研究方向: 电液控制及节能、工程机械混合动力系统、机电系统控制。



王宣银 教授、博导

57187953019

xywang@zju.edu.cn

专业名称: 机械电子工程

研究方向: 多自由度电液伺服控制、超高压气动元件及系统、智能机器与图像信息技术。



魏建华 教授、博导

0571-87953126

jhwei@zju.edu.cn

专业名称: 机械电子工程

研究方向: 电液控制器件与系统、重大装备电液控制工程、工程机械电液控制理论及应用。



魏燕定 教授、博导

0571-87953851

weiyd@zju.edu.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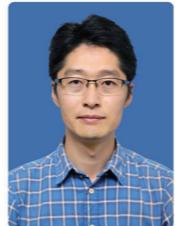
专业名称: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研究方向: 智能结构与振动控制（含压电、超磁致伸缩材料驱动）、检测、控制与信号处理、机械动力学、光机电一体化、车辆半实物虚拟仿真。



邬义杰 教授、博导
0571-87952569
wyj1116@zju.edu.cn

专业名称: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研究方向: 机电一体化数控技术(含高速高精数控系统技术、微细加工技术、特种数控装备)、精密驱动技术(超磁致伸缩等智能材料精密驱动机构设计、控制、测试技术)、产品设计制造自动化与集成技术(计算机辅助CAD/CAE/CAM与集成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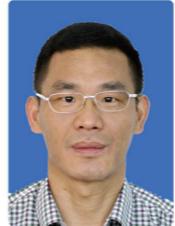
杨赓 研究员、博导
yanggeng@zju.edu.cn

专业名称: 机械电子工程
研究方向: 柔性电子及柔性感知技术、柔性/仿生机器人、医疗电子及微纳系统集成。



吴世军 副教授、博导
0571-87953096
bluewater@zju.edu.cn

专业名称: 机械电子工程
研究方向: 深海机电装备技术(包括保真取样、原位探测与热液发电)。



杨将新 教授、博导
0571-87953198
yangjx@zju.edu.cn

专业名称: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研究方向: 产品精度与质量工程、检测与控制装备、先进制造技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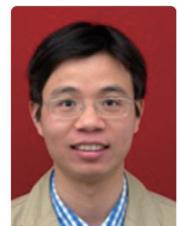
谢海波 教授、博导
0571-87952274
hbxie@zju.edu.cn

专业名称: 机械电子工程
研究方向: 工程机械液压元件与系统、高频电液伺服控制、液压驱动柔性机械臂。



杨克己 教授、博导
0571-87951906
yangkj@zju.edu.cn

专业名称: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研究方向: 机电一体化(含机器人、微操纵与微装配)、信号处理与智能检测(超声成像与无损检测、机器视觉)。



谢金 教授、博导
0571-87952226-6407
xiejin@zju.edu.cn

专业名称: 机械电子工程
研究方向: 微机电系统(MEMS)设计与加工、振动和声学测量、精密测量技术。



杨世锡 教授、博导
0571-87951924
yangsx@zju.edu.cn

专业名称: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研究方向: 智能检测、信号处理、机械故障诊断和自动控制等。



徐兵 教授、博导
0571-87951387
bxu@zju.edu.cn

专业名称: 机械电子工程
研究方向: 液压元件及机电控制系统研究、机电液控制系统与装备设计。



姚斌 教授、博导
0571-87951271-6406
byao@zju.edu.cn

专业名称: 机械电子工程
研究方向: 非线性自适应鲁棒控制、智能高精度机电/液压控制技术、机器人控制。



徐敬华 副教授、博导
0571-87951273
xujh@zju.edu.cn

专业名称: 机械设计及理论
研究方向: 现代机械设计与装备数字样机。



尹俊 研究员、博导
0571-87951035
junyin@zju.edu.cn

专业名称: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研究方向: 生物制造、生物力学、生物材料



杨灿军 教授、博导
0571-87951271-6318
ycj@zju.edu.cn

专业名称: 机械电子工程
研究方向: 海洋机电装备、穿戴式外骨骼机器人、仿生机器人。



余忠华 教授、博导
0571-87952820
yuzhh@zju.edu.cn

专业名称: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研究方向: 质量检测与控制(含数字化检测仪器、基于网络的过程质量监控技术等)、质量与可靠性工程(含保质设计、稳健设计、六西格玛管理、人机系统可靠性等)、制造业信息化技术(含集成质量系统、知识管理、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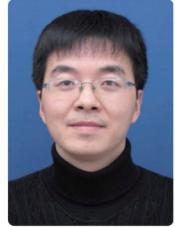
张树有 教授、博导

0571-87951737

zsy@zju.edu.cn

专业名称：机械设计及理论

研究方向：产品数字化设计与分析、复杂装备绿色设计、制造业信息化、计算机图形学。



赵朋 副教授、博导

0571-87952436

pengzhao@zju.edu.cn

专业名称：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研究方向：材料成型加工的数字化与智能化、聚合物微观结构形态的表征与调控、特殊功能高分子器件的设计与制造。



周华 教授、博导

0571-87951659

hzhou@zju.edu.cn

专业名称：机械电子工程

研究方向：水液压技术、电液控制系统，舰船液压及其减振降噪技术。



周晓军 教授、博导

0571-87952516

cmeesky@163.com

专业名称：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车辆工程

研究方向：制造自动化与光机电一体化、检测、信息处理与质量保证、车辆测试与制造自动化。



邹俊 教授、博导

0571-87951271-8303 专业名称：机械电子工程

研究方向：流体传动技术研究、液压混合动力系统、智能装备、工业机器人。

浙江大学2017-2018学年 秋冬 学期校历



学期 月 日	星期	暑期							秋季期							冬季期							寒假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星期一	31	7	14	21	28	4	11	18	25	2	9	16	23	30	6	13	20	27	4	11	18	25	1	8	15	22	29	5	12
星期二	1	8	15	22	29	5	12	19	26	3	10	17	24	31	7	14	21	28	5	12	19	26	2	9	16	23	30	6	13
星期三	2	9	16	23	30	6	13	20	27	4	11	18	25	1	8	15	22	29	6	13	20	27	3	10	17	24	31	7	14
星期四	3	10	17	24	31	7	14	21	28	5	12	19	26	2	9	16	23	30	7	14	21	28	4	11	18	25	1	8	15
星期五	4	11	18	25	1	8	15	22	29	6	13	20	27	3	10	17	24	1	8	15	22	29	5	12	19	26	2	9	16
星期六	5	12	19	26	2	9	16	23	30	7	14	21	28	4	11	18	25	2	9	16	23	30	6	13	20	27	3	10	17
星期日	6	13	20	27	3	10	17	24	1	8	15	22	29	5	12	19	26	3	10	17	24	31	7	14	21	28	4	11	18

2017年

8月26日 本科新生报到注册
8月27日-9月14日 本科新生始业教育、军训
9月15日 本科新生、研究生报到注册、学年小结
9月16日 研究生新生报到注册
9月16日-10月15日 研究生新生始业教育
9月18日 秋学期开始上课
9月23-30日 秋季研究生毕业教育及高校国庆、中秋节放假
10月1-4日 国庆、中秋节放假（9月30日补10月20日周五课）
10月20-22日 补周四、周五、周六课
11月13-15日 学期期中考试
11月16-20日 学期期中考试

11月21日 冬学期开始上课
12月23-31日 冬季研究生毕业教育及高校浙江大学生节

2018年
1月1日 元旦放假
1月16-17日 补周五、周一课
1月18-27日 冬学期考试
1月28日 学生寒假开始（2月16日春节）

法定节假日

周末

春节

以人为本 整合培养 求是创新 追求卓越



浙江大学2017-2018学年春夏学期校历

星期	月 日	学期		春学期												夏学期												暑假	
		二月	寒假	三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小学期	七月	八月			
星期一	19 26	5	12 19 26	2	9	16 23	30	7	14	21	28	4	11	18	25	2	9	16	23	30	6								
星期二	20 27	6	13 20 27	3	10	17 24	1	8	15	22	29	5	12	19	26	3	10	17	24	31	7								
星期三	21 28	7	14 21 28	4	11	18 25	2	9	16	23	30	6	13	20	27	4	11	18	25	1	8								
星期四	22 1	8	15 22 29	5	12	19 26	3	10	17	24	31	7	14	21	28	5	12	19	26	2	9								
星期五	23 2	9	16 23 30	6	13	20 27	4	11	18	25	1	8	15	22	29	6	13	20	27	3	10								
星期六	24 3	10 17 24	31	7	14 21 28	5	12	19 26	2	9	16	23	30	7	14	21	28	4	11										
星期日	25 4	11 18 25	1	8	15 22 29	6	13	20 27	3	10	17	24	1	8	15	22	9	5	12										

2018年
3月3日 本科生、研究生报到注册，2018春季入学博士生报到

3月5日 春学期开始上课

3月24-30日 春季研究生毕业教育及离校（3月30日春季毕业典礼）

4月5日 清明节放假

5月1日 国际劳动节放假

5月2-6日 春学期考试

5月7日 夏学期开始上课

春季校运会

校庆日

端午节放假

毕业教育及离校（6月30日夏季毕业典礼）

6月18日 夏学期考试

7月2-11日 夏学期开始

学生暑假开始

7月12日-8月8日 暑期小学期

*2018年国家法定节假日安排，以国务院正式通知为准。

*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另行制定。

法定节假日

周末

寒假、暑假

以人为本 整合培养 求是创新 追求卓越

时段	节次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上课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午	1																																8:00-8:45				
上午	2																																8:50-9:35				
下午	3																																9:50-10:35				
下午	4																																10:40-11:25				
晚上	5																																11:30-12:15				
晚上	6																																13:15-14:00				
晚上	7																																14:05-14:50				
晚上	8																																14:55-15:40				
晚上	9																																15:55-16:40				
晚上	10																																16:45-17:30				
晚上	11																																18:30-19:15				
晚上	12																																19:20-20:05				
晚上	13																																20:10-20:55				

浙江大学校歌

马一浮词
应尚能曲

D 调平

3 3 3 | 5 - 1 | 2 - 4 | 3 - 5 | 6 5 4 | 6 - 0 |
大不自多，海纳江河。惟学无际，
6 7 6 | 5 - 5 | i - 7 6 | 5 . 4 3 | 6 2 3 |
际于天地。形上谓道兮，形下谓
2 - 0 | 3 3 6 | 6 . 5 5 | 5 5 1 | 7 - 7 i |
器。礼主别异兮，乐主和同。知其
2 1 7 6 5 | 2 6 7 | 1 - . | 3 3 3 | 5 - 1 | 2 - 4 |
不二兮，尔听斯聪。国有成均，在浙之
3 - . | 3 3 3 | 6 - 4 4 | 2 - 1 | 2 - 0 | 6 6 7 |
滨。昔言求是，实启尔求真。习坎示
1 - 7 6 | 5 - 4 | 3 - 1 | 6 6 6 2 | 5 5 5 1 |
教，始见经纶。无曰已是，无曰遂真靡
4 4 4 5 | 3 2 2 - | 1 2 3 | 5 4 3 4 | 5 6 7 1 |
革匪因，靡故匪新。何以新之，开物前民。嗟
2 1 7 6 5 | 2 6 7 | 1 - 0 | 3 3 3 | 5 - 1 | 2 - 4 |
尔髦士，尚其有闻。念哉典学，思睿观
3 - 5 | 5 - 5 | 6 - 7 | i 7 6 | 5 - 5 | i - 7 6 |
通。有文有质，有农有工。兼总条
5 - 3 | 6 2 3 | 2 - 2 | 3 . 2 3 | 4 - 3 | 4 . 3 4 |
贯，知至知终。成章乃达，若金之在
5 - 4 | 5 . 4 5 | 6 - 5 | 6 . 5 6 | 7 - 0 |
熔。尚亨于野，无吝于宗。
2 1 7 6 5 4 | 3 - 0 | 2 6 7 | i - 0 |
树我邦国，天下同。

大海浩瀚而不自满，所以能容纳千江万河。
大学学问广阔无际，延伸到整个宇宙天地。
超越形体的称为道，有具体形貌的称为器。
礼制区别人们差异，音乐使民众和谐相处。
明白它们的统一关系，就会更加聪慧明智。
有一所国立大学，在中国东南的浙水之滨。
它以求是为宗旨，其实就是启迪大家求真。
学校教育循序渐进，方能培育出治国才俊。
莫言已把握事物本质，更莫言已穷尽真理。
没有变革不需因袭，没有旧事物不需更新。
怎样改革创新？探究事物，做大众的先导。
诸位年轻的英才，应当明了这些重要道理。
要专注于学业，力求思想深刻、识解通明。
我们有人文、科学、农业、技术多种学科。
要融会贯通，掌握知识的源流和实践运用。
日后成才成功，犹如真金经过熔炉的冶炼。
要胸襟宽广，不偏守门户之见、宗派之私。
努力振兴祖国，使世界各国人民和谐共处。



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School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Zhejiang University

地址：中国·杭州市浙大路38号
浙江大学玉泉校区第一教学大楼

邮编：310027

电话：0571-87951931

E-mail: jxyjs@zju.edu.cn

传真：0571-87951920

[Http://me.zju.edu.cn/](http://me.zju.edu.cn/)



微信扫一扫
关注“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